

面对青山

南風
文叢

爱薇著



洪天賜教授捐贈

FE0911
35

面对青山

爱薇



南马文艺研究会出版

张君默文集

目录

序.....	张君默.....	(1)
七十年代的三毛流浪记.....		(1)
良心的工作.....		(6)
从儿童自杀谈起.....		(8)
创新的联想.....		(10)
一篇动人的序.....		(12)
当爱情来时.....		(13)
从妈咪到猫咪.....		(15)
早就该死了.....		(18)
良母难为.....		(20)
美容我们的心.....		(23)
节育运动与山额夫人.....		(26)
锺安娜走得对吗?		(29)
「借尸还魂」的联考.....		(31)
这样的才子佳人.....		(33)
略谈妇女与参政.....		(35)
赏心悦事话游埠.....		(38)
为屋「卖命」.....		(40)
面对青山.....		(41)
卖唱·报答.....		(43)
我是你恩人.....		(45)
别寄望过殷.....		(47)

「沟」在那里？	(49)
勤俭，不是美德？	(51)
不争也罢！	(53)
晚景	(54)
「年」	(56)
捧	(57)
躯壳本是臭皮囊	(59)
读者作者	(60)
苦涩的角色	(62)
偶像的困扰	(64)
闲话热裤	(66)
文人的骨气	(68)
江青的嘴脸	(70)
不要离开我	(71)
情妇	(75)
梦中的伊甸园	(76)
在熊熊的烈焰中	(77)
一间特殊的银行	(79)
欧洲第一位女首相	
「铁娘子」——撒切耳夫人	(80)
亚细安的女性人力	(83)
堕胎的一般性问题	(86)
他那个袋子	(88)
「假」的世界	(90)
死相	(92)
女强人的背后	(94)
性开放的概念	(96)

野味.....	(98)
太不象话了.....	(100)
参观书展有感.....	(102)
亲情.....	(104)
娱人·愚人.....	(105)
资料.....	(106)
寻回青春的脚步.....	(107)
尾声.....	(108)
相见争如不见.....	(109)
如此贤妻.....	(111)
岁月无情.....	(113)
看一则新闻的联想.....	(115)
钻石.....	(117)
卡蒂妮.....	(118)
那只摇「沙笼」的手.....	(122)
人不如新.....	(125)
酒量.....	(128)
还我纯真.....	(131)
当你得意时.....	(133)
后记.....	(135)

序

张君默

我读过爱薇的文字不算多，最初是她那本写贫苦儿童的散文集《小羊的黎明》，发觉她对贫苦儿童有十分深刻的了解与同情心，从此便引起我对她的文章的注意。

之后，我再读到的是，《腐烂与燃烧》。这是一本薄薄的随笔式集子。从这一组文字中，开始意识到爱薇的文字，是理性而非感性的，即使稍后她那一篇《待嫁的母亲》（是个短篇小说，收在《新马小说选集》之中。）也还是理性多于感性，因此，现在再读到她的这一册《面对青山》的集子，随笔式文字，那当中，强烈的理性几乎使她忘记了做文章尚有感性的一面，就一点也不觉得诧异。

对于爱薇本人，至今我们尚缘悭一面。不过，要了解一位作家的形成，先了解一下她本人，这会有些帮助。

爱薇失婚至今七年，携带着三名子女，身兼父职，大部份的谋生手段，都是写作。偶然兼做些其他工作，比如任教幼稚园等，而她过去只受过高中毕业的教育，此后参加过中国厦门大学函授部。从事写作之前，在旅游社当过导游员多年，以这样的学历和社会地位，作为一位女性，谋生的艰难可以想见。年前在与石君的通讯中，我才说：

「爱薇是坚强的，而境遇也令人同情，因而她为人处事，以及笔下文章的一些缺点，是值得原谅的。」何况在这世上完美的人又那么少！

由于对爱薇有以上的一点见解，再读她这本充满理性，女性，

与母性的书，便深觉得她的文字是发乎自然，绝不是矫饰得来，这就是这本书的可贵之处。

为其有过艰苦的日子，作家提起笔来才会捕捉得到这个世间事物的真与假。书中如「假的世界」一文，说的是一个朋友在瞑目之前只有一句遗言：「这是个假的世界！」借此表达了作者生活在这个功利社会里的感受说：「爱，不再是出乎至诚，而是成了人与人之间交往的手段。」

在写替死去的老亲人拍照片的那篇「死相」，作者发觉叔叔的眼睛与唇紧闭，「没有挣扎，没有痛苦，而是一派满足，安祥，正如事后亲友所说的：「一副最好的死相。」她由此悟得做人一生历尽风霜，刚直不阿，凭劳力生活，死时心安理得，而得个好死相，便是「上天给予最大的报偿。」

在「性开放的概念」中，作者既不同意老一辈人认为性是不宜宣诸于口，但也看不过眼西方的性开放，认为「一对男女之间，如果只有性，而无爱，这是一种堕落，一种滥交。而有爱，无性，不过是一杯咖啡少放了些糖而已。」

书中有些篇幅，是谈到孩子和母亲的。「从儿童自杀谈起」，「良母难为」，「年」等。爱薇都有她独特的见解与体会。

在数十篇随笔中，爱薇所谈到的事物，范围很广，从今日女性的地位，到爱情，性，梦想与回忆（「梦中的伊甸园」，「寻回青春的脚步」，「岁月无情」等篇。）此外，还谈到代沟及妇女就业问题等等。每篇都有独特的见解与结论。由此不能不使人佩服于她对人生世态之关注，以及识见之广。

纵观全书，我觉得爱薇的文字是容易的，如同看一幅幅的照片，你要看的，一切都可以看得见，这是她的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作风，对于普罗读者，必会受到欢迎，而且从中会得到教益。

但如站在文字及趣味的角度上去要求，我则祈待爱薇在目前的成就上，再看到自己的不足之处。

一九八一年 秋

张君默序于香港



七十年代的三毛流浪记

一提起三毛流浪记，相信很多人的脑海中，一定会浮现出一个身穿一袭褴褛衣服，头上只有几根头发直立的小男孩形象。不错，那是中国漫画家张禾平先生笔下一个脍炙人口，妇孺皆知的人物。

但是，今天，我要向诸位姐妹听众介绍的是另一个三毛，一位台湾旅外的女作家——三毛女士。而她所流浪的地方，不是中国的大江南北，而是一个人烟稀少，终年乏雨，黄沙漫漫，深沉而犷伟的世界最大沙漠——撒哈拉沙漠。

在居留沙漠两年期间，三毛曾写了不少有关那儿的生活情形，然后寄回台湾各大报刊，杂志发表，风靡了不少读者，引起了一阵阵的三毛热，正如她母亲在三毛流浪记之一——撒哈拉的故事序里所写的：

「从此妳打开了写作之门，一篇比一篇精采，一篇比一篇生动，妳把我们每一个读者都引进了妳的生活，妳的故事就好像发生在我们身边左右，有笑也有泪。」

在「白手成家」刊出后，进入最高潮，任何地方都能听到谈论三毛何许人也，我们以妳为荣。」

直到目前为止，三毛一共写了五本书，除了「雨季不再来」，是属于早期（十七岁至二十岁）的作品之外，其他像三毛流浪记之一的「撒哈拉故事」，流浪记之二的「稻草人手记」，流浪

记之三的「哭泣的骆驼」。里边所收集的都是她居住沙漠时期一些亲身经历。一种刚面对沙漠的「文化惊骇」感觉，一种体认出生活真实，生命自由的可贵。

在写给笔者的信中，三毛她，以一种又是留恋，又是愉快的笔调说：「沙漠是高高的天，平滑的沙，寂寞的星空，厉烈的风沙；还有的，那便是那一群又一群使我又恨又爱的沙漠的居民。」

三毛离开沙漠，可以说是一半被迫的。

「离开沙漠，我是很仓促的走了的。那时，摩洛哥王哈珊发起了「和平进军」，西班牙属地撒哈拉眼看马上不保，我丢下了一切，丢下了生活了两年甜蜜的家。」虽然是白纸黑字，但透过纸背，我仿佛听到了她无声的叹息。

事实上，那片黄沙沙滚滚的沙漠地带，要写的事，实在太多了，所以三毛说出了她的心底话：

「我很想再写下去，可是又怕读者厌了我，更怕读者厌了我的沙漠。」

三毛，一个传奇性的女子，出生于书香世家。父亲，伯父，弟弟，都是法律界人士。在「稻草人」一篇题为「江洋大盗」的文章中，她曾这样自我介绍道：

「说起我们陈家，因为得自先祖父陈公宗绪的庇荫，世世代代书香门第，忠厚传家，家产不多，家教富可敌国。」

其法文教授，胡品清曾这样形容学生说：「一个令人费解的，拔俗的，谈吐超现实的奇怪的女孩，像一个谜。」

打从十八岁那一年，三毛就开始独自外出闯天下，到处过其流浪的生活。足迹几乎踏遍半个地球。

她先是到西班牙的马德里大学。毕业后，又到德国去，利用九个月的苦读，得到了一纸德文教授文凭。下来，又像放了线的风筝一般，飞到美国一图书馆工作，辗转转转，飞来绕去，英国，

法国，甚至东德，波兰，南斯拉夫，捷克，丹麦，都留下了足迹。

对于一个长时期生活在文明社会里，而又精通数国语言文字的三毛，为何会萌起远走平沙万里的沙漠地带呢？在「白手成家」一文里，三毛曾有过这样的解释：

「也有比较瞭解我的朋友，他们又将我的向往沙漠，解释成看破红尘，自我放逐，一去不返也——这些都不是很正确的看法。」那么，真正的原因何在呢？也许正如她在信上对笔者所说的：

「如果问我为什么当初决定去了这世界上最大的沙漠？叫我解释，我也说不出太深的理由来。也许看尽了这浮华的世界，也看尽了名山大川。沙漠，在我心目中，一直是个引人的谜，虽然知道，在这浪漫的决定下，真正要住在那儿，还是需要付出极大的代价与毅力。可是，我还是去了。」

那么，沙漠生活到底是否真如人们所想象的那么不可思议呢？

「我一直在沙漠住了两年，在那儿结婚，成家，由一个不知生活艰难的都市女子，成为一个慢慢成熟的妇人。生活里，有悲哀，有时对着无边空虚的沙漠，亦有寂寞。可是，那真是另外一个美丽的世界。在那儿，我第一次面对了大自然绝对的美丽和狰狞。生活的苦，物质的缺乏，在现在回想起来，我仍是常常要禁不住问自己，当时是什么力量支持我渡过那么漫长的两年？回忆仍是甜美胜于悲愁，我不能形容沙漠日子的快乐，因为那太单纯了，单纯到一个文明人没有这样的经验去了解它。」

从三毛三本的流浪记中，既没有刻意堆砌的美丽词藻，也没有深晦难懂的文字。虽然只是发生在沙漠中一件小事，然而，在三毛真实的描绘下，就如炎阳下的一道小溪流，轻轻的注入你的心田，使你感到一阵沁入心脾的清凉与快意。在她的笔下，三毛为我们揭开了不少沙漠中之谜。使妳对这置身于文明世界之外的荒漠，又是惊，又是叹；又是爱恋，又是惧。就在这几种的感情

交织下，难怪她的新书刚一上市，立刻掀起一股抢购的热潮。单是流浪记之一的撒哈拉的故事，已出版了十九版（现已出版将近卅版）此外，被盗印翻版的更无从追查估计。由此可证，其书之受读者喜爱之一班。

虽然，在写作的道路上，三毛已获得了一定的成绩及评价，但她并不因此而感到满足。在流浪记之三：「哭泣的骆驼」里收录一篇「尘缘」里，这位当年被父母看成是个问题孩子，跌倒过，迷失过，痛苦过的三毛，谦虚的写道：

「文章千古事，不是我这草芥一般的小人物所能挑得起来的。庸庸庸俗，突不突破，说起来都太严重。写稿真正的原因，还是为了娱乐父母，也是自己兴趣所在，而将个人生活做了一个纪录而已。

「我不是一个作家，我不只是一个女人，我更是一个。」

「我虽笔下是瞎马行空，心眼却不盲，心却不花，知道自己的肤浅和幼稚，天赋努力都不可强求，尽其在我，便是心安。」

三毛以极大的毅力和苦心，背井离乡，远到万里之外的荒漠去安家谋生，以血汗为代价执着地换取特殊的生活经验，这种经过真实体验的题材之写作，去一般人所不敢去的地方，过一般人所不敢尝试的艰苦生涯，姑不论其写作技巧强弱，艺术价值高低，还是削减不了以一读她的作品为快的特殊兴趣。

读者们之所以喜爱这一连串的撒哈拉故事，不止是作者为我们揭开了沙漠底生活之新鲜，奇异，与趣味的一面，更重要的是从这些朴实的文字及充盈着真挚感情底故事背后，流泄着一般善良，豁达，爱心及悲天悯人的情怀。

目前的三毛，乃是随着她西班牙籍的丈夫荷西（注），从沙漠迁到北非的卡娜莉亚岛去，一个有远山，有大海，满是鲜花的住宅区。

荷西是三毛在马德里大学时的学友，认识了七年才结为夫妇。对于这位略小于自己，喜爱海洋的潜水专家，三毛以非常满足的语气对笔者说：

「荷西给我充份的自由，不用枷来套我，我也绝对不给自己套上那付枷，不必讲什么，彼此都知道自由的可贵，所以日子仍是自由自在。」

我常常认为，每个人的遭遇不同，伴侣也不同，可是最重要的，还是在于自己，在于自我的建立。如果一己的快乐，完全托付在另一半的身上，那么结果大半是要失望的，因为夫妻再如何的可爱，仍是两个个体，不可能成为一体。」这是一番饶富婚姻哲理的话，值得令人深思。

然而，最叫我激赏的，还是她说过下面这一段对生命的提示：

「我个人，经过了沙漠生活的「领悟」之后，学到了一门功课，那就是，物质生活真是不重要，只要有饭吃，有衣保暖，我便满足，快乐。使人受不了的，是心灵上的苦难和空虚。」

当然，现实生活仍是不能过份缺乏，不然饿着肚皮唱歌我也没有气力。可是，我不看重物质的享受，快乐如果只是汽车洋房和华丽的衣服，那么我情愿不要这些。

金钱可以买到的东西太少了，我们的健康、幸福、爱情、经验、时间，甚至寿命，都不是金钱所能买到的。」

如果说成长过程中，需要付出代价的话，那么，上面这段意味深长的话，应该是三毛在经过十年的流浪生活，通透了事理，生死，喜怒，哀乐，爱恨，无求。悟尽人生的结语。

注：三毛丈夫荷西，已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底下海射鱼时，不幸丧生。

良心的工作

最近政府的各部门的公务员都获得了加薪。虽然，其中有些对所得的加薪率不表满意，认为在通货膨胀日益高涨情势下，简直是杯水车薪，无济于事。然而，在聊胜于无下，也只好认了。

事事岂能尽如人意？

同窗老马，为一家中型华文小学校长，待遇方面，当然也做了一番新的调整。

在向他致贺之余，想不到却给对方一个「旧事重提」的训斥机会。他骂我当初不跟他一齐到×地当临教实在失策之极。否则，就算坐不上校长位置，至少现在也有近千收入，不必像目前这样的寅吃卯粮——挨穷。

「要不是念在几年同窗份上，我才不讲你呢！」

「可是，我压根儿就不是教书的料嘛！」

「这有什么打紧？试问还有那一种工作比教师假期最多，而职位最稳的？我知道啦，当初一定是你嫌那可耻的待遇，每月108元的临教薪水，是不是？还算你老兄吃得苦中苦，咬紧牙根，忍到今天才云开见月，告诉我，你有什么感想？」

感想？还有什么好想的？人，各有志嘛！

从一开始到现在，自己深知不是吃教育界这行饭的料。因为对本身的性格，脾气，兴趣太清楚了。而且，我想在从事一件事之前，当你不能认同而准备完全投入时，还是不要勉为其难去做。到头来，也许只有失望来得多。

教师固然是一份极有意义的工作，但是，人人可想，未必人人适合做。

有位旅美的科学家兼文学家孙观汉先生曾这么说过：

『大多数人做教师，是因为教书是一种谋生的职业，只有少数是因为爱学生或爱教育而做教师的。

——老师的地位，有如家庭中父亲，旧的皇帝或近代的独裁者一样，对的当然是对的，不对的还是对的。因此大部份做教师的人，依着这种是非不辨的习俗，任性胡为。

一旦做了老师，好也好，不好也好，学生毕业年久之后，仍然成为被尊的老师。许多误人子弟的「老师」们，真占了无上的，也是无耻的便宜。』

看了这段文字之后，不由得吓出了一身冷汗，庆幸当日没有选上这份「启迪人类智慧」的「神圣」工作，的确是明智的决定。

一个不负责任的父亲，误的不过是自己几个儿女，但是，对于一个敷衍塞责，不辨是非，任性胡为的教师，误的可是千千万万人家的子弟，未来的国家人材呀！

难怪有人说：「教师是一份良心的工作！」

从儿童自杀谈起

最近报载，吉隆坡有位十二岁的男孩，因为一辆脚车事故，与人吵架，结果回到家，被母亲责骂一顿，然后愤然离家出走，彻夜不归，经家人搜寻，终于在离家两百码的树丛，发现他已吊颈自杀了。

这在为人父母者听来，简直是一项无比的心灵震撼！

我们不禁要问：象这么一个十二岁的小孩为什么要自杀？而且懂得用这样一种自杀的手段？

近些年来，象这类儿童自杀事件，似乎有增无减！它不仅引起了社会人士的关注，同时，也令家长们增添了警惕心。我在想，身为父母亲的，与其在事后抚尸痛哭，悔恨，何不如平日略为自我检讨，是不是自己对子女的要求过于苛刻了点？或是关怀不够，指导不周？

我们知道，儿童的身心，一般上都是较为脆弱的。对于善恶，是非，很难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如果一一遇到任何的挫折或打击时，不懂得象成人们（成人们有时也未必可以）能运用理智去分析问题的症结所在。因此，便会往牛角尖里钻，产生了对生命存在价值的怀疑，而做下了自杀的傻事。

老实说：为人父母，也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对子女管得严的，说是要求苛刻，以致造成其性格的乖戾；放松一点的，又说是姑息养奸。所以，只能采取所谓中庸之道。什么才叫中庸的管教子女之道呢？没有人可以给它下一个合情合理的定义。但我的浅见，不外是关心、爱护、指导，当然，这只是一般笼统的说法。

当一个儿童处在心里不平衡的情况下，例如：学业上的压力，行动上的一些过错，生活上的小打击，为人父母及师长者，能否及时地、适当地用爱心去感化他？用最宽容的心去原谅他？指导他？纠正他？那么，即使其脑海里曾出现过一些不应该有的幻想（例如自杀或出走）就会在受重视、劝导、关怀中渐渐遁了形。

当然，重视、劝导、关怀，在理论上，只是简简单单的六个字，实际上，真正要做起来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其次，自从电视机侵到大部份的家庭中来后，无形中，对儿童也形成了一种心灵的伤害，是间接导致儿童自杀事件增加的原因之一。

儿童们的头脑，我们谈过，是单纯的，同时，富有模仿性，在家长们缺乏关注及无适当选择下，一些儿童不宜观看的暴力及色情片，照看不误。久而久之，就会增加了不少「常识」，这可以从他们自杀花样之多，例如跳楼，服毒，吊颈，割脉等证明之一斑！

所以归纳起来，儿童的自杀，不仅是家庭问题（感觉自己被父母冷落、忽视、寄望过高形成精神负担太重或无理打骂），而且也是社会问题（如传播媒介物的散播：不良书刊，电视节目，功课压力等）。

要完全杜绝儿童自杀之风，也许是一种奢望，但是，我们恳切的希望在有关当局及为人父母的密切合作关注下，通过各种有效途径，遏止这种风气的蔓延及滋长，则我们的下一代就有福了。

创新的联想

素来偏爱菊花。

并非受元微之的「不是花中偏爱菊，此花开尽更无花」或彭泽令的「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之说的影响。只是由于那一股淡而幽的清香叫人心醉，再加上那份耐久、耐看的特性。

不久前，到一家熟悉的花档去光顾，花档小主人，周兰，一位能言善道的小女孩郑重的介绍一种刚面市不久的菊花新品种给我，那是数层橙红色，包着一朵醉人鹅黄花心，一看之下，就令人赞不绝口。

望着桌上这一瓶颜色纷呈的菊花，心中有极深的感触。

从明朝的王象晋「群芳谱」著述中，我们知道那个时候已知的菊花就有二百七十多种，可是，到今天，经过不断的研究，菊花品种，已达一千种以上，从这个数目的升跃中，那真是一个不简单过程！

从菊花新品种的增添，不由得使人联想起文艺工作者的创作问题——创新。

对一个愿意求进步的作者来说，这是一种普遍的企盼！大家都希望自己的作品中能在不断磨练中有所突破，给读者群一种新鲜感。

那就是创新，创新，再创新。

当然，这里所指的创新，并非是指那些在文字上故弄花招，标新立异，写些令人看了要再三臆测，还不知其意的所谓创新作品。

而我的意思是指内容上的新意。

一路来，有人批评本地作品之所以不能象港台某些作家所写的引人入胜，欢迎，主要是技巧过于稚嫩或「传统」，内容上呢，则是人云亦云，毫无新意可言。

也许有不服气者会斥之为「本地羌不辣」心里作祟，但我们何不有则「反省」无则勉之？

我想，每一位文艺工作者，在广泛吸收他人长处的既有基础上，都希望自己作品，不落臼巢而独创一格。例如：有些作品，使人百读不厌，而另一些则看了有如水过筛似的，读完即忘，脑海里依然明净得很。究其原因，不外是因为前者具有新鲜的题材，别致的构思，清新的意境或动人的形象。

一句话，作者写出了自己的特点。

要写出自己的特点，其实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这除了要广泛学习外，还得群集名家所长，加以消化，融会贯通，这才能形成艺术的另一种风格与特色。最明显的例子是有时我们看了某篇作品，就能臆测出是出自那位作者，有时尽管笔名不同。这是因为我们看出是该作者的写作风格。

众所周知，莫泊桑虽然师承于巴尔扎克，但两人作品却有各自不同的风格。

俗语说得好，海阔凭鱼跃，天空任鸟飞，艺术的天地是辽阔无垠的，而身为一个有责任感的写作者，都希望能在原有的基础上，再向前迈进一步，写出更多具有新的意境的作品来。

时值新年伊始，愿以此与诸文友共勉。

一篇动人的序

直到目前为止，我一共看过三篇三毛为人写的序。

一篇是为她的一位台湾好友，联合报记者，皇冠编辑桂文亚的近作，「墨香」写的序——笔飞墨走精灵出。另一篇也是为她的好友，香港的张君默「粗咖啡」文集，台湾版而写的序——追寻。

桂文亚和张君默，都是三毛平日在信上十分谈得来的朋友，所以，三毛为他们的新书做序，在我看来，一点也不出奇。

然而，当我看到另一篇她为一个自称是朋友而不是朋友，「死于撒哈拉」作者，上温汤隆所写的序时，我感动了，满心的感动！

那一天，我们一同乘车从都门南下时，她就曾问及有关她这一篇序文：

「妳以为我这一篇序写得怎样？」

「好极了！我觉得旅行杂志社长卜少夫真是找对了写序的人，除了妳，再也没有第二个人是为这书写序的适当人选！如果作者地下有知，他会衷心感激妳，而且引以为知己的！」

当时三无听了我这番话后，开心的笑了。

「妳不知道，当我看完她这些沙漠日记后，我简直激动得要哭出来！」于是，三毛告诉了我不少有关她纵贯沙哈拉的惊险而动魄的事迹，听得我睁眼又咋舌。

「我不认识上温汤隆。但是，我发觉我们之间相知是如此深。因为当初我之所以从文明的欧洲投入这个给我极大文化惊悚地区，就是抱着与他同样的情怀的。」

「对于沙漠的爱，对于生命共同的理想和挑战，使上温汤隆在死了以后，将他的心和我的心紧紧的拉在一起。所以，对于这么一个知己，岂只是朋友两字所能形容其敬爱和亲密于万一？」

一种悲天悯人的天性，在三毛说话肃穆的神色中，表露无遗。

「死于撒哈拉」书名稍嫌低沉。但却代表了一种永恒及不朽的追求，一种无私而又悲壮的奉献。

因此，三毛觉得自己虽比作者长了几岁，但是，在生命的意义上，廿二岁的上温汤隆，死了，而那份生命的光辉和发扬，是比自己灿烂得多了。

这是一篇至情至圣的序文，它包含了一份对人类坚强意志的敬礼，一种对大自然的探索求知，更重要的是对相知「朋友」的崇高理想发出衷心的喝采！

这篇序文，可令人一读再读！咀嚼再三。

当爱情来时

一位女孩神色坦然的对母亲说：

「妈，我要结婚了。」

「什么？妳要结婚？妳知道妳今年几岁吗？」对这位母亲来说，这突来的消息所带给她的震撼，并不亚于原子弹的爆炸于广岛。

「我当然知道啦！再过两个月，我就足十六岁了。」女孩回答说。

「妳要死呀！才十六岁，就想结婚，不行！」做妈妈看来似乎没有商量的余地。

「可是，妈，不行也得行呀！」

「为什么？」

「你看我这里！」说完，她指了指自己宽松上衣下部。

「唉呀！妳这死查某鬼！这种败坏门风的事妳也做得出！真是气死我了。」说完，一声脆响，女孩子丰腴的脸颊，印上了一个五灵巨掌。

她没有反击，只是抚着发痛的地方说：

「妈，你不能怪我！」

「什么？妳干出了这种丢脸的事，还说我不能怪妳？」这一招，无异是火上加油，难怪气得做母亲的全身发颤。

「妈，当爱情来时，我真的不能控制自己。亚伦爱我，我也爱他，他说过，他一定会负起责任的。」

「爱情？爱情个屁！我才不懂你们这些鬼名堂。我问妳，亚伦是谁？干什么的？」究竟是母亲，再气，再愤怒，这节骨眼的问题可不能不问个清楚。

「妈，他是我的同学，高我一班！」

「天呀！」这下子，那做母亲的听了，差点没昏了过去。

我说现在的年轻少男少女，当真是早熟得怕人。

这也许是拜我们传播事业的日进千里所赐。一些常识，知识，在耳濡目染下，即使不用他人口提面授，也会豁贯通，举一反三呢！感慨之余，不仅是要佩服这一代的「领悟力」之高，而且不能不服膺于长江后浪推前浪来势之凶猛了。

就以爱情一事来说，试问上边说的那个女孩子又懂多少？喝！根本是乳臭未乾一个，人家就会搬出一个「当爱情来时，我实在不能控制自己。」的伟论来。

连我们这些饱尝个中滋味的过来人，对他们的「魄力」和「勇气」，都要大叹不如呢！下面一事，更可证明这一代的年轻哥

儿，妞儿，实在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话说有一天下午，坐上一辆回家的巴士。半途的某中学车站上，上来了两女一男的学生。当时搭客不多。那两个女的就在我后边的空位上坐下，车继续开行。

或许她俩以为我全神贯注于手中的书本上，绝不会去留神她们谈话的内容，因此，就毫无顾虑的畅所欲言起来。我不是一个喜欢窃听他人私语的好事者。然而，后面不断传来轻言浅笑却引起了我的好奇，于是仍然将头佯装埋于书本上，耳际却在注意听她们在说些什么。

我的老天！越听越不是味道。

原来她们并非在讨论功课或闲话家长。看官，你道是什么？啧啧！原来她们竟然是在说些连我这个大女人听了也脸红，男女间的那回事，言者凿凿，使人怀疑是否经验之谈或是道听途说。不过，这件事却给我相当的震撼，男女社交开放固然是可喜，但像在如此大庭广众中肆无忌惮的聊这些事，证明了些什么？

这问题，倒是值得令人深思了。

从妈咪到猫咪

「第二代」从外归来，循例第一句是：

「妈，我回来了！」叫得又自然，又亲切，而听的人又有一份难以言喻的温暖。

可是，有这么一天，情形却转了样。

小丫头放学回来，竟一反常态，扭扭怩怩的走到自己跟前，轻轻叫了一声：

「妈咪，我回来了！」老身一听，不觉一怔，身上的鸡皮疙

痞情不自禁的冒了起来。

「妳今天怎么了，为什么竟然改了口叫妈咪了？」

「因为……因为我们班上很多同学都说这样叫才新潮！」她低着头，支支吾吾的说。

「这也叫新潮？」真是我的妈呀！

「叫了十二年的妈，今天才来改口叫妈咪，就只为了新潮？告诉我，什么叫新潮？」

「新潮就是时髦呀！」小丫头抬起头，振振有词的回答。

「那么，爸爸的叫法也该改口了？」

「是呀！她们都叫爹地！」

「你是华人吗？」看到老身神色有异，小丫头不觉也跟着小心翼翼的回答：

「是！」

「既是华人，为什么不用纯正的华语叫，偏要去学那不伦不类的洋腔？」

女儿语塞。但是老身看出她心里仍有一万个不服，也许在想，既然别人叫得，为什么我偏叫不得？不解！不解！

由这事联想小时候看过一部难忘的电影：「三毛流浪记」。

记得当三毛为一位有钱的肥婆收留之后，为了显示于上流社会，不得不教三毛学会一些社交礼义。第一件事，肥婆要三毛叫自己为妈咪，不能叫妈或娘。可怜从未进过学堂的三毛，偏是学来学去叫不准，将妈咪叫成猫咪。猫咪长猫咪短的叫，叫得肥婆七孔生烟，出尽洋相。

这是一个多么绝的讽刺！

我就是百思不得其解，有些人明明是黄皮肤，黑头发，偏偏要在讲话里或写字时，在不必要下，夹杂三两句洋文，洋腔，以示与众不同。例如：

「今天的天气 VERY NICE！」

「这些食物，真是 DELICIOUS！」

「你知道吗？我上个礼拜刚从 ENGLAND 回来，那儿的风景，真是 WONDERFUL！」这种情形，正如一派现代化设备的客厅，加了那么一把酸支木椅，叫人看了好不别扭。

话说附近有间华小。新近刚换来了位听说有双料资格（既有华文高中毕业文凭，又考获 H·S·C 优等文凭）的校长。此君一到，立刻颁下一道不成文的规定，任何同事凡是与他接触者，不管公事、私事，一律以洋腔交谈，否则，免开尊口，概不理睬。这么一来，害得一些少用「英格利」「死闭」的同事，莫不叫苦连天，所以，如非事态紧逼，每个人对他都避之为妙，以致校务上渐渐发生了许多不能协调的偏差现象。这一切，可以说是这位二毛子行径的校长一手种下的恶果！

华校嘛！为什么不以华语交谈？

俗语说：一桶水不响，半桶水叮咣响。

就非常欣赏一位国外的朋友，素知其有着极深的外语根底，可是，每次写信或交谈，他绝少加插一句洋文，洋语，用的是华文。然而，听过他与洋人交谈时，其洋腔的漂亮及纯正，连对方都要叹服不已。

多懂一种语文，并非罪过，老身也非冬烘之辈。多掌握一种语文，等于多了一对眼睛及一双耳朵。但却讨厌为了莫名其妙的虚荣感，学了一些二毛子末技的行径，这不止抬高不了自己的身份，反而贻笑大方。

对于外来的东西，不管语言文字也好，货品也好，过份推崇固然不对，但无理排斥，也没有必要。

早就该死了

从老爸咽下最后一口气，一直到棺木下葬时，没有人看过她这身为女儿的哼过一声，甚至流下一滴泪。于是，隐隐约约中，一支支的暗箭向她射过来了。

「哼！如此无情无义的女儿。」

「简直是不孝之极！」

「唉！难怪。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嘛！」然而，了解她的，都不会如此想。

其实，在她心里，早已哭上了千百遍。哭一个残喘苟延的生命，哭一个被人遗弃的废物。

她爱她的爸爸，她比任何一个兄弟姐妹更孝顺父亲，当他还是「正常」的人时，当他还认得出站在面前是自己的女儿时。

今天，他终于死了。

「爸爸早就该死了，不应等到今天！」她毅然的对亲友说。看！多少人的脸部起了变化。先是怒目眼睁，继而破口大骂。但是，还有不少人颇表同意的点了点头。包括我方大姐在内。

生、老、病、死，原本是每个人必经之道，谁也逃避不了。只是结束的过程并不尽同，也由不得自愿选择。

筹终正寝，被当成是一种最完美的生命结束。但是，有多少人能如愿以偿？

她的老爸，以七十五岁高龄，在一次意外跌倒中，变成了半身不遂症，从此，与床结下了不解之缘，对着蚊帐，渡着茫然的岁月。

久病无孝子，这是自古以来的明训。十五年的日子到底不短

。像一粒球一样，他，在三个儿子当中被踢了出来，辗转相传，然后又踢了回去。伤的不是皮肉，而是自尊。

只是基于一种人伦道德的压力，他无可奈何的被接受，收养。他早就该死了。

死，对他来说，何尝不是一种痛快的解脱？也许短暂的怀念，会代替了一串串的诅咒与埋怨，岂不更美？

几天前，看到一则花边新闻，话说好莱坞有位过气影星，身染各种杂疾，屡医无效，被折磨的死去活来。其老伴看了，大为不忍，正想通求有关当局，予以人道毁灭，让丈夫早日脱离苦海。其请求能否获准，目前尚无下文，但看来希望甚微。只因为我们人类太「仁慈」，一个人只要一息尚存，还是被目为一条活生生的命，不该绝！试问那个聪明人，愿意背上千万人唾骂的「刽子手」黑锅呢？

也不知在什么时候，曾读过这样一段文字，有位英国医生，预测到了本世纪末时，将会有一种专给老人服的「死亡丸」出现，而且可能会硬性命令老人服用。

「社会人士对于生命的看法，将会由感情的转变为有计划的，冷酷的，那时候的政策将会是适者生存。」医生加以解释的说。

文章一发表之后，据说因此而引起了舆论界哗然！有人谴责，有人赞许，总的来说，毁多于誉。

以今日医学日益昌明来论，这种「死亡丸」的发明，应该不是异想天开，而是指日可待的事吧？

问题是，它一旦出现，是否能被接受或予以适当的应用？或仅限于老人？

人，一步入老境，真的是成了废物与渣滓了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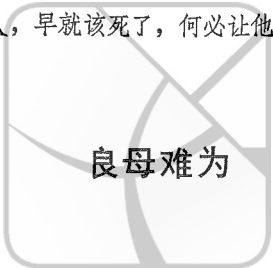
向来我方大姐认为，一个人老与否，是不能以年龄来判定的。有些几十岁的人，看他们不只精神奕奕，老当益壮，不辞劳苦

的为国为民作出重大的贡献。这样的人物，在中外的历史人物中，可以找出一大箩来加以证明，像这种老人，你能忍心交粒「死亡丸」给他吗？你叫他死得「眼闭」吗？到时，他不到阎罗王面前去鸣鼓申冤才怪！

在我个人来说，是希望有一朝一日，这种「死亡丸」出现的。但是我坚决反对被滥用，而要庄严的被应用。

例如前面所举的那位老人，当他在确知自己的病已无法复原而神智尚清时，如果自愿要求服用「死亡丸」，应该可以顺其尊意。省得他在最后五年过着行同废物，不知饱饥，子孙厌恶，掩鼻走过的仅一口气尚存的凄凉日子。

像这样的老人，早就该死了，何必让他留在世上活受罪，你说是吗？



良母难为

做母亲并不难，但要成为良母却不容易。

别人的看法如何我不知道，但是我个人感受的确是如此。尤其是作为一个面对有形无形挑战的八十年代母亲。

这一天晚上，刚坐下来，正想好好的翻阅一下当地的报纸时，老大拿了张草稿纸走了过来：

「妈，这一题的代数方程式我老解不出，您替我解解看。」放下报纸，煞有介事的将题目看了一遍又一遍，然后再根据模糊的记忆，利用公式演算起来。老半天，算来算去，还是得不到一个他已知的答案。孩子看到我这做母亲的又是敲头，又是咬笔的一副狼狈相，生性敦厚的老大，于心不忍的伸出手，将桌上的纸张取走，反过来安慰老娘说：

「妈，解不出来也就算了。明天我到学校去请教老师或同学！」

正庆幸有了下台的余地，谁想到一旁在看书的老二竟老实不客气的冷嘲热讽起来了：

「妈，您说您念过中学，到底是不是真的呀？我都有点怀疑！」

「那一点令你怀疑我没念过中学？」语气中显出一丝不悦。这小丫头，竟敢对老娘的学历也怀疑起来了，她还看过我那张发黄的中学毕业文凭呢！

「不是吗？刚才哥哥问您的，不过是中二的功课，您就答不出，真失威！」

「这有什么值得奇怪？妳不想想，妈离开学校这么多年了，久没应用，当然会忘了。难道你没听过：钢刀不用会生锈，大路不走草成窝？脑袋久不用也要失灵的呀！」没想到自己竟然脸不红心不跳，振振有词的反驳道。

「好心您了，妈，您不会就老实说不会吧！还要摆出这么一大篇大道理来！就不明白为什么每个妈妈都这样爱脸？我一个同学问她母亲英文生字时，不懂不讲，反而大骂我同学一定是上课不专心听老师讲？哼！莫名其妙！」生性牙尖嘴利的老二从来不让别人占点便宜，就算是口舌之争也好。

「岂有此理！妳竟敢对母亲教起训来了？」

「不敢，女儿不过是就事论事吧了！请母亲大人息怒！」扮了鬼脸，自己也忍不住笑了起来。

老实说，嘴里头硬，心可是虚得很。自己毕竟是落伍了。学习有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慢说我这个中学生，就算她是大学生，留学生的母亲又怎么样？如果本身不时时督促自己，自我做严格的要求，谁能保住不将当年所学的全盘奉还给老师们？

很多事情，我们成年人常常以「想当然耳」来为儿女解疑释难。结果呢，不是毛病百出，便是破绽迭生。在这种情形下，假如自己仍然死要面子大言不惭的说：

「我是你母亲噢！我吃盐比你吃米多，你懂什么？」倚老卖老，往往只会召来不服气的哼哼声了。

一直以来，老有一种良母不易为的痛苦感觉。尤其是像我这种又不是出身名门望族，读书有限的母亲，若想要攀上「良母」高峰，当真是比骆驼穿针还要难。

现在的孩子，简直将你当成百科全书，十项全能一样，不只要你这做母亲的只做母亲那样简单，妳还得给他当最佳褓母，最忠心的佣人，最尽职的补习老师，最温柔的护士，最知己的朋友；有求必应，有问必答，如果能再加上那么一点「艺术」修养，那更理想了，犹如锦上添花。

现在当母亲的也真为难。儿童心理学家们一再提醒为人父母者：「对孩子，勿过于严，也不能太放松。」正如拍皮球一样，不能拍得太轻也不能太重，要恰到好处。

难就难在「恰到好处」这四个字。

又说身教重于言教，上梁不正下梁歪。做母亲的，要时时提醒自己，千万不能行差踏错半步，否则会因此成了儿女的话柄。

「妈，您以前也有过这样的嘛！」那时可真是百词莫辩，就算你有舌灿莲花之能，也无法抹去心中对你留下的成见。

因此，我说要在儿女心中建立起崇高的良母形象，岂仅是会煮几样可口小菜？给他们足够的零用钱，衣服洗烫整洁那般简单？

罢！罢！良母不易为，只好退而求其次，做个平凡，庸庸之材的母亲好了。不求有功，但求无过，于愿于足矣！

美容我们的心

有人赞叹：

「现在的女人是越来越漂亮了。」

自己是女人，也不得不承认这个事实。这并非是往我们女人脸上贴金，不信吗？只要你稍为留意一下，在大街上，或是在一些公共场合里，看到不少女人无论在脸容修饰或衣着装扮及风度，仪态，是那么令人目眩，心动，即算是同性的我，有时也会情不自禁的多看她几眼。

欣赏是一种享受嘛！

我想：这是由于现在社会结构的改变，目前的女性，再不像祖母或妈妈那个时代，要受一些不合理的传统所束缚。现在，她们有机会和男孩子同享高等教育的机会，工作条件，能力也无形中相应的增多及提高了。

一个女性，在经济上逐渐抛弃依赖而能自立后，当然希望更好的为自己安排一个喜欢的生活，最明显的是她们有足够的经济能力，去适当的修饰自己。

俗语说：「女为悦己者容！」其实，这何尝只为悦己？打扮得漂漂亮亮，当然也希望别人能赏心悦目的呀

于是，不少女性，就专在外表大下功夫。

几天前，曾看了一则趣味性的报导文字，说只要你有这样的需要，这样的闲钱，拿出一万五千至四万块之间的费用，就能使你化老为嫩，化丑为美，该大的地方可以大，该小的地方可以小，总之，一切都可以悉听尊便，完全搞掂，令你称心满意。其功力当真可以说是「化腐朽为神奇」这该拜今天这整容术的倡明与

发达了。

整容，在目前来说，再也不是件什么启齿不得的丑事，就算是尊贵如卡特夫人也整过容哩！以前，只有那些靠面孔吃饭的艺人，如电影明星之类，才会想到去整容。然而，现在则不同了，据前些时候在邻国访问一位美容及整容专家告诉我，一些家庭主妇，还有办公室的职员也有不少是其顾客的来源。只因现在整容手术已日臻普遍化，收费也不是太高，局部或全部的，都有一定的合理收费，例如拉皮，隆胸，垫鼻，割眼（双眼皮）矫下颌等等。

尤其是一些步入迟暮之年的女性，如果经过适当的「修整」，据说前后判若两人，让人看起来格外的鲜活，年青，风韵迷人，无形中将实际年龄拉短了几年。是耶？非耶？只有身历其「境」者始知了。

但是，这些女性，外表漂亮是够漂亮了。然而，一旦有机会跟她们作正面接触时，你会发觉，她们仿佛还欠缺了点什么？

她们到底欠缺了些什么？

讲起话来，语言无味，幼稚浅薄。

干起活来，一副懒散，草率，漫不经心。

对待亲友，自私，刻薄与小气。

这类人，纵然她有最标准的身裁，最迷人的风度，最高贵的装扮，这还不能算是真正的漂亮。

我们不止注意外表的美容，同时，也该美容我们的心。

写到这里，不由得使我想起了现在一些电影广告，老是爱将台湾一些新进的女星，冠上什么「最有灵气」，「灵气逼人」或什么「秀外慧中」「丽质天生」等等语句。

什么是灵气？我想大概不单纯指外貌吧？而是指一种气质。气质又是什么东西呢？是不是指一种玄得叫人只能意会，不能言

传？

以个人的见解，气质应该是指一个人的内涵。笼统一点的说法，就是修养。内在美。

外表的美是可以「造」出来的。

内在的美却不能伪装的。

因为后者涉及到个人的几方面修练工夫，例如人格，品格，和学识，知识等的长期修养，而不是一朝一夕所能达致的。

上面提过，由于社会的改变，女性已经慢慢的从从属地位而趋向独立自主，摆脱了那种将一切不幸归咎于命运的注定等宿命论，以及以找张长期饭票为最后依归的观念。

俗语说：最大的敌人是自己。

一个无法为自己建立起健全人格的女人，自然就无法达致完美的品格。

看过一些人，外表打扮得一派高贵，端庄，然而，一坐到牌桌上，粗口连篇，张家长，李家短，对别人阴私，更是津津乐道。对工人尖酸刻薄，一点芝麻小事，斤斤计较。在商店市场购物时，五分钱也要争个面红耳赤，对贫穷亲友，露出轻蔑与厌恶，没有同情心。对于身边以外的事，国际时事也好，社会，周遭也好，天塌下来管它。

看到别人的汽车比自己的大辆，屋子比自己的豪华，儿女比自己的聪明，学识比自己高深，妒忌之心，就像一把熊熊之火，燃烧着整个胸膛。

像这种品格上的污点，会不会令人对自己的印象打了折扣？

一个人的外表美，是短暂的。

一个人的内在美，是永恒的。

有了内在美，即使外表不怎样出众，但她始终是美的。

一个外在虽美而缺乏了内在的修养，充其量也不过是个木美

人。

世上无完美之人。但是，若能表里合一，也算接近「完美」不远了。

因此，别忘了，一个女性，要美容的，不仅是外表，同时，还包括我们的心。

节育运动与山额夫人

几天前，报上曾以显目标题，刊出了一项惊人新闻说：「由于第三世界粮产下降，刻有一千万人，正面对饥馑威胁。」这是联合国粮农机构第十一届欧洲会议，假葡京里斯本举行时，总裁苏玛所披露的。

由于人口的剧增，粮食的减产，导致了面对饥馑的恐慌。其实，人口爆炸，几乎已成为世界性严重的课题之一。因此，联合国人口基金局执行董事沙拉斯曾在一份常年报告书中指出：在制定社会和经济政策和计划时，必须认识到，人口的变迁是个「有力的决定因素」。

与此同时，更多的国家现在认为，它们的人口出生率「太高」。

所以，沙拉斯在最后结论时，曾语重心长的说：「处理人口问题的诚意和才智，将大大影响到下一代的生活素质。」

基于此，一些具有远见的国家，无不在认真的大事宣传，广泛的推行家庭计划，以便遏止人口的剧增。同时，也能为下一代在教育、就业、服务等各方面，寻求较全面的照顾及保障。

今天，正当全世界各地都在未雨绸缪，推行节育运动时，不由得使我们怀想起这个运动的创始者——山额夫人。所谓饮水思

源，让我们知道一下这位毕生致力于人类福利工作的杰出女性底奋斗史，应该是有所裨益的吧？

一八八三年，山额夫人（MRS. MARGERET SANGER）出生于一个有着众多子女，移居美国的爱尔兰人家庭中。

在十个兄弟姐妹中，她居第六。因此，从小时候开始，山额夫人便得协助父母，帮忙照顾弟妹。这使她小小年纪就深深的体会到一个子女众多的家庭，不但身为父母的有不胜负荷之感，同时，在孩子本身方面，也因得不到适当的照顾及教养，这不但影响了其未来一生的幸福，也为国家社会制造了不少问题。

此外，山额夫人更痛心的亲眼目睹到一些贫穷妇女，为了惧怕生育太多子女，不得不去找庸医堕胎。结果，不是因为手术出毛病而流血过多，就是一些并发症发作而导致死亡，而一桩桩的家庭悲剧就这样产生了。

所以，在她当护士期间，她就在心里许下一个宏愿，希望有朝一日，能够寻找出一条途径，解除这些妇女的痛苦及减少她们生育的欲望。

但是，在当时的美国却有明文规定，禁止公开传授或讨论避孕的方法。山额夫人纵然有满腔的热情及理想，在这种情形下，也迫得一筹莫展，无能为力。在失望之下，她只好带着惆怅的心情，随夫婿前往法国。

在居留法国期间，她收集了不少有关节育知识的资料。

为了实现自己的愿望，后来山额夫人只身回返美国的纽约，开始为提倡节育运动而奔走。

一九一四年，山额夫人散发了一种宣传刊物，叫做「家庭限制」。同时，还出版了一份叫「女叛徒」的月刊，大胆而详细地讨论节育的方法与有关的知识，并谆谆劝导妇女们推行家庭计划

但是，山额夫人的这番热心及努力，却遭到挫折。那是来自

各个宗教团体的强烈反对，说是节育乃是违反上帝的意旨。这一来，当局也开始注意起她的言行。并以「妖言惑众」罪名加诸其身，若是罪名一旦成立，将受到长达四十五年有期徒刑的处分。处在这样不利自己的情势下，山额夫人只好黯然的离开国土，远避国外。

一九一五年，欧洲开始掀起了如火如荼的节育浪潮，而家庭计划的观念也渐渐为人所接受。各国纷纷效法推行。这一来，美国政府终于撤消了山额夫人的「刑罪」，允许她重返故土。

一回到国内，她立刻积极展开节育运动的宣传工作，并在纽约创办了美国第一家的「节育诊所」。谁知，却受到警方的干预并且加以封闭，还将山额夫人拘捕监禁了卅天，但这种种阻挠并不能使她放弃节育运动的推行。

一九二一年，山额夫人召开了「美国节育大会」，会后成立了「美国节育联盟」，隔了三年，她重新开办了「节育诊所」，教导妇女且实际为她们施行避孕手术。一九四二年，她这「节育诊所」改为「美国家庭计划联合会」，主要是为了方便与散处在全国各地分会及节育诊所取得更密切的联系。

为了引起人们对节育运动底注意及施行，山额夫人不惜仆仆风尘，周游世界，即使在七八十高龄时，依然努力不懈的出国访问及演讲。

山额夫人去世迄今已有十多年（一九六六），然而，今日家庭计划能如此的普及，我们不能不归功于这位劳苦功高，贡献毕生精力于世界广大人类的节育导师——山额夫人。

鍾安娜走得对吗？

「人间赤子情」(KRAMAR VS. KRAMAR)不愧为一部写实动人影片，难怪会被选为本届奥斯卡最佳影片奖，吉隆坡上映多时，只剩最后数天，那天去看，依然是全院满座。

故事简单，既没有曲折，也没有离奇，称得上平实。但为何会如此受欢迎呢？有人谓：那是对西方妇解运动提出征询及全面检讨，也有人说是现代婚姻失落感的一种写照。总之，不管如何，「人间赤子情」毕竟触及了一些值得人们去思考的现实问题。

剧情叙述一位成日沉醉于自己事业的丈夫，因而冷落了家中妻儿。等到自己工作能力为上司赏识而予以重任时，妻子已下定决心下堂求去。

鍾安娜(玛莉丝蒂饰)这样做，对吗？

观众中不乏存有两种看法：

(一) 她不应该走——想想，丈夫好不容易才在事业上熬出一个春天来，她却不识趣的在这样的情形给泼上冷水，忍心抛夫弃子的离家出走，远赴他地。

(二) 她走的对——她毕竟当了八年的贤妻良母，为一家(丈夫，儿子)做出了应有的奉献，然而，当她发觉自己所付出的努力，并不得到应有的赏识与尊重时，鍾安娜的自尊心受到了极大的伤害。于是，为了找回失落的自我，她终于选择了一条她极不愿意走的路。

这可从她离去之前那种矛盾，烦躁，不安洋溢于脸的神情可证之。

鍾安娜爱家，爱孩子是毋庸置疑的。而达德(TED)也在为

家作出相应的努力。

但是，造成今天这样的一个残局，是谁应负的责任？我认为两者都有错，只是谁应该负多一些！

我不是一个妇解份子。但是我欣赏分工合作的制度，在社会，在家庭。例如，达德在外赚钱养家，这是他应负的责任。锺安娜在家，当家庭主妇，是一种义务，只有彼此合作，谅解，一个和谐的家庭才得以维持。一方若要争胜争强，另一方则要忍受「被养」的屈辱，那可就不妙了。

锺安娜能够安心而专一的做了八年的贤妻良母，我们不相信她不能继续做下去，如果达德能适时发觉妻子对自己的不满情绪，予以安抚的话。

男人的不满，通常是直接的，而多半形诸于色的。可是，女人则不同了。她们则比较含蓄的，隐藏的。所以，对于一个粗心的丈夫，像达德这家伙，一旦听到妻子骤然要离开自己时，难怪他有如晴天吡叻似的愣住了。

鲁迅在「娜拉出走之后」，曾作了两种预测，一种是她再倒回「傀儡家庭」，一种是堕落。

然而，今天的锺安娜出走，不止不必堕落也不用再回到家来的打算，反而找到了一份年薪比丈夫还要好的工作，于是使她有足够的信心要领回孩子的抚养权，使她有能力聘请律师与丈夫对簿公堂，这在娜拉的当时，应该是连做梦也不敢想象的事吧？

「所以一切女子，倘不得到和男子同等的经济权，我以为所有的好名目，就都是空话。……男女是有差别的，即在同性中，彼此也都不免有些差别，然而地位却应该同等。必须地位同等之后，才会有真的女人和男人，才会消失了叹息和痛苦。」鲁迅的这番话，是值得令人深思的。

「人间赤子情」虽然着重于描述那位失去母爱的稚子底心理，情怀，但是，主要问题还是取决于其父母之间的矛盾与对立。

这是一部值得推荐的影片。这对于那感情已经破裂，濒于破裂的，或表面上相安无事而暗潮汹涌的夫妇，都能在影片中找到若干答案和启示。

弗洛姆曾说过：「爱情是需要学习的。」我也希望你也能在这影片里学到一点，即使是那么一点点。

「借尸还魂」的联考

「报章好评最多，男女学生最威，家长教师最乐，如此佳片，你怎能不看？」

这是从报章上看到的「拒绝联考的小子」的电影广告。

读了这样的广告，你怎能不看？不错，我是看了，然而，它给我的，却没有预料的满足，而是许许多多的疑问。

无可否认的，这是一部写实的电影，里边没有红牌演员，没有紧张，刺激，离情的情节，但是，却有一个严肃的主题。

它反映了台湾时下的中学生的学习，考试时的患得患失心态，以及恋爱生活的一面。同时，通过吴祥辉这小子的拒绝联考，对今天的台湾联考制度提出了批判。

从一些报导的文字上，我们知道，在台湾每年几乎有整十万名高中生参加大学联考。实际上，真正如愿以偿的，却不到其中的三份之一，由此可知其竞争之剧烈之一斑了。

联考到底有什么意义？联考的成绩又能说了些什么？没有那一张文凭，真的没有了前途吗？因此，吴祥辉这小子，不理来自家庭，朋友及世俗观念的压力，他要以身作则，拒绝联考。

「我要选择自己，而不能让联考选择了我。」

当然，吴祥辉的拒绝联考，对于台湾的整个联考制度，并没有丝毫影响。不是吗？我们且看每年还不是有千千万万的莘莘学子，企图通过这道「铜墙铁壁」而在大学里占一个宝贵的学位吗？

说到联考，不禁使人联想起中国以前的科举制度。

这个始于唐初而终于清末的考试制度，乃是以以前的高级知识份子，梦寐以求达到其升官发财的唯一门径。

「十年寒窗无人问，一举成名天下知」这个举字，也就是说中了什么状元，榜眼，探花之类。从此可光宗耀祖，吐气扬眉，步步高升，那荣华富贵什么的，就指日可待了。

当然，在这之前，并非一帆风顺的，还得了「过三关，斩五将」各种大大小小的考试，由什么童生，秀才，举人等，就如我国现行的什么检定考试，然后是S R P，接着是M·C·E，H·S·C·，只有顺利的跨过这几关，才能踏入大学门槛。

有人赞扬科举制度，说是一种最公平，最合理的选才拔能的制度。因为与考生不分贫富只要你能通过这几关，不怕不能出人头地。就像我们敬爱的长官所说的，不管你是来自乡村贫农，或是城市殷商贵族子弟，只要你能拥有一张H·S·C·文凭，就不愁进不了大学之门。但事实上是否如此？只要看看每年的考生及被录取的新生做一对比，就不难心知肚明了。

科举制度虽然废除了几十年，然而，我们似乎看到了它有「借尸还魂」之势。那就是现在的所谓的联考了。

只要我们深一层研究，不难发现其中实有许多是有「异曲同工」之妙。

再说：能进入大学的又是那一类的子弟呢？如果那个有兴趣的话，不妨做个小小的统计。

以前的所谓寒窗苦读，也不过是限于那些中等以上人家子弟

。否则，谁能养得起一个几年不事生产，而又要聘知名的私塾先生一旁指点呢？

而今天，那些打算冲过联考的中学生，那一个不是在进行一项长期的恶补？补到天昏地暗，补到精疲力尽。这种非凡的投资，岂是一个小店员，打工仔或收入微薄的工人家庭负担得起？

看了「拒绝联考的小子」，虽然不能从中得到什么，但是，它却能引起你想到不少问题：本身，家庭，社会。

这样的才子佳人

最近这些年来，台湾文坛，先后出现了两件颇为引人瞩目「才子佳人」韵事。

先是一位年逾古稀的过气老作家与一位名歌星缔结「秦晋之好」。白发红颜，不知羡煞了多少孤家寡人的男王老五。

接着下来，我不写，诸位看官当然心理早已有数，那就是所谓「标准」的才子佳人李敖与胡茵梦是也。

前几天到星加坡去，到某间新开的书城参观，看到一排专放台湾版的书架上，赫然发现了这对「公婆」的新书，并排在一起。印刷精美自不待言，更令人侧目的是封面上印着两人的「玉照」，一个是作其「烟视媚行」状，长发披肩，一个则是裂着嘴儿，站着作其得意状。

忍不住各抽了本翻阅一番。

一位同行的朋友以为我方大姐又发现了什么「宝」，立刻接近，将头凑过来，一看书名及封面，不禁嗤之以鼻说：

「这个女人写的东西，真是名符其实的胡言梦语，看了一头雾水，不知扯些什么。亏她还以明星作家自居。告诉你，我们系

里呀，有几个写得不知比她好几倍，连笔名都不让我们知道呢！」

说完，不由分说的将我手中的书插回架上。

「走！那一边的书才够你瞧呢！」

打从胡李「要好」的新闻传出后，立刻成为许多「有心人」的茶余酒后谈话资料。这也难怪，一个是「传统下的独白」而后又来个「独白下的传统」大赞做为王老五不亦快哉！「守身如玉」了四十多年的倨傲才子。一个则是以「语不惊人死不休」胆敢在机场，大庭广众面前质问关口人员：

「你知道我是谁吗？」明星+作家。

如果此类新闻不轰动，试问还有什么轰动新闻值得写：当日被人当成人球踢的过世伊朗王巴列维可都没象他们这段「罗曼史」引人注目！

不过，老实说，打从胡李「要好」新闻公布后，没几个看好。这不能怪他们「小人」，幸灾乐祸，惟恐天下不乱，没安好心眼。实在是他们的「言行」有悖正理。先是李才子那句名言：

「我爱刘小姐一百巴仙，而对胡大小姐也一百巴仙的爱。」可惜我方大姐的数学平生无大志，只求六十分，所以想来想去，这巴仙率不知该怎么个算法。结果听说刘小姐非常GENTLEMAN的自动让「贤」。

有些好谗者且不惜工本来个「豪赌」，以胡李能好三个月者，半年者，最乐观的估计是一年。然而，事实证明，他们的婚姻也只维持了一两天（以胡茵梦愤然撕掉结婚证书算起）。

这也没什么值得大惊小怪，人家胡大小姐早已预言在先：

「我自己也不知道这段婚姻能维持多久……」

可见她早已随时作好「拆夥」的心理准备。因此，现在传出他俩「离婚」消息，许多人皆以淡然的语气说：

「我们早就料到了，他们不离婚才是怪事呢！」

反正大家目的已达。（台女作家郑羽书前次到马，曾公开说胡李在一起，不过是互相利用）。

林绿在本报的专栏也曾这样写过：

「……最近的一桩，是（指胡茵梦）与李敖轰轰烈烈的恋爱」。这一桩经中国时报刻意渲染，那个月份各娱乐杂志以胡茵梦做封面，着实大大出名。」

本来嘛！人家合合离离，吹皱一池春水，干卿底事？何必我们为他们瞎操心？问题是：他们既然都以作家自居（一个还加上明星头衔）这就不能不引起我们这些爬格子者注意了。大家份属「同道」嘛！隔岸观火，实在太没人情味了。

说来还是我们的老作家不愧为「德高望重」之辈，火候够，涵养深。人家拥有「娇娘」之后，浓情蜜语的闺房韵事，绝不透露半句，让人「分享」。

反观我们的胡大小姐可不同了。人家不愧为「现代女性」，大胆，开放，直率。不是吗？她说与李敖「好」了以后，头发也不掉了，以及对方身上有几颗痣她都清楚等。一个「作家」竟然说出这样叫人呕心的话，当真是语不惊人死不休了。

也许男人的口比较密实，许多话不敢宣诸于口，笔。看来那位老作家夫人也该向胡大小姐学习，看齐。自己抓笔，比较方便，心中有什么话，可以畅所欲言，不亦快哉？

略谈妇女与参政

看了廖梦醒女士所著的「我的母亲何香凝」后，引起了一些感触，那就是有关妇女的参政问题。

据书中所述，何香凝女士为孙中山先生的革命战友，为了帮

助完成孙先生的革命理想，出生入死，将个人的一切置于度外。同时，她也是廖仲恺先生的革命伴侣，今日中国的中日友好协会主席，廖承志先生的母亲。

纵观何香凝女士的一生，可说将泰半以上的生命倾注于为国为民的政治工作。一九七二年九月一日，何女士终于以九十五岁的高龄，病逝于中国北京，而后移葬于南京，其夫的坟旁。

我想，何女士之所以会为后人所怀念、敬仰，应该不是她的长寿，主要的是她以一个平凡的女人，却能以实际行动，坚定的信仰，不屈不挠的意志，贯澈了她不平凡的理想及主张。

曾听过有些人持有这样的论调：女性根本是不适合搞政治的。只要能惜本分，稳守自己的岗位（相夫教子），至于国家大事，大可不必理会，只有匹夫有责。其实，这是一种蔑视女性能力及伤害女性自尊的一种偏激说法。

诚然，我们不能否认，在长时期以来，女性一直是处在被压迫，被损害，被污辱的从属地位。尤其是中国妇女，更受到封建思想有系统的压抑（如政权、族权、神权、及夫权）因此，若要追溯妇女获得参政权，（有选举与被选举的权力）其实并不是太久远的事。

远在一八六九年，美国首先开世界风气之先，准许妇女有参政权。至于中国妇女呢？应该先从中国对日八年抗战时候说起。那个时候成千上万的各阶层妇女，在敌情同仇中，毅然地加入了如火如荼的救国行列中，间接的参与了政治工作。

但是，从一些历史事实证明，我们可以发现一个结论，那就是，妇女从事于政治工作及关心政治活动，还是在三四十年前开始。

在今天，我们更发现有不少杰出女性，活跃于世界政治舞台上，表现了她们卓越的才能及领导才华，如：世界上第一位女总

理，前锡兰总理班达奈克夫人，前印度总理甘地夫人，前以色列总理（已作古）的梅耶夫人，前阿根廷的女总统贝隆夫人，预测及有希望问鼎首相的英国保守党党魁，撒切尔夫人等。

在新马两地，也许由于受到过去长时期的殖民地主义及封建主义等各种束缚，妇运在某些程度上受到牵制及影响，致使这方面远不及欧美国家来得蓬勃及积极。但是，随着星马两地先后获得独立自主后，这种情形已经逐渐在改变中。我们发现越来越多的妇女，开始领悟到自己在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活动所扮演的角色之重要，进而关心政治，从事政治工作。

就事实而论，妇女在政治上所扮演的角色，是不容忽视的。这可以从新马历届议会的选举中，妇女选票几达一半而得以证明之。然而，令人感到费解的是，过去一二十年，新马两地还有不少女性参加议会角逐议席，但这些年来，这种情形反而不显著。而我们可以肯定的是，由于女性受教育的普遍，才高识博，能力高超的妇女可说大不乏人，但为何她们却不积极的参予政治工作呢？新加坡目前并无一位女国会议员，而我国则只有一位华籍的周宝琼女国会议员，巫裔的女性政治工作者显然比其他友族表现来得出色及积极。

我想：为了更好的传达女性的心声，改善新马两国的妇女地位，权力及推动妇运的发展，我们认为有必要，且应该的请一些先知先觉的姐妹们，加紧团结及组织起来，政府方面能多加鼓励及帮助，委任更多的女性参加各项的议会选举及行政工作，以便能在国家的建设上，发挥一份力量，共同为国家的繁荣与进步而努力。

赏心悦事话游埠

最近有几个中老年的叔伯，前来邀请老爸老妈一齐结伴参加旅行社主办的旅行团，到东南亚各地去玩玩，散散心。

谁知老爸一听，立刻回绝道：

「旅行有什么好？像我这种年纪，在车上打瞌睡的时间一定比观赏名胜的时间还要多，何苦去扫人家的兴？再说，我也没这笔闲钱！」

第一个理由，说来勉强可听，至于第二个理由嘛，恕我这作女儿的要揭他老人家的「底」，十千八千，根本是「闲闲地」小儿科的事。随时都会拿得出来的。问题是：他要不要拿出来而已！

出外旅行，近几年来，在本地已经蔚为风气，年少的不必谈，一些上了年纪的，也似乎比过去任何一个时候要「看破」得多了，我将之喻为思想上的大突破。

而事实上的确是这样，他们之中，好多都是「过番」了几十年，胼手胝足，省吃俭用，好不容易才争得那么一点家当。正想养颐天年，谁知眼看不肖子孙，仗着「老子有钱」，花钱如水，欢场上一掷千金，面不改色，老家伙在气得胡须跷眼盯的当儿，唯有痛定思痛，自己也寻点开心，快活去。儿孙自有儿孙福，管他那么多干吗？这种不再为儿孙做马牛的老人，比起那一些一分钱硬要当两分钱用的「老懵懂」毕竟是可爱得多了。

话谈每当周日，各家报纸，都增加了不少篇幅，刊载一些特稿之类，其中吸引我先睹为快的，不是那什么文艺版，妇女版等，而是图文并茂的旅游版。

虽然，自己尚未列入那一类有资格游埠的人，但「望梅止渴

」，先卧游一番，不也是件快事？细读之余，还慎而重之的将它剪存下来，有朋友不解问之，我说：「将来有机会游埠时，可以做必要的参考呀！」讲了出来，自己也不觉暗自偷笑，何年何月何日才能实现这个近乎渺茫的希望？但是，俗语说得好，有心不怕迟。总有那么的一天的，不错，那一天定然会到来。

前些时，一位外地朋友到访，在晚上讲悄悄话的当儿，她庄而重之的问我将来可有什么愿望？

「环游世界一周！」我不假思索的答。

「只是一周？」她满脸含笑的重覆一次。

「难道我能像你一样，将飞机当成巴士的飞来飞去不成？」若是今生今世能实现这个宿愿，也当真不算白活了。

其实，在交通事业十分发达的今天来说，出门旅行，就算是环游世界吧！也不算是一件什么了不起的风光事。只要你荷包争气，再加上一份闲心和暂时抛却俗务的闲时，就已足够出外叹它一番的条件了。

单枪匹马也好，邀它三几个知己结伴也好，再不然，就索性选个信誉好的旅行社参加算了，这不止免了许多办理手续上的麻烦，又不用担心有语言上的隔阂，实在是方便之至！

简而清曾在其一篇「借钱游埠」的文章里这样写道：

「几乎没一次外游，不是要向人借钱方成行的。……有朋友曾就此问我：『借钱游埠，心理总会想到归来后偿还借款时的吃力情景，那还有什么乐趣可言？』我的答话是，自己一踏足上了飞机，便将所有的烦恼均抛诸脑后，到回来时再算。旅游期间，从不想及还债时的辛苦，所以本身的乐趣是绝对不会因此而被打折扣的。」

可惜的是，有几个人能学到简而清这份洒脱？

老实说：我就办不到！

为屋「卖命」

朋友驾了车来。

「走！一齐出去。」

「上那儿？」

「到××地，我听说那儿有两间排屋待售，我打算去看看，如果价钱合理的话，我将买下它。」

「喂！你不是已经买了两间吗？还要？」

「有什么关系？这年头，买屋嘛！是一项最稳的投资，只要有利可图，买了来，可以再放手呀！笨蛋。」

这位朋友的「豪语」，不由使我想起了某些为屋「卖」命的人，心头有点酸楚的感觉。

这些年来，由于世界性的通货膨胀之故，许多东西，无端端的来了几十巴仙的涨价，什至一百巴仙，超过此数也有之，不能不叫人心惊胆跳，单是屋租一项，就叫许多下层阶级者大感吃不消。在没有法律保障下，许多租户只好任屋主「宰割」，虽有切肤之痛，又奈之何，只愿有一天，自己也能荣升为屋主级。当然，此屋主非彼屋主。他们不敢奢望收租过活，而是实现「屋者有其屋」的夙愿，不必仰人脸色，过其屋檐下的生活。

但是，政府虽然大力推行廉价屋的兴建，以惠及一些中下层市民的申请。可是，令人不解的，每当这些廉价屋（其实也不算廉价）的消息一经公布，表格总算是「抢」了一张，但结果不是那些真正需要一间栖身之所的人所得，反而益了一些已经拥有一间或不止一间的人士，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有对行事谨慎的打工仔夫妇，很早以前，就梦想买间排屋自

住，但又苦于手头上不够付上一期的钱。于是，就订了一个两年的储蓄办法，束紧腰带，衣服不敢多添，一个月少吃几次鱼肉鸡鸭，电影院每月少进几次，一些交情不深的应酬少理，孩子慢一点才生。

两年的计划，轰轰烈烈。终于筹够了当初看中的那种排屋的头期钱。等到另外一地新建排屋消息公布后，夫妇俩怀着一种苦尽甘来的心情，前往发展商办事处去，准备交上头期钱订下一间。

谁知办事处职员告知价钱之后，做太太的几乎差点晕了过去，原来屋价又涨了，非要再添多几千不可。

「你们要就得赶快，下个月的价钱又不同了。」那职员郑重之的吩咐道。

当然，两人是乘兴而去，败兴而归了。

是不是如今钞票缩了水？

那也不是，你看，他们不过刚走不久，人家一来就订了两间。怪只怪你没有当屋主的命，怪只怪你赚钱的脚步不够人家的快。

所以，即使杜甫再生，唱它千遍万遍的「安得（就算）广厦（廉价屋）千万间，大庇（多数）天下寒士（穷人）俱（无）欢颜。」注：括号者，乃笔者所改者。

今后，为屋「卖」命者，相信只有增而无减也！

面对青山

每天清晨，一打开大门，那一座五百多尺高的摩山便映入眼帘，一种如见亲人的暖意使内心感到说不出的充实。

许多朋友到来，都对我这个面山背水的环境感到羡慕不已，

我倒不觉得什么。也许是应了常说的：人在福中不知福的话吧！

当真，在一些大城市或市区里，由于人口的剧增，房屋鳞次栉比，空气被污化的当儿，要找一个能常青不调的绿境，那可不是一件简单的事。

我的小屋，刚好就建在山的对面。

晨起时，雾气似顶轻纱白帽，将青山打扮成若隐若现的小新娘了，黄昏来临，一抹彩霞伴着几许归林的飞鸟，向人们呈献另一种风姿。

南国虽然没有四季之分，可是，每到正月时候，四周的树木，都只剩下光秃秃的躯干落叶满天飞舞，一片凋零萧索，叫人看了意态阑珊。

然而，只有对面这座山头，似乎永远年青永远容光焕发，翠绿的叶子，在茂密的林中，就像一张告示：常青不老。

写着山，指着山，小家伙们会争先恐后的告诉我许多山的故事。

「我常常跟姐姐哥哥到山上的瀑布去，好玩呢！水很凉，下边有不少美丽的石子。」

「榴槤出时，爸爸常带我去帮忙拾榴槤，吃到很爽！」

「有一次，我跟姑姑的同学爬到最高山峰，哗！不但看到海，而且差一点摸到白云呢！」

「大炮大炮！那里可以摸到白云。」

于是，在一阵的笑声中，只好结束了谈话，百听不厌的山的故事。

对山，他们有一份感情，而我，却有一份迷恋。那该是三十年前了，半山腰处，建了几户人家，竹篱茅舍，自耕自给，一派与世无争的田园生活，淡泊，平静。假日时，总爱拉着小姐姐，往山腰处跑，接过小同学递过来用碗盛的清茶，一骨碌一骨碌学

绿林好汉的豪饮状，然后煞有其事的将舌头卷了卷。乐得旁观的小主人苹果似的小脸蛋喜形于色的说：

「跟你们山下的茶水不同是吗？告诉你，这是我们自家种的茶叶，再用山涧的水泡的，要不要再来一碗！」

要不要再来一碗？每当思念到此，心中总会浮起一阵阵的惆怅，望着青山，会想起那个缺了三个大门牙的小伙伴，还有脱光衣服在山泉流泻下的小瀑布欢快跳跃的阿兰。

人事的变幻，世物的无常，岂能是人所能预料？可是眼前的青山，似乎是别来无恙。

当我消沉时，青山的稳实给我力量。当我烦闷时，青山的宁静给我抚慰，当我快乐时，青山似乎对我微笑不语。

青色，代表了生机，绿意，显示了成长。

眼前的青山，不断在给我启示，使我对整个生命有了「领悟」后的前所未有的喜悦。

卖唱·报答

不知是否由于我国近年来的胶价及棕油价的提升？国民生活水平有了极大改善，以致引来了不少外国「娱乐界人才」纷纷动起前来我国掘金的念头，好不热闹。

那些挟其电视剧明星来与「亲爱的观众」见面的固然不少，而一曲走天涯的，也一样脸不红，心不跳的大言不惭的一晚赚它多少多少美金回去而皆大欢喜。

吃髓知味，于是去了又来，来了又去，比我们下坡还要勤，这一来一往还不打紧，这可羡慕了那一些已经久伏不动十头八年的冬眠过气老明星，也想跃跃一试，自己究竟宝刀是否已老？号

召力如昔？那些年轻姐儿是否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最近邻国有个颇受人瞩目的综艺性歌舞节目：「万紫千红」，本人得天独厚，有幸能收看得到。虽然，它比不上台湾的那些什么「星光闪闪」啦，「大舞台」啦，又有什么「欢乐宫」啦，但究竟是本地姜，引以为荣！

在这个将近五十分钟的节目，最令本人感到兴趣的是那个所谓访谈节目——特别时间。

也不知道是啥道理，接连之四个星期来，访问的对象再也不是那些：「这是我第一次到星马来。我觉得星马观众很热情。」脸上装着一副入世未深憨笑的年轻姐儿，而是一些婆婆级的过气老明星。

先是所谓「一代妖姬」的白光，（她要访者叫她白阿姨，此人还有点自知之明），接着是有「最美丽动物」之称的张仲文。（我看了老半天，就不知她美在那里），近期的则是所谓「天皇巨星」长青树，李丽华。（报上刊载，这位过气明星已到中国，并在周恩来故总理灵位前，毕恭毕敬的行三鞠躬礼，不知将来会到金门前线去劳军吗？）

在看了她们的尊容于前，又听到她们大展歌喉于后，心里真是感慨万千，万千感慨！

真替她们惋惜！其实，她们这样的抛头露面，实在不值！不止破坏了观众中留存的美好形象，同时，还落得「想不到有此下场」的不中听之语。

这些销声匿居多时的过气明星的复出，是否为生活所迫，抑是真的为报答「亲爱的观众」而来？那就只有她他心知肚明了。

如果真为了生活，而卖唱又能有较好的收入，我没话说。但若是为之报答，我觉得老姐们这一步棋可走错了。报答的方式多得很，何必一定要在大庭广众前露脸？殊不知，虽然你们的化妆

术比起以往进步多了，可是时间毕竟无情，青春不再！当脸上松弛的肌肉随着你们的歌唱而抖动时，萤光幕前泣下谁最多？土城乡妇青衫湿！

据说，此次诸位大姐的到来，曾得到不少老顾曲周郎的热烈捧场。若是事实，那可谓难得了。须知，在今天这人际关系日趋现实当儿，还有这么一些知音，也算是不虚此行了。

不过，奉劝诸大姐一句：还是多多保重贵体为要，别学那些年轻姐儿摆呀摇的，万一不小心，摇个骨折筋断，那可不是好玩的。

我也知道，诸位是挟着真材实料的歌艺而来，希望以「歌」会友，比起那些一曲走天涯的，当然不可同日而语。但时不予我也，又奈何？

我看不如在家设帐授徒，或写写回忆录不止衣钵有得传，还能捞点生活费，总比接受那一道道怜悯的眼光要来舒坦。

不知诸位大姐意下如何？忠言逆耳利于行，还望海函直言之罪！

〔我是你恩人〕

一位亲戚来向老爹发牢骚，说是有位朋友××欠了他的情，负了他的恩。如今，对方已名成利就，从寂寂无名，到有头有脸，可说已经抖了起来。可是，却不饮水思源反而给他诸般难堪。

看他说时击桌捶胸，气愤填膺的样子，使一旁听者的我，也不禁为之动容，但事后一想，反而觉得可笑，认为是他自己拿气来受的。

原来在十多二十年前，这位亲戚曾介绍了不少「空头」给A

君，包括几十依格的老胶园，椰园及数间廉价的屋子，而恰好 A 君那个时候手头上也有几个闲钱，于是，他将心一横，全部投资，买了起来，并重新经过一番策划——翻种及修整。随着物价的高涨及市面上的需求，A 君的这些产业价值，自然而然跟着行情好而的确是捞了一笔。

眼看 A 君光景一天天好起来，反观自己却由于后代不肖，不务正业，家道一天天中落，心中真别有一番滋味。在不畅快的心境下，这位亲戚就对一些人透露了心声，并气愤的说：

「他若是当年没有我××介绍那些空头给他，会有今天吗？」

再后来，也不知为何，他不得不上门向这位 A 君求助，听说要借一笔数目不小的现款，A 君不答应，他认为对方太不够交情，过桥抽板，想当年……。

「想当年？想当年又怎样？当年你虽然介绍了一些空头给我，可我也没平白让你吃亏呀！我不是按照规矩，买三卖二的佣金给你吗？你现在还要向我讨功劳，当你是我的恩人，对你永远感恩报德，低声下气？」

「笑话！我今天有这么一点事业基础，还不是靠我自己努力，钻研得来的？」

经过对方这么一抢白，这位亲戚简直是差点没胡子翘。

老爹当时如何安慰他，我倒听而不闻，因为我陷入了沉思，为了「恩人」两字寻求最贴切的答案。

我想，所谓恩人，就是对那些曾给人某些好处或帮了别人一些忙的人的尊称吧！

我们暂且将它分为两种，一种是施恩不忘报的恩人。一种是施了恩，却一直希望对方非投桃报李不可。否则，没齿难忘。

先说第一种吧！这种人，当初他之所以帮助你，完完全全是出自一片真心实意，尽其本分而已，他不希望从中得到什么好处

。就好像一个人正在穷困潦倒时，有位朋友适时给你介绍了一份工作，而恰好这是足令你可以充份发挥才干的机会。当然或许会想起这位朋友无异是自己恩人。但是对方却有这么一个解释：

「我介绍你进去，不过是三几句话而已，但能不能成材，这全靠你本身条件了。」

他说得坦然、淡然，但听者却是满心的感激。这种不以恩人自居的人，实际上会得到更大的尊崇及怀念。

第二种人呢！对人施了点恩，恨不得向全世界宣布自己的功劳，最好写了下来，让子孙世代代传阅更妙。受益人如是不思上进，或乏善可陈的话，那倒还罢了，若是曾受过自己一点恩泽的话，来个名成利就，或引人瞩目的话，乖乖，他不唱个三代才怪。

「还不是我慧眼识英雄，一手提拔他？否则，他会有今天吗？哼！」哼哼声，听了比起夜梟哭叫还要叫人悚然。

我并非反对知恩图报的人，但却不欣赏施恩图报的人，成日将对别人的一点好处当歌到处唱。有恩于人的，就算他不讲，受恩人也会心知肚明，在必要的时候，予以报答。如果对方装懂扮懂，也就算了，凡事求取心安而已。福音里不是有说：施比受更有福吗？

在这个社会上，最怕的不是有恩不报，而是恩将仇报，那才叫人齿冷。

別寄望过殷

一位在英国留学而向来对时事十分关注的朋友来信告知：「英国目前的失业率几乎达到了令人惊奇及意外的地步，通货膨胀

更是高涨，人民怨声载道。」

这些我早已在一些报章上看到，这位朋友的告知，不过是证明了事实的真相，她在那儿居留几达六年之久。相信会比我们这些外国人感受更深。

根据一项民意调查数字显示：保守党的声望已经有所下跌，这表示出人民对撒切耳夫人领导下的执政党的公开不满。

打从「铁娘子」上台执政至今，不觉已经一年多。

在短短的一年多里，到底这「铁娘子」有什么特殊的表现呢？当初，在她从前首相禧斯手中接过「棒子」之后，不少人对她寄望甚殷，将她当成「华陀再世」，希望能将「千疮百孔」，国誉日低的大不列颠国，一下子能「起死回生，妙手回春」。

可是，经过这些日子的考验，人民对欧洲首位女首相的表现，先是有所微词，继而是大失所望。

这可说应了我们常说的一句俗语：「希望愈高，失望就愈大」。这种心情是不难叫人理解的。

其实，凭良心说，撒切耳夫人也并非在这一年多执政期间，碌碌无为。这可从下列几件事看出其魄力及勇气之一斑。

(一)毅然决然的公开杯葛苏联奥运会事。第一响应美国决议的欧洲国家。

(二)支持制裁伊朗的行动，以抗议扣留美国人质问题的处理。

(三)推动关于越南难民的国际会议。

(四)建议阿富汗中立化。

(五)建议欧洲参加以埃谈判，以打开西亚死结。

众如此类似的主动外交事务表现方面，是英国廿多年所很少有的。

而她的「铁娘子」作风，在国内也有许多令人刮目相看的表现。

例如：大幅度削减公共开支，遏止工会过份力量，提高生产力，促进投资，增征货物税等。

老实说：这些都是「苦口良药利于病」的举措。可是，国人有些却不能谅解及接受。这些不满，可以在最近民意测验中表露无遗。

「铁娘子」当然明白这一点，只是她背负的精神压力太大了。一来为了保持「第一女首相」的崇高形象，二来为了使英国逐渐摆脱「日落」及恢复西方领导国的气概，在国誉上重振昔日玄风。

然而，对于失业人数几达一百十万高点，及通货膨胀率增加百分之二十的现况，撒切耳夫人是不敢忽视的。如果我们忽略了国际局势的影响，而将一切过错归咎在她施政方针的失败，实在是失公平。

如今，她不过是上台一年多，如果国人再给她多些时间，或许「铁娘子」会有更好的表现。

只是陈年老病，千万别冀望一日就愈，那可是一种奢望，除非奇迹出现。

「沟」在那里？

德这次从国外回来，问他可是准备留下来在此地发展？他却做了个夸张似的大动作——大摇其头。

「很难，我和老的有很深的『代沟』。」说来仿佛是理正词严，斩钉截铁。但在我这旁人听来却不是那回事。

他和老子的所谓「代沟」，也不过是一些看法上的歧异罢了。听说德在前一阵子曾建议老子将所有的胶园及棕油园变卖，以

便让他将这些资金投在屋业的发展方面去，肯定有厚利可图。

但老的却反对。认为这种风险太大，万一有什么差错，他这把老骨头却不是要去行乞？而且这种作法，实有悖于他老向来的坚持的稳扎稳打作风！但最后却考虑来个折衷办法，将其中一部份卖掉，少说也有三四十万元，让儿子去试试，若是「垮」了，也只能说他名份应得的遗产没了。可是，却为德所拒绝！

理由是：要嘛！就放手大大干它一番。不要嘛！丝毫别动，保持原状！这种小家子气，就算有利可图，也不过是蝇头小利，「湿湿碎」吧了！

德这个「狮子开大口」的计划当然是泡汤了。以后逢人就申诉老子看不化，两人「代沟」太深，无法填平。

认真说来，这根本不是什么「代沟」。只是父子两人之间，在看法上有些出入吧了。老的已经退了一步，而德只要再跨前一步，双方不是可以取得了协调了吗？不少人看不清实际情况，总以为两代之间必定会有「沟」的存在，那是一种「想当然耳」的看法。

农妇在其「锄头集」里曾这么说过。

「人与人之间必有『沟』，这『沟』不一定在于代与代之间，如果生活背景不同，教育程度不同，即便同代，也会产生『沟』的隔膜。简单的说，『沟』的问题不在『代』，而是在头脑，这是可以肯定的。」

而双翼在他的「通俗哲学」里说得更透澈。

「两代之间，如果有『沟』，那是思想上的分歧；如果没有『沟』，那是思想上的一致。」

事实上，同一代的人，也会有思想上的歧异，也有『沟』；不同代的人，也可以没有思想歧异，没有沟。」

总结以上两位的意见，我们可以得出这么一个结论，那就

是：

代与代之间，可能有「沟」，也可能不在「沟」。决定有没有「沟」的主要因素，是思想。一些生活上的小小支节，根本不能算是「沟」。

很奇怪有些年青人很喜欢将「代沟」这个名词挂在口头上唱，跟长辈有点小争执时，马上抬出这个字眼来，仿佛是一贴万能的药，一敷下去，什么溃烂，毒瘤都可以化腐生肌似的。这也成了某些人不愿开动脑筋，去寻求问题解决的一个最好藉口。

勤俭，不是美德？

勤俭，一向是华人社会所崇尚的美德之一，也是我们的老祖宗们极力推行与恪守的生活原则。

曾国藩的「寄子书」一文之所以为某些人所称道，不外是因为其中的那两句：「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许多老辈更奉为金科玉律般的常在儿孙辈耳际播放。

但是，由于价值观念的改变，所谓勤俭是一种美德再也不为某些人所欣赏了，反而被视为一种「自我虐待」狂的露骨表现。

话说我们这儿有位名闻遐迩的「好男儿」，就称之为A君吧！

A君今年四十三岁，依然是孤家寡人一个。看官也许不信，既被称为好男儿，该是女人付托终身的最佳人选才是嘛！可是，怪就怪在打从他卅岁那年开始，媒人婆就像穿梭似的在他家进进出出，但就没一但人做成这单「生意」，久而久之大家不免泄气之极，到如今已是「门前冷落车马稀」了。

虽然，A君的老娘曾声言，只要谁能玉成她儿子这头婚事，红包是特大的一个。

然而，年复年，月复月，十多年就这样渺无音讯的白了A君少年头，还不知玉人在何处？

若论外表嘛！A君虽无潘安再世之貌，但也长得五官端正。若论事业嘛！那个女人嫁了他足够温饱有余，二十来格的树胶及棕油园呢！

问题到底出在那里呢？

几经调查，归纳，好不容易这才得出一个结论。原来是人家嫌A君太过勤俭了。

勤俭也被当成一种缺点，莫不是如今世道变了？正是！

A君之所以被称为「好男儿」，并非浪得虚名。

一个大男人，烟不抽，酒不喝，不赌，不嫖，时下男人所没有的优点，他都有了。反之现在一些男人所沾染的坏习惯，在A君身上全然找不到。

换句话说，除了每日三餐及必须的应用方面，从不轻易浪费一分钱。看戏、应酬朋友什么，更是休提了。

像这样一个只懂赚钱，而不会花钱的男人为什么不获女人们的青睐？在以前，可能是被当成崇拜的偶像之一呢！

不过，坦白说，我方大姐下辈子要找对象的话，这么「完美」的好男儿还是敬谢不敏。

世间事物，过犹不及。勤俭固然是好，但，成日只知埋头埋脑于工作，没有嗜好，没有娱乐，没有朋友，像这种形如槁木似的生活，又有什么意义？

写到这里，不由想起了中国一则民间故事里那位每天晚上数着钱币自娱，不觉要露出一丝会心的微笑。

不争也罢！

这真是一项「别开生面」，叫人啼笑皆非的新闻。

据泛亚社从台北发出的一项消息说：有个姓张的男人，今年五十岁，在十多年前，瞒着元配，四十出岁的陈女士，在外金屋藏娇，这个小老婆，与人分享丈夫的女人姓邱，今年卅五岁，育有两个女儿，最大十二岁。

所谓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天下间那有永远保密的事？尽管这姓张男人保密功夫如此到家（到底给他保了十来年，算是高手了。）最后还是给三个儿女已入大专学校就读的元配知悉。此可忍孰不可忍？于是，按址找这女子理论去！

她申言，只要对方与丈夫一刀两断，她愿付出台币五十万（不错呢？合马币三万三千多块钱。）并且愿意代为抚养对方两个儿女，看来这已经情至义尽了吧？

但这女子却不卖元配的账，反而对这位被蒙在鼓里十来年的陈女士说：只要她肯跟丈夫办妥离婚手续，出让丈夫，她愿付出台币一百万（听好！合马币六万多块！）因为她深爱这个「丈夫」。

要是不愿这样做，那也好，只要陈女士付出一百万给她（五十万太少了点），她也愿意将「原人奉还」否则，免谈！（那姓张男人也许在一旁会暗暗窃喜，想不到我张某年过五十，还如此值钱，当真是荣幸之至。）

双方坚持不下，最后迫得只好将「家丑」外扬，诉诸于派出所（警察局）。

对于这场纠纷，做丈夫的这个主角又怎样处理呢？他表示：

最好大家不要争（也许此君认为反正已经成了定局，相安无事过了十来年嘛），他谁也不偏袒，等两人争出胜负后，他再「看着办事」。

令老身感到兴趣的是：双方要付出的这一百万或五十万，是丈夫的，还是由自己的私房钱贴出？

依老身的看法是：若是要由自己掏腰包，劝这两位女士还是三思而后行，别贸然拿出来，作孤注一掷！因为在这年头嘛，只有身边留几个钱最保险，也是最具有安全感。

就算你现在「情深意重」将他争了回来，谁保得住他从此修心养性，不再生外鹜之心？

所以，总结一句：这样的丈夫，不争也罢！

晚景

对于一个上了年纪的人，他们所渴求的，不再是雄心大志，不再恋栈虚名，不再热衷于地位，而只希望拥有一个温暖及宁静的晚景。

尽管人生如何长命，但到底还是有极限。换言之：人，总是要死的。在等待极限到来前的那些日子，应该如何打发呢？或许有人会不假思索的说：

「那还不容易？只要身边有钱就够了。」

不错，在今天这个金钱挂帅的现实社会里，有钱，的确是方便得多，可以解决不少难题。至少不致挨饿受冻。但遗憾的是，偏是有许多东西却不是因为你有了钱就可以获致的，例如亲情与关怀。

因此，我们不难看到，一些老人，纵然「家事不弱」，物质

供应，也没有匮乏之虞，但是，他们却活得并不快活。

所以，我在想：一位老人决定于他过着一个怎样的晚景，金钱的有无，不是绝对重要：主要关键，还是他是生活在一个怎样的社会里。

就以西方超级强国——美国来说，我们可以从一些图片及新闻报导中，看到公园里，这里那里，坐满了一些缩肩弯背的老人，百无聊赖的在那儿晒太阳，或是盯着无神的双眼，望着周遭一切，然后再拖着迟缓，疲惫的步伐，走向自己独居的凄清，冷寞的屋子里去。

针对这种现象，一本书的作者曾感慨的写道：

「如果他们（指儿女）有时还来看望看望你，多半不是由于对你的关心，恐怕只是由于对你的遗产的关心。……」

「即使你有儿女，但社会上公认儿女没有供养父母的义务。即使你曾经生养了一百个『有出息』的儿女，也是白费。」

「或者，你也可能侥幸地得到一点零星的救济，但那是别人的施舍。你拿到了那一点施舍同时也带来了沉重的屈辱的精神负担。」

东方人一向来是被认为最注重「孝道」的，而且，也是「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优良传统」的大力推行者。然而，曾几何时，由于西风东渐，加上一些社会结构的改变，此时此地，置父母于不闻不问或如蔽履弃之的新闻，已是屡见不鲜了。

反之，再看看在某些国家里，老人不但不被认为是一种「人力渣滓」，社会的负担，而是奉他们为人生经历，社会经验的总结者，不但得到国家人民应有的尊重，生活获得适当的安排，在优游的日子中渡其晚年，作为他们对国家奉献的一种补偿。

像这样的晚景，当真是「天意怜芳草，人间爱晚晴」了。

「年」

无数的点，连成了线，三百六十五个日子串成了一个长「年」。偶而回顾，既无痕，又无迹，难寻觅，但从一张张童稚无知，殷殷期盼的眼神中，你会惊觉，原来他们并不曾忘记每个日子的溜过。板着小指头儿，默算着新年的到来：「还剩六天，」「还剩五天」，「还剩……」焦急的样儿，洋溢于表，使你枯寂的心，也感染到一丝生气。虽然，「年」再也不属于你。

忽然，一阵大风吹过，扬起了漫天的落叶飞午，想象那鹅毛细的雪，在一望无际的空旷原野中撒落。遐思中，鼻端闻到阵阵烘制糕饼的香味，不禁深深的，贪婪的多吸了一口。

耳际响起女儿不止一次的询问：

「我们几时要做××糕，××饼！人家隔壁的阿林姨做了五六样了，可是我们一样也没做！」

一脸的费解。很想告诉她，我们可以买。杂货店，糖果店，摆着的那些令人眼花撩乱，琳琅满目，任人选购的各种应节的糕饼糖果，省时又省事，多干脆。

然而，这似乎是缺少了一些什么，久思之下，才领悟到：原来是情趣。

是的，你可以用钱买到你需要的东西，但这种垂手可得（用钱换来的）的物品，是经过人家一番劳作，而不是自己亲手做的，尽管那些物品是多么的可口，仍然觉得「无味」。

于是，几经考虑，一改往年的旧习，准备三几天丢下笔，什么也不想，什么工作也暂丢在一旁，兴趣勃勃的学人烘这个，制那个。而且「不耻下问」的请教左邻右舍，孩子笑开了，老守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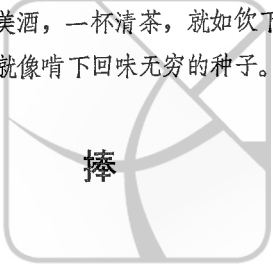
身边等候分配任务，忙个不亦乐乎。这下子，我才恍然大悟：快乐的真正定义，不在于金钱的多寡，而是一个和谐家庭气氛的缔造。

从厚厚的一大叠的贺年卡中，传来了久未联络朋友的音讯：一句祝福，一句怀念，就令你神弛于多少陈年的往事中，既甜蜜，温馨，而又有几许的伤感。

期待着，盼望中，每一年盈满于小屋的笑声，今年会来得高亢。

细听一年的风霜经历，再看满脸的杰傲战胜生活的得色，你会为生命唱出一支悲壮的歌。

没有佳肴，没有美酒，一杯清茶，就如饮下醇蜜的友谊甜酒，几粒花生，瓜子，就像啃下回味无穷的种子。



捧

我相信，有不少人看了这个字，一定反应奇快的想到「托大脚」这回事。

捧，在字典里的解释是奉承或代人吹嘘，或讲好话。

可见，捧，应该不是一个很坏的字眼，只是看个人站在怎样的角度去理解它。我个人认为，捧，在某些时候是应该的，也是必须的。

你说：一个具有真材实料的人，难道他不值得我们加以宣扬的吗？他不应该介绍给更多的人认识，从而以对方的言行来激励自己吗？当然，有一点我们不能否认的，在现今社会里，那些被捧的对象，并非个个都是「名符其实」，有些大草包一个，也说是才高八斗，写了两篇狗屁不通的文章，也说是什么作家之流，

即使他自己不脸红，捧他的人，下笔时不手颤笔动，那才真是工夫到家呢！

捧人并没有不对，问题是：对方值不值得你去捧？记得星马有不少大慈善家，每当他们捐出一大笔款子时，报上立刻将他的 大名、尊容刊了出来，说是为了褒扬，有些人看了，莫不嗤之以鼻说：「这又有什么好捧的？沽名钓誉吧！如果有这样的风头好出，我也会！」

好了，这句话可说到节骨眼来了。老身认为，如果这样的新闻算是捧的话，而能激励更多的「慈善家」出钱出力，造福人群社会，那么，我建议，报纸不妨多刊载一些。

这样的捧并无伤大雅呀！

出钱的人，（也许并非他出钱的目的）既可让广大人群知道有这么一个慈悲为怀，乐善好施的人，同时，也能进一步证明，所谓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理论，不是人人的处世待人原则。而我觉得，他们出了钱，也该给他们一点代价，这才算公平。当然，如果出了五块钱，就要记者跟他拍一张「嘑士卡」象，写上洋洋洒洒的万言褒扬文章，这种居心，不言而喻，不登也罢！

有价值的捧，有别于瞎捧，乱捧，及感情主义的捧。一个天才人物，如果不给人们捧（这里宣扬之意）的话，他最后还是落个寂寂无名而不闻的下场！对他不止是遗憾，对整个社会也是一种无形的损失，因为如果他真的是一个应该让大家认识的人，为什么不介绍出来，给他讲几句好话？就说是捧吧！也未尝不可！

我觉得：捧的文字最难写。因为它只能点到即止，过度与不足都是不美。否则：反而弄巧反拙，成事不足，败事有余。

被捧的人，不止对其本身是一种奖励、嘉许、敦促，同时，也能将其言行作为别人努力的楷模。

这样的捧，你说不好吗！

躯壳本是臭皮囊

一天，数友相聚，一时兴起，话题扯到身后事。就是一旦身故，将选何种方法处之？

有的说：火葬！因火葬最为干脆，俐落。而且又合乎经济与卫生之道。

有人反对，说火葬叫人难以消受那一刻骨肉皆成灰的事实，不如土葬可保永恒，又能让子孙时而前往拜之。

轮至本人发言，我说：「人死万事空，管它火葬、土葬或水葬，何需劳心？一具臭皮囊到时要剁、要宰、要割，悉听尊便！草席裹尸，弃之荒野；抑或焚之，撒之大海，随风飘逝，不也快哉？」

诸友皆讥之为怪论，不敢苟同。

烈士廖仲凯（即现中日友好协会主席廖承志之父）在就义前，写给其儿女的一首诀别诗里曾有这么两句：

「躯壳本是臭皮囊，百岁会当委沟壑。

人生最重是精神，精神日新德日新。……」

这与张恨水的「盖好生恶死，人生恒情，何必屈指计死日以自扫兴致。死且不计，故更不计及何处埋我。人惶惶然唯此臭皮囊料理是谋，则生前何所不计？」实有异曲同工之义。

不错，人，死了，不过只存臭皮囊一具！

据说有些人，未死之前，再三叮嘱家人，死时要穿什么样的衣，要葬在什么地方？要做多少道场？要买什么等级的棺木，诸事安排得妥妥当当，就仿佛要出远门一样，而听的人也只有唯唯诺诺的份儿。否则便会被冠上个不贤不孝的罪名，而影响子孙声

誉事大。

在下以为，这根本是多此一举。

一个人最重要的是在他生时，如何去以小我之躯，个人之力，去为多数人干点有益的事。就算不能丰功伟迹，但只要尽力而为，但求问心无愧，也不枉来世一趟。

试看历史上多少有名英雄人物，伟人烈士，尸骨不存，但其高风亮节，良言嘉行，却深深刻印在后人脑海中，历久弥新，永志不忘；其光芒永远照着今天和未来。

而反观那一些生前作恶多端，祸国殃民者，其陵墓就算修筑得如何美仑美奂，「风水」再好，却还是免不了要遭史学家者的笔诛口伐，后人唾弃、鄙视。

所以，我们所要重视的该不是那具没有任何意义的臭皮囊，而是如何在生时，以有限的生命去做你想做的而对大夥儿有益、于己无害的事。那你这一生，就算没有白活了。

读者作者

数天前，方大姐忽然收到一位文友来信，一开头，就见她火药味十足的对我质问道：

「你们写作人原来会摆架子的。是不是因为故意要保持一份神秘感而这样『沙尘』？」

这没头没脑的指责，确实叫我莫名其妙，发了好一阵子的呆。后来再看下去，才知道原委。

原来这位年青文友曾慕名的先后写了两次信给一位心仪的我国文艺作者。但是，信寄出了好一段日子，还是石沉大海，渺无消息。这下不由得恼羞成怒，来信向方大姐抗议申诉一番。

「或者对方确是收不到妳的信呢？」

「怎会？我是托报馆编辑先生代转的嘛！要不，准是该编辑将我的信给扔进了纸箩！」

老天！她竟然将矛头指向编者老爷那儿去了。

老实说：从来不曾有过明文规定，一个作者，非要回信给每位求结交的读者。同样的，一个读者，也没有权利要求作者非要给他们回信不可。

但是，我们不能否认，作者和读者的关系却有如泥和水一样，关系密切！

一个写作者，尽管才华如何了得，甚至光芒四射。但是，写了出来，若是得不到读者的欣赏和共鸣，就算是他的杰作，还是枉然的。这正如一个歌唱造诣湛深的歌唱家，需要台下的热烈掌声一样。这种掌声，不是恭维，它所代表的是一份激赏，这对其本人的精神来说，是一种非金钱所能代替的报偿。

或许，我这种比喻是不太恰当。

因为一些作者认为，我写文章，好，抑是坏，是我个人的事。读者们要不要看，又关我屁事？

除非一个太过重视自我或孤芳自赏，目空一切的作者，否则，他绝不会漠视读者的反应，甚至是一份诚挚的友谊。

当然，这些来信求与作者结交的信，并非单一目的。有者是同好者，不外是希望通过文字，大家能针对有关问题而交换彼此意见。

一种是纯粹慕名而要求结交。对方或许认为，能为一位作者，尤其是一些有点知名度的作者作个朋友，是一件赏心悦事之一。当然，还有一种，目的暗晦不明，不说也吧！

至于上边提到那位文友说是作者为要保持一份神秘感而拒绝回信，是不是有这回事？由于自己不是当事者，当然不便置评。

最近在娱乐版上看到曾经主演「变色龙」之一的女主角，为公司所冷待而发出不平之鸣，以致藉故辞演某部电视剧。据称，有关公司是不满她藉着受欢迎电视剧角色余威，频频走埠做「秀」亮相，以致曝光过度，使观众反感。

同样的，方大姐也曾听过某位作者发表了其「曝光论」的精辟见解：

「一个写作的人，最好尽量避免在公共场所亮相，一些有关的集会，可以找个藉口不去参加。这样，读者们就会对你有一个莫测高深之感，而永远保留一份美好的形象。」

对方这种论调是否正确，应该是见仁见智，我们无从置评。

但是，有一点我要强调的是，一个作者，应以一个普通的人自居，而不是刻意去将自己塑造成一个偶像。不管他知名度多高，或是才情四溢。

因为要不，当心有一天，偶像被揉碎了时，那份锥心赞肺的破灭感，才够你受！

苦涩的角色

九月廿五日，星加坡某大报曾刊载了一篇特写：「妇女就业问题」，并附列了许多图表，是近年来我所看到的一篇有关问题的最详尽资料。

这也是该国劳工部在去年尾和今年初对已婚妇女的就业问题调查而得出的一份报告书。

由于社会的需要，妇女已成为一股不容忽视的劳动力量。为了吸引更多的妇女能在厨房工作之余，也能参予社会的建设工作，因此，一些工作机构，例如工厂等，特地安排了一些工作，使

她们在不妨碍子女照顾及家务的原则下，出来工作，好像将工作时间安排在午后，或是天亮之前。

从调查数字所得，在 9577 名已婚妇女当中，就有 6692 名没有出来工作。也就是说：只有 2855 名是职业妇女。

如果说是因为妇女们缺少有关的教育资格或工作能力，那是不确实的。那么，最大的原因又是什么呢？

报告书的结论是工作待遇和子女的照顾问题。

我们知道，在佣人荒日益严重的今天，如果一名已婚妇女，其所得的工资只够或勉强足够聘请一个佣人的话，相信她一定会毫无犹疑的辞掉原有工作而回到家中当全职的家庭主妇的。而这些妇女，通常是受过较少教育者，例如：只有小学程度，甚至没有受过教育。

而另一个困扰已婚妇女的，那就是子女的照顾问题。

星加坡的托儿所虽然不少，但还是无法满足一般职业妇女的需求。再说，从调查报告中，他们发现，一般职业妇女都不大喜欢将子女送到托儿所去，而是希望由亲戚照顾，这种比例几乎占了百份之七十以上。也许他们认为，由亲戚照顾，比较周到与细心，免除许多不必要的后顾之忧。至于托儿所嘛，收费是另一个问题，主要是往返接送的不便。

我发现星加坡一些政府组屋的家庭主妇，不必外出，也可以赚取一笔可观的外快。那就是白天代职业妇女看顾小孩，从早上七点半到下午五点半，收费每个从一百五十到两百不等，只要看三四位，一个月就有几百块钱的收入，又能兼顾自己的子女。

也由于这方面的困扰，所以报告书指出，星加坡妇女对他们的子女是非常关怀的。有些原本在婚前有一份不俗的工作，但为了子女找不到适当的人选交托，因此，不得不牺牲自己，辞掉原有工作，回来家里当「揸仔婆」，甘之如饴，这是伟大的母性使

然。

×大有位教授，妻子是留学澳洲的数学硕士，当他们两位子女连续到来时，她在丈夫请求下，辞去了讲师的职位，回来当一个普通的家庭主妇。

有不少亲友很为她不值，大骂这个教授是个「混球」，大男子主义，也惋惜这位教授太太未免人才浪费，大材小用，其实，以夫妇两人收入，请个佣人照顾，可以说是绰绰有余。但对方（包括心甘情愿退守厨房的妻子）却另有一套看法。他们认为孩子在入学之前这一段时期的身心教育，是决定一身的重要时刻。

现在，两个孩子都先后入了学，而这位教授太太又重新回到老本行，在某工艺学院当起数学讲师。

这是见仁见智的问题。也许，妳不同意他们这样的作法。

我一直感觉到女人在人生道路上，往往在扮演着许多不平的角色。当然，这个角色是很苦涩的。但是，这却是我们推却不了的责任与义务。

偶像的困扰

我在想：李敖及胡茵梦的婚变，以及林青霞和二秦的追追逐逐故事，为什么各大报章竟然可以不惜工本，腾出大版篇幅，详加报导呢？站在报馆立场，说是为广大的读者服务，但是，恕我方大姐老实不客气的说：这还不是为了满足读者们的偶像崇拜狂？

只因为这千人早已成了众人的偶像。

李疯子当年以年少气盛，向名教授「开火」，再加上一些反传统的怪异言论，而在读者群中成了「英雄」。

如今，再凑上一个所谓要爱就爱闻名的所谓胡大美人，其知

名度何止加上三成？

至于林青霞嘛！早年被称为纯情女星，现在何止不纯，且还被人为「破坏他人家庭幸福」的罪人，搞得两个过了不惑之年的所谓「小生」为之颠颠倒倒。

其实，说开了，这也不是什么难理解的事，这都是受了盛名之累。

当一个人成了众人的偶像之后，因此，很多时候，就要相应的失去了某些自由。

为了保持这偶像的崇高和美好，而分分钟都要慎言慎行。

不适合自己的身份的话不能说。

有损自己的形象的事不能做。

一些不应该出现的场合不能去。

因此，那些成了名的人往往背负了一项无形的苦恼，那就是形同囚犯的精神负担。

他们几乎丧失了自己。说每一句话，做每一件事，都是为了保护众人心目中的偶像而活。

像这种日子，你说该有多苦？

所以，有人说：一个成名者和一个普通人的最大差别，那就是：前者是单线的，后者是多线的。一个普通的女孩子，她今天可以爱上A，明天又与有妇之夫的B同居，再不然，结婚三个月后，不合，离婚，没人会说，就是说了，也许只像一阵风。

可是，成名的人就不同了，像林青霞，一个众多影迷的偶像，她有这份选择的自由吗？除非她早已做好豁出去的心理准备，她不怕千夫所指，不怕背上「拆散人家夫妻」的黑锅，而坦坦然的与所喜欢的人生活在一起。

结果，她还是向世俗低了头。

当年的甄珍与刘家昌泡在一起后，其许多部影片的票房卖座

奇惨，就是最明显的例子，林青霞会不怕吗？除非她打算从此不再在银幕上露脸。

获得诺贝尔奖金的杨振宁教授，每到一处演讲，照例要回答许多有关中国的问题，而听众似乎都将他当成中国通似的。实际上，他只是一个科学家，当然，我们并不否认，一个科学家除了其本行外，不能兼通其他的。只是我们觉得奇怪，为什么一定要问他这个问题不可？是不是因为他是一个少有的获此奖金的中国人？而非要考考他对中国的认识？如果属实的话，这又是受了虚名之累另一个铁证。

当一个人决定要成为众人的偶像之后，快乐就会逐渐远离他（她）。因为，这意味着你将放弃了自己，你必须随着别人的意愿而安排自己的生活。

当然，如果你不在乎别人的眼光与语言，你仍旧按着自己喜欢去过你想过的生活。可是，这么一来，你在众人心目中的偶像，也许就不再完美，不再纯洁了。

这就是偶像的困扰！

闲话热裤

热裤（HOT-PAN），又叫运动裤。

老实说，我从没穿过热裤，除了求学时打球之外。有一次，一位老友和我开玩笑。她说我方大姐若是胆敢穿了热裤到镇上那么走一圈回来，她愿意买一套中国新近出版的「辞海」作为奖赏。

不用说对方是准赢定了。因为她素知我虽是渴望要这一套「奖品」，但又不是容易被激的人，才敢夸下这个海口，大慷其慨。

一句话，对方摸透了我方大姐不敢穿热裤的勇气，而不是故

意排斥这种东西。

这些年来，热裤可以说是大行其道。男的穿，女的穿，老的穿，少的穿，小的也都照穿不误。我国地处热带，长年皆夏，一些密实的服装，除了特殊场合外，极少人愿意穿用。而热裤则不同了，如果居家旅行，如到海边游水，野餐，露营，穿上一条热裤，再配条简单的T恤，十多廿岁左右的少女穿来，不止是轻便，活泼，同时还予人一种青春美态。我方大姐就十分欣赏那些身材适中，而腿儿光滑，修长的年轻姐儿穿上热裤。

但是，正如其他衣服一样，穿热裤，也得先有自知之明，每次看到那些腿粗如木，瘦如竹竿的，或毛茸茸的，穿起热裤来，露出那一截「特大白」的半截，心里有冷颤颤的感觉。

印象最深的一次是找某位朋友，谁知对方不在，应门的是其母亲。只见对方竟然是穿了条深红色的热裤，配上条花上衣，露出下边两条干巴巴的「鸡腿」（不是玉腿）。当时，我方大姐看到眼前这位「外婆级」的这副扮相，有如泥塑木雕般眼大口开。只差没喊一声：「我的老天」而逃之夭夭！

有时在一些公众场合，例如巴士，看到有些妇女，穿起热裤，配上条紧身而上边还印有厂商唛头，如「KISS ME」等字眼的T恤，手挽菜篮，在摊口之间，穿来插去，那种闲适状与勇气，真看得我又是妒，又是敬，百感交集。

不过，这种热裤方便有余，但稍嫌端庄不足，家居时穿穿还无所谓，但若当常服穿了外出或接待客人，却给人一种太过随便的感觉。

尤其是看到一些穿了热裤，故作豪放派的坐相，真有「吾不欲观也！」，这下不禁欣赏最近出席中国访法作家研讨会的诗人艾青，在巴黎说那句：「我喜欢男女有别……」的话来。情愿看到她们穿起整整齐齐的裙子，来得雅观。

老爸每次到镇上，若是看到那家亲戚的媳妇或大闺女，穿起热裤，招摇过市，一回到家来，那时老娘的耳根休想清静了。不是破口大骂人家家庭训不振，就是骂人家不知羞耻为何物？反而是老娘思想比他开放，不迭的劝慰老伴别食古不化，说是现在时代不同了。

幸好他三个女儿从来不兴这调调儿。否则，不将他活活给气死才怪。摸不准儿老爸一旦发起狠来，索性在报上登个「脱离父女关系」，那才是新闻中的新闻呢！

文人的骨气

人，都应有骨气。

据说，中国人一向来被认为最有骨气的民族。这是从历史事实而得出的结论。

艺术家有艺术家的骨气，政治家有政治家的骨气，甚至是个街边小贩，欢场午女等，都有他们一份不容忽视的尊严和骨气的。

记得在中学的华文课本里，曾读过一篇不吃「嗟来食」的乞丐，结果活活被饿死的故事。

身为乞丐，在一般人的眼中是低贱、卑下的。因此人们可以任意呼喝、奚落、污辱，给点东西，是天大的恩赐。其实，在当时的社会里，一个人之所以沦为乞丐，一定是有其不得已的苦衷，然而，对于一个有骨气的人，岂能忍受这样毫不尊重他人的举动？

当然，身为文人，也有文人的骨气。

写到这里，我们不禁要问，什么是骨气？

现让我引述中国一位有名的杂文家吴晗先生对这两个字的解

释：

「抱有正确，坚定的主张……，遭遇任何困难，都压不扁，折不弯，碰上狂风巨浪，能够顶得住，吓不倒，坚持抗争的人。」

我想吴先生这一段话，应该很明显的道出了「骨气」的含义。

谈到文人的骨气，我们在中外历史上，不难举出不少具有高风亮节而且非凡骨气的文人。

在「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下，充份表露了一个文人应有本色。中国历史上，譬如不愿为五斗米折腰的陶渊明，在囚室做「正气歌」的文天祥，近如敢直面惨淡人生的鲁迅，不就是一个很好的铁证吗？

文人要有骨气，也应该有骨气。有文格，也要有人格。有人曾谓两者不能混为一谈，那是可笑的论调。汪精卫曾被人公认为是个学识丰富而才华洋溢的人，可是晚节不保，结果到今天还是让人唾骂不休。

要判定一个文人有没有骨气，绝不能单一的以其文字观之，而是必须结合其行动举止。言行合一，才能叫人心服口服。因为嘴巴巨人，在我们这个社会，多得不胜数。现实是一面镜子。一个文人，能不能经得起考验，只有由时间去作证了。

身为文人，即使处在强权底下，也应坚守自己的原则，而不是趋炎附势，歌功颂德，颠倒是非，黑白不明。

例如中国「四人帮」当权时，对文人及一些艺术工作者，曾给予精神及肉体上相当程度的戕害，若非他们有那一股傲气和信念，相信不少人都在悄无声息中「不见了」。相反的，如果当时的文人认为「识时务者为俊杰」而向当权者卖乖，求恕，反正人生短短不过数十寒暑，何必这样「硬颈」与自己过不去？我想他们今天的下场可能就有所不同了。

所以说，文人有没有骨气，自吹自擂而尽往脸上贴金是不必

要的。

因为，历史会给我们一个公平的论断。

江青的嘴脸

中国四人帮的案件开审至今已有一段日子，看来已接近尾声。

这件案件，之所以引起全世界人民的关注，主要的原因，相信不止被告之一的江青，是中国一度「伟大的领袖」毛主席的遗孀，更重要的是因为这个人曾在中国历史上，干下了一樁掀天骇浪的文化大革命。人们都在密切的关注，到底这些人，将会有什么样的下场。

在前些日子里，我国各大报章，为了配合正在开审的「四人帮」案件，特地拨出大量篇幅，报导案情之外，另外还追溯了一些文化大革命的漏网新闻，害得我方大姐啃得颈酸眼花，其内容真是够称得曲折，离奇而又紧张，比起当年猛泡「福尔摩斯探案」故事还要刺激。

记得上个拜六，也即是十二月十三号。在邻国电视台的华语新闻报导中，（自从四人帮开审之后，该电视台在每晚的新闻播映中，都会穿插了一段中国法庭审讯的新闻传真影片），江青的跋扈，嚣张及傲慢态度，不，是丑态，更是表露无遗，简直令人气愤填膺。

那一天是由作家，史沫沙上台供证。

当这位老作家追述当年为四人帮迫害的往事时，一字一泪，状至凄惨。只见他老先生不断的摘下眼镜，拿出手巾，猛拭泪水，甚至哽咽不成声，而旁听席上的听众，也忍不住的陪着掉泪。

然而，就在这时，那坐在犯人栏内摆出一副不屑及毫不在乎

状的江青，突然转过身来，脸露凶光，对着证人破口大骂起来。虽然，法官一再警告，然而，这位一度呼喝惯了的主席太太，却听而不闻，依然咆哮不已。旁听席中，传来了不满的呜呜声。

在忍无可忍下，法官终于下令将这个藐视法庭的江婆子逐出法庭，而由两名女解放军一人一边下连拖带拉的押走。影片也在此中断。

从这一段以及先前断断续续播映的开审影片中，还有报章，以及香港出版的几份杂志报导中，不难看出江青的为人处事的一面。她那深沉的心机，以及手段之高与辣，的确不让「须眉」，然而，她的这种「叻」，却也导致了她的下场。

六十多岁的江青，从影片中看来还蛮「年青」的。我想：当年在北戴河享尽穷奢极侈生活的她，一定是做梦也想不到自己今天会成为阶下囚吧？

看到她在审讯时，老是重复那一句：「我不知道。」「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的装聋样子，叫人增添几许反感，俗语说：「敢作敢当」这才是江青应该有的本色嘛！怎么关了这些日子，竟变成了如此窝囊了？敢情是希望主席的阴魂能够显灵，助她一臂之力，让她自己能够逃过千千万万人所指的「浩劫」？

不要离开我

「不要离开我，

这句话我牢牢深记！

但教你心中有我，我心中有你，

两颗心结成一颗。

又岂怕相隔万里？

或许我们不再相见，

永远分离。

但我们已有过这么多甜蜜的回忆。

亲爱的人，我爱你微笑，我不要你流泪！

要记着，

只要你和大家在一起，

大家就不会离开你。」

这首歌词是不是很美？但是，你不一定有机会听到。

它是一二十年前，长城电影公司的一部同名电影的主题曲。约略记得像是金庸（前以林欢笔名为长城编剧）写的。不过，不敢肯定。但是，我个人非常非常喜爱这首歌。尤其是末了那一句：「只要你和大家在一起，大家就不会离开你」充份流露了一颗坦荡和宽广的心怀。

这次是在一个亲戚家的旧唱片中，无意重听到这一首歌的。听着，听着，不由将我带回一个湮离的记忆中。

这部影片我是看过的，是在刚开始有机会进入电影院的时候。还记得是由夏梦和平凡主演的。

平凡是个知名的医生，夏梦饰演他的贤淑美慧的妻子。后来战争爆发而失散。并且得知平凡已身殉职，夏梦当然悲痛莫名。过了一些时候，夏梦收拾碎心，准备嫁给一个对她关心备至的朋友时，平凡就在这个时候出现了。

原来他的死是误传的。

夏梦在意外，惊喜，矛盾等各种情感冲激下，原本就有心脏病的她，就在这一刻复发了。平凡虽然尽了力，但还是徒然，就在弥留之际，她要丈夫再度为她弹唱这一首「不要离开我」，然后在这充满柔情，哀怨的琴声中，缓缓的闭上了双目。

剧情非常感人，至今难忘。

它不但无情地鞭答了战争为人类带来了无可估计的祸害，同时也歌颂了夫妇间的坚贞爱情。

从小就喜爱看夏梦演戏。

有一个时候，她和石慧，陈思思号称为长城三公主，依为台柱，所演的影片都具有一定的份量及票房纪录。

其中最令人激赏的要算是夏梦。她不止有一股女人成熟的美，还有的是那份掩抑不住的高贵气质及洗练的演技。这也是她之所以令许多影迷至今仍然对她怀念不已的原因了。

看过她的影片不少。早期的有「萼海花」，「姐妹曲」，「丽人行」，「日出」，再后是「新寡」，「三看御妹刘金定」，「金枝玉叶」等。

可惜的是，正当夏梦当红的时候，忽传来了她退出影坛，随夫迁居加拿大的消息。目前据说已重回香港定居。

目前从一本香港出版的杂志中，知道夏梦没有直接参予演出工作，但对电影的关心还是有的。这可从她年杪出席了一项中国举行的有关电影工作集会看出。

在照片中，我们不得不慨叹，上天对她的厚待，夏梦，仍然是夏梦，还是那么的「年青」「迷人」。

当然，心中还是渴望她能再回到银幕上来。纵然她不能再演那么多情，美艳，而才貌双全的少女，歌妓，少妇，但她还是可以极大作为的。例如与夏梦常拍档演出的平凡，如今可是香港银幕及电视界炙手可热的甘草演员。看过他在「变色龙」及「浮生六劫」电视剧演出，其演技几乎已到了收放自如，炉火纯青之境，叫人拍案叫绝。

因此，若是有一天夏梦当真复出，相信还是会受到广大热爱拥戴她的观众欢迎的。

一个严肃的电影工作者，永远会将电影当成一份严肃的事业

，而且也会得到了一份应有的报偿——尊敬。

走笔至此，也使人不禁想起了新近去世的赵丹，一位叫人怀念的演员。



情 妇

她屈坐在沙发里，用指甲剪，小心翼翼的挫着纤长的指甲，身上穿的是一件名贵雅淡的浅色睡袍。

「喝！做人情妇有什么不好？你看，这屋里的一切，波斯的手织地毯，最新的音响系统，大型的入口货彩色电视机，真皮的沙发，还有一个供我使唤的女佣。

幸福？这名字对我很新鲜。如果说真有什么幸福的话，这就是我的幸福。我没有理想。如果丰裕的物质享受能代表理想的话，这就是我的理想。

受过高深教育的女人还当情妇？喂喂，你太过了，这才是上好的本钱嘛！它足以提高我的身份呀！傻瓜！你们知道这家伙共有几个情妇？我才懒得管他呢！也许两个，三个，五个？这跟我有关系？反正人家养得起嘛！何必替他瞎操心？狗拿耗子！

呷醋？笑话，我为什么要押这莫名其妙的醋？不过，我也该满足了，一个礼拜，至少有两晚他是在我这儿，没来时，我有大把节目等着消遣，你怕我寂寞呀？

你问我为何如此受宠，是不是因为我年青，漂亮？这，我就不知道，要问问他了。什么白发，红颜？他今年不过是六十二岁吧了！而且这种年龄的男人，才够成熟，而且有经济基础嘛！你看，只要我开口一声，他会照数目开了支票给我，我想，他口中的黄脸婆可能没我这么方便呢？

以前那个叫阿忠的呆小子吗？唉！别提他了。上次我在一家购物中心看到一条好好看的裙子，开口要他买给我，他竟然说要等他月底出粮算算有剩余的钱时才能买给我，为了此事我才知道

爱情不能当面包，他应该有自知之明，不会怪我变心的吧！而且，他所要的老婆不是我，而他也不适合做我的丈夫。

什么道德观不道德观？去你的！我不爱听！什么，你说我破坏人家的家庭幸福？哈……他的家庭呀，早就给人家破坏了，我又不是他排在第一号的情妇。

你不爱听情妇这两个字？噢！这有什么难听的，多富有罗曼蒂克嘛！我才不在乎见得光见不得光。就算明媒正娶又怎样？那一纸婚书又有屁用？不过是一副生育的机器，免费的佣人罢了！那有我的叹？我可以随时陪他到国外去游玩，他口中的黄脸婆有吗？还说是见不得场面的乡下婆呢！唉！男人是这样啦，穷的时候，当然可以有苦共当，发达时才不理你有什么功劳，苦劳呢！

对了，差点忘了告诉你，我下个月要陪他到欧洲走一趟，他对外说我是他的女秘书，哈……女秘书，真好玩。

请你不要用恐怖兮兮的眼光看我好不好？唉！我们的人生观，价值观全然不同，算了，没什么好说的。

不用替我担心，到了应该离开他的时候我会离开他，但绝不是现在。

因为我对目前的生活，还算满意——就是情妇的生活。

梦中的伊甸园

一位对佛学有相当研究的朋友，不久前曾到尼泊尔去朝圣。

回来之后，听他讲起此行的收获以及感想。听着听着，自己似乎来到了一个繁花似锦，绿草如茵的广场上。

广场边有一座庄严，古老的庙。庙院钟声，随着清凉的晚风，轻轻的，一下，一下的击在心版上，然后在脑海中沉落，将所

有的顾虑，尘思，消弥于无形。

在这里，既看不到污染的天空，听不到烦嚣的车声，还有一张张疲备的神色，上边刻满了生活的痕迹。

一切所谓文明的享受，在这里是谈不上的。一架电视机，却当成奇珍异宝似的，在公共场合播放着，要观看者，须付一定的代价。其他的物质，穿，用的，更是奇缺。而叫人奇怪的是，他们脸上那份平和，知足的神色，不能不叫人怀疑，我们胼手胝足，极力去追求的那些有形，无形；内在，外在的东西，是否有必要？

在整个人生的领域里，有些东西，本来应该扬弃的，我们却不惜付出一切代价，去攫取，或是交换，且还沾沾自喜于自己的精明。

「有一天，我或许会到那儿定居！」他说。

我没有怀疑这种可能性。

本来，以他个人的条件，在这繁华的都市里，是可以找到更多令家人过得十分舒服的生活。但是，淡泊名利的个性，加上一份执着的信仰，他愿意拂去身上的尘土，投身到那个梦想多时的伊甸园，过着自耕自食的粗茶淡饭的生活。

处处无家处处家。有人不赞赏这种自我流放的生活。但我向往，可不一定有资格。

在熊熊的烈焰中

人类憎恶战争，但却不忘时要挑起战争。矛盾吗？只能说不可理喻！

抑制的情绪，似乎已达到了饱和状态。只要星星之火，就足

以燎原。

印支战争，伤痕犹在，记忆还新，而某些强国，又在虎视眈眈，企图在和平宁静的东南亚掀起另一场的战争序幕。

战争是惨酷的，不管是胜方或败方。因为双方都得付出巨大的代价，包括土地、性命和财产等。

然而，最重要的还是信誉。试问：谁愿意当历史的罪人？

两伊（伊朗及伊拉克）自从十九天开始爆发了冲突之后，战情立刻陷入胶状，且大有越变越激烈之势。停战的希望，在目前来说，根本是微不足道，除非奇迹出现。所以，连自愿当调解人的巴基斯坦，齐亚哈克将军也难完成使命而索然归国。

昨晚，从电视的新闻片中，看到了伊拉克炮轰，击中了伊朗最大的炼油厂——阿巴丹。

结果是，炼油厂起火燃烧，熊熊的烈焰，滚滚的浓烟，升上了高空，遮蔽了太阳，叫人感到心惊动魄。

还有那不断在画面出现的种种新式武器，高射炮，坦克车，机关枪，更加强了这场战争的悲壮与激烈。

想不到不久前刚看过的「惨痛的战争」影片，竟然再一次于现实生活中出现，这对人类来说不是一门绝大的，可笑的讽刺？

挑起战火者，并非几个好战份子所能为。但令人感到费解的是，那些时时在政治舞台上高喊和平口号者的强国，在这次两伊战争中，为什么不迅速帮忙将战火扑灭，反而在一边摇旗叫喊？

虽然没有公然大喊：「加油呀！加油呀！」但暗地里的偷运弹药与武器给交战国，这种行径，不是煽风助燃，惟恐天下不乱是什么？

一间特殊的银行

男女是平等的。这句话，应该不止宣诸于口，而是必须付诸于行动，才能得以证明之。

就以经管钱财的银行业来说，向来都是以男性为主，不管是从高级主管人员或下至杂役来说。

但是，在泰国，却有一家，从行长到保安人员，清一色为女性的银行。这家银行，座落在曼谷的拉詹德比区，介于戏院，商店，杂货店林立之繁盛街道。

这间纯粹由女性担任的银行，除了四十二岁的行长年龄较大外，其他的职员年龄平均是卅岁左右，正是女性最具干劲及活力的年岁。

它是盘谷银行的分行。开张于一九六四年。

在刚刚开始营业时，它只有十二名的职员，但是，这银行的存款额，竟然大大出乎人们意料之外，占六十四间分行的第四位，可见它之受刮目相看之一班！

是什么动机促使银行当局敢破例的做这种大胆的尝试呢？且让我们来听听他们的意见。

「随着女性地位的提高，家庭经济大权又大部份为主妇所控制，开设一间以女性顾客为对象的女性银行，可以增加很多的生意。」

银行是开成了。可是，令人感到有趣的是，他们所期望的女性顾客，并没有增加，反而是男性顾客占了七十巴仙左右，这大大的出乎有关银行当局的预料之外。

目前，这间纯女性管理的银行，共有职员一百零一人，其中

包括出纳员，事务员，保安人员及杂役。

一向来，银行是劫匪最感兴趣的目标之一。象这间被卫道士，目为娇弱的女人所管理的银行，一定更为人们代为提心吊胆的吧？但别瞎操心，她们的保安人员虽然也是女性，但是，不要以为这些人手无缚鸡之力，不堪一击而掉以轻心，她们不止是在值勤时怀有手枪，而且还拥有空手道及柔道黑带资格呢！

象许多商业机构一样，最使这间银行当局感到困扰的，就是女性的怀孕及生产假期。也因为这样，这家银行职员的缺勤率也是占其他分行最高记录——卅巴仙之多。

由于生意兴隆，致使盘谷银行当局对这间清一色的女性银行工作效率，深具信心。因此，在三年前，他们又在邻近的塞安姆区开设了第二间全由女性管理的分行。

不行，只是一种借口。对于愿意尝试且大胆的人来说，那是不存在的一个名词。

我们敬佩这家银行的主管当局的独到眼光，并能排除俗见，启用及信任女性的能力，开设了这间女性银行。

但愿星马两国银行界，也能向泰国看齐，在不久将来，也能出现类似的银行。

欧洲第一位女首相

「铁娘子」——撒切耳夫人

一九七九年五月四日，破晓时分。在英国，由撒切耳夫人领导的保守党，在全国的大选中，以339票之绝大多数票，赢得了这次历史性的大选，而这位被苏联新闻界冠以「铁娘子」之称的党魁，撒切耳夫人，成了英国，也是欧洲第一位女首相，为英国史上写下了一页新的篇章。

她的当选，也是自伊丽莎白一世于十六世纪统治英国以来，第一个治理这个国家的妇女。

撒切耳夫人生于一九二五年，现年五十三岁，原名玛格丽特·罗伯兹。原是林肯郡一个杂货商的女儿。（与前首相禧斯的出身一样，这应该可以说是一项有趣的巧合吧？）

廿六岁那年，嫁了富商丹尼尔。撒切耳，于是从了夫姓，称为撒切耳夫人。

玛格丽特从小聪明过人，在考获奖学金修毕中学后，便继续进入牛津大学念化学系。

在学期间，曾任大学保守党协会主席，开始对政治发生兴趣。于是，大学毕业之后，玛格丽特又到伦敦攻读法律，并在较后取得了律师的资格。

在五十年代，撒切耳夫人曾两次参加竞选议员，可惜都告落选。然而，她并不气馁，再接再厉。一直到一九五九年，才第一次获选进入议院，开始了她不平凡的政治生涯。

莫斯科新闻界形容撒切耳夫人为「铁娘子」并非没有理由。想想，她从一个下议员的身份，一路打下去，直到一九七五年，打垮了前保守党领袖禧斯，而夺得了党的领导权。所以，她今天能成为欧洲第一位女首相，的确是经过了一段相当艰苦而不平凡的历程才能达致的。

一九六一年，撒切耳夫人开始崭露头角。

在执政的保守党中担任养老金和保险部长。一九七〇年，则出掌教育事务部长，也是她出任首相之前的最高职位。

以一个素有「绅士政党」——保守党来说，撒切耳夫人能以一个妇女身份而打进党去执掌大权，主要在于她对国内国外事务，具有真知灼见。尤其是对外方面，她和她的顾问都曾在较早时，公开鼓励欧洲与中国结盟时对抗苏联的概念。

同时，她并不欣赏前首相卡拉汗对苏联所谓「缓和」政策，而且毫不忌讳的力斥苏联到处扩张军事，立意称霸全球，为了应付这一局势，撒切尔夫人坚决主张加强防务。她的强硬路线，赢得了大多数保守党和英国舆论的支持。如此一来，越发激起了克官方面的不满。且冠于充满揶揄意味的外号：「铁娘子」。意谓其缺乏女性的温柔。想不到这位硬妇反而正中下怀，不以为忤，欣然接受！从此，「铁娘子」的外号不胫而走，似乎成了这位女首相的「注册商标」。

如今，撒切尔夫人上台了。

她曾扬言：要将英国引向不同的方向，实行大刀阔斧的作风，为国家带来新的面貌。

记得较早时，保守党曾发表文告说：若是这次大选获胜，在国内将实行下列几项改革：

(一)除国防及国家医疗支出外，大幅度削减政府的公共开支。

(二)减低入息税，特别是上层及下层人士。

(三)航空，造船及货运业不再国营，并逐步减少国家在其他行业的股权。

(四)改革工会，限制罢工工人获得税项及福利的利益。并更改法例，管制停业的商店。

(五)撤销政府订下的管制薪金政策，劳资双方可自由讨价还价。

对外方面，保守党将重视西欧团结，并且确信，英国的未来，要靠欧洲，撒切尔夫人不遗余力的主张，英国在西欧共市中扮演积极角色。推动西欧加强合作，增添阻遏苏联扩张的力量。

撒切尔夫人既然当选为英国及欧洲第一位女首相了，有一点令人们感到兴趣及关心的是：五十三岁的撒切尔夫人当上女首相后，对于女权的推动，将会有何帮助或影响？

一般观察家认为，她将为女权运动带来妇女取得投票权之后

的最大推动力。

撒切耳夫人曾表示自己在这方面负有很大的责任。她说：「身居高位妇女的前途，大部份将视我所作所为而定。」

一般人认为，保守党一路来都反对激烈改变，因此，它派出一名妇女竞选，有意让英国第一次有个女首相这件事看来，实在是不寻常得很。

因为在过去，从未有过一个女人，在任何主要政治职位管理法律，财政，外交或内政。

首相由女人来做，可以使妇女更容易被选入国会，这是否能成为事实，则需拭目以待，等时间加以证明了。

撒切耳夫人上台之后，预料将面对许多棘手问题，包括缓慢的经济成长，失业与严重的通货膨胀。而且相信这一切都不是短期内能够加以改善的。

但是，不管怎样，对于大部份不满工党「一筹莫展」的选民来说，要求改变现状而选择了保守党及一个女首相来治理国家，到底还是寄予厚望的。

亚细安的女性人力

亚细安五国：马来西亚，印尼，菲律宾，泰国的女性人力，究竟在国家经济发展上，扮演些什么样的角色呢？

她们在农业、工业、以及商业方面，又表现得怎样？

先从新加坡谈起：

众所周知，由于现政府目前正致力于现代化及工业化。所以，在这两方面，吸收了大量的女工，投入了各行各业中。

根据一九七七年的一项统计数字显示出，在全国就业人数九

十万零三千九百名中，妇女占了二十万七千七百名，约占 31.8%。换句话说：就是三与一的对比。同时，平均三位妇女当中，就有一个外出工作。这不止是本地区国家之中，妇女就业人数最高者，就是与一些先进国家相比，也相差无几呢！

在马来西亚，一般女性所从事的，大部份是在农业方面。例如：在吉打州，吉兰丹州与丁加奴州，妇女们几乎成年都得分担农业生产工作，在某些方面，你会惊异的发现，妇女的参予，什至比男性还要来得多哩！

可是，在城市中，妇女在工商业界所占的职业比率，与男性对比之下，却是相差悬殊。据一项官方统计数字中，我们获悉：担任书记的只占三巴仙，专业技术方面，约占八巴仙。

但如果与菲律宾女性担任政府部门的四十二。四巴仙相比，那可说是瞠乎其後，难望其项背了。

或者我们会有这样的疑问：我国与菲律宾之间，妇女专业就业率，为何会有这样大的差距呢？究其原因，主要是教育普及的程度远甚于我们。

无可否认的，教育的普及，乃是发展人力资源的重要途径之一。

而学术与专业文凭，往往被视为谋求高薪职位的最有效方法之一。所以，若是要大量发展女性的人力资源，首先，就得与男性拥有相同的教育机会。

亚细安五国，在摆脱了殖民地统治后，加上社会结构的急速改变，一些旧观念重新提出探讨，以及时代的要求下，女性在争取与男性受教育的均等方面，可以说，已经有着非常令人鼓舞及欣慰的成绩。

就如菲律宾，不止中、大、小学女生的人数有显著的增加，就是在一些私人学校里，女生的人数，竟然有多过男生的现象哩！

而在新加坡，男女受教育的机会，几乎均等。

例如：根据一九七六年调查数字显示，目前最多学生的星加坡大学及南洋大学（现已合并为国大）就读的女生，约占了学生总数的四十二巴仙以上。

然而，教育机会的提高，并不意味着女性在就业方面，就能畅通无阻。实际上，女性外出工作，还是受到好几方面的压力及困扰。

最明显的一点是：有些雇主，他们对待女职员，往往采取歧视及不公平的态度，在与男性职员相比来说。

例如：待遇，工作条件，升擢机会，尽管双方的能力相等，但在这方面，往往都比男性得到较差的看待，使到本来满怀热诚，拟为国家，社会献出力量的女性，受到了很大的挫折及削弱了斗志，抹煞了她们那股「献身」的精神。

不过，令人感到鼓舞的是，尽管女性在这许多方面遭到不合理的遭遇，但亚细安五国的女性人力，日益受到重视却是事实。而且，随着各国政府都在大力发展工商业中，人力资源的缺乏，使众多女性都能在不太困难下，获得一份起码的工作，虽然，这些都是属于非技术性的。

展望未来，我们期待在各国开明政府的鼓励下，女性能在足够的托儿所，及完善的幼稚园帮助下，走出厨房，在无后顾之忧下，为国家，社会尽一份力量。

堕胎的一般性问题

有人说：生活在今天的妇女，比起我们上一代的母亲及祖母是幸运多了。这不止是因为我们的地位有所提高，依赖性减少，更重要的是：我们能根据个人的意愿，能力去决定生育的问题。

这种论调乍听起来是不错的。然而，如果再往深一层去想，事实上可不是那么美了。因为这一代的女性，所面对的挑战，这包括家庭，社会等身心方面的问题，却是要比以往任何时候要来得多与艰巨。

就以生育方面来说，诚然，由于医学的发达，卫生常识的增加，妇女在生养子女所遭受的意外事件，已经有了显著的减少。要拥有多少个孩子，也能随心所欲，这应拜避孕方法的普遍，家庭计划成为一些国家大力推行的重要课题之一所致。

但是，根据一项统计，全世界每年却有三百万至五百万的堕胎事件发生，这就意味着所谓避孕，实在还有其不完备的一面，在一些第三世界及较落后的地区，他们根本就不知道所谓家庭计划这回事，就算知道了，也由于格于传统的道德观念而不容易为一般人所接受。因此，这就形成一些非法的堕胎不得不潜入「地下」进行，也因而产生了许多不幸的悲剧。这是因为执行堕胎者，都是一些庸医或不合格的医生。

所谓堕胎，就是利用人工将胎儿取掉。

直到目前为止，据说除了新加坡外，就是非洲的突尼斯，基于国家经济发展，而明文规定堕胎予以合法化。

虽然如此，在星加坡来说，并非每一宗的堕胎申请书都能轻易被接受。除非是经过审定而认为是必须的。例如：基于母亲的

健康，神经有问题，子女过多，在暴力下，如强奸等，都会受到有关当局，予以堕胎的慎重考虑。

堕胎合法化的好处是，它不但有助于维护母体的健康，婴儿的正当成长；更重要的是遏止私生子的大量增加，以致连带影响到一些社会问题的产生。

随着一些西方不良风气的侵入，我们不能否认，一些无知少男少女也受到这种歪风的冲击而至迷糊，学人大搞乱糟糟的性爱关系。一时的快意，结果招来了无穷的烦恼。更甚者，莫过于那些偷食禁果者，珠胎暗结，对方又来个翻脸不认账或拍拍屁股溜之大吉时，年纪轻轻，怀着一个不被承认的小生命，这种哑子吃黄连的屈辱，怎生消受？因此，在无路可走下，只好将牙根一咬，明知危险性的潜在，依然不惜利用高昂的代价，包括生命与金钱，寻找一些非法的庸医，私自将腹中块肉取掉。但是，从不少个案中，我们知道这种非法堕胎，并不是每桩都能平安「过关」的。

假如堕胎合法化，申请者能在设备完整的医务所，得到妥善的医药照顾，相信对当事者的身心，都会有很大的帮助。

通常的堕胎，以发现怀孕八个星期内进行为最适合。若是超过四个月以上，那就潜伏着大程度的危险性。所以，怀孕越久，堕胎存在的危险性也就越大。所以，若是决定放弃腹中的胎儿，最明智的就是提前寻找合法的途径，加以解决。

不过，对于一个女性来说，堕胎是需要付出代价，而且是相当的代价的。例如，健康的受损，（影响以后不育症），心灵的划害，（好象自责，内疚等）；甚至可能因此影响了他们今后对婚姻的恐惧心理，这对于那些未婚的女性来说。

因此，基于以上种种原因，我们不得不承认，堕胎，实在是一件十分万不得已的下下之策，在决定之前，还是三思，再三思！

他那个袋子

玻璃门被推开，一个身形矮胖，卅左右岁的男人闪进了电发室。

「李老师，你早呵！今天拜六不用上课？」同事亚芳此时正在为另一个同事做其免费服务——洗头发，她从壁上的玻璃镜中，含笑的与来者打招呼。

「亚芳，现在几点了？还说早？唉呀，真热死人了，怎么你们的冷气不开大一点？」他迳自在一张椅子坐下，然后将一个手提袋紧紧的拥在怀里，仿佛怕给人抢去似的。

「你的老板娘呢？」他环视了整间电发室，然后问道。

「怎样？又要来写马票了？」对方一听，神情变得十分紧张的加以制止道：

「嘘！亚芳，你怎么可以随便乱讲？若是让『暗牌』听见，我可要去吃『乌豆饭』。」谁知，这十五六岁的小古灵精怪的电发学徒看了这样子，忍不住扑哧一声好笑起来；且牙尖咀利不放松的再给他「进一言」：

「唷，李老师，看你怕成这个样子，如果怕，你就不要再做了，好风险呢！」

「亚芳你……」他不知道该笑还是该气，一副好不尴尬的样子。

「李老师，对不起，跟你开玩笑的。对了，你还有福利部大彩票吗？我要一张，三字头的。」

他一听，神色才稍为舒展，立即从怀里的袋子拿出一叠大彩票出来。

「亚芳，你自己来选吧！」

亚芳赶忙到水龙头洗净了满手的泡沫，然后凑前来，拿起那一叠彩票翻呀翻，选呀选，一边漫不经心的在问：

「李老师，你卖了这么久，你的手到底有没有人中过？」

「谁说没有？上一期有一个才中了一千元呢！」说时，脸上闪过一抹得色。

「是不是真的呀？」亚芳手里抽出了一张，然后从裙袋拿了一块钱递给对方。

正在这时，侧门推开，一个打扮得十分光鲜的中年女人走了进来。

「唉唷！原来是李老师，唉！真衰，上一期差一点点就有八千元的横财，谁知，见财化水，真叫人心疼！」

「老板娘，你早，哦！你是说那个8322的字？是的！我也为你惋惜，后面的2换成1就好。不要紧，再继续买，总有一天会『爆』了出来。

今天照以前那几个字写还是有什么『真字』要添？」老板娘用熟练的手法点了支烟，抽了一口，做沉思状。

「给我照写！不过，那个5500我要买多二块！」

「嘿！是不是昨晚发了梦？得到启示？」他从袋子里拿了本小册子，然后接过老板娘手上的那张上期的存底，用手袋为垫，飞快的写着。

望着他的背影在玻璃门外消失，我不禁有点费解的望着老板娘问她：

「怎么一个为人师表也在收马票？」

「有什么出奇？现在的老师呵！课堂讲是一套，外边做又是一套。

就说刚才这位在××校教的老师吧！我知道他一个月薪水连

同他老婆在内，最低估计有一千五百元，可是，他不但卖马票，收马票，还起会做会头，还说什么一样也是做，两样三样一并来也多不了多少时间。

赫！不知道就里的还以为他那个袋子是用来装学生的簿子、考卷，哈！原来袋里乾坤谁人能知？

惠妮，这年头有什么比钱更可爱？谁人会嫌钱多？你别看他刚才那副德相，人家已经是个小有资产的人，不但拥有两间洋房，且据说买了十多依格油棕园呢！

以前我们读书，总听人家说教师吃的是草，挤的是乳，现在，现在这句话应该改写了。」

老板娘唠唠叨叨的发了一顿议论，若不是有顾客进来，真不知道她还有多少牢骚要发泄？

「假」的世界

一位得了绝症的朋友，当她在「蒙主宠召」之前的最后的一刻里，只说了这么一句话：

「这是个假的世界！」然后幽幽的闭上了眼，结束了四十二年的短暂生命。仔细一瞧，只见其眼角湿漉漉的，原来是沁出的泪水。

身旁环绕着的几个至亲好友，一度屏息以待的以为她会讲出许多令人感伤，甚至「振奋」人心的话，至少那笔存在银行的款项及首饰（少说也有二三十千）该如何分配。谁知，千等万等的竟然只是这么一句简单的「遗言」。也难怪大家在泄气之余，草草的将她的身后事办了算数。

我在想：如果死者有知，九泉之下，一定会为生前讲了一句

最具代表性的「真言」感到自豪而认为不虚此生了。虽然，在讲台上，自己曾为学生讲了不少「至理名言」，包括如何做人的大道理。

九年了，一向当她是蔽屣的风流丈夫突然「回心转意」，衣不解带在病榻上对她嘘寒问暖起来。那是他从母亲口中得悉她已得了不治之症的第三天。

她默无言的注视着他的「良心发现」的举动，可是心里却比任何一个时候都来得清醒。她没说什么，也不想说，什至一句感激的话。九年来，精神上，肉体上所遭受的折磨，使她对事物的价值观念，有了很大的彻悟。现在，自己象一盏将烧尽的枯灯，喜与乐，爱与恨，在她感受中，是一片空白。

三个被硬硬拆散的孩子，平日里连探视的权利也被无理的剥夺。现在，却意外的被命服侍在侧，被令「妈咪长，妈咪短」的叫唤着，以示舐犊情深之意。

到底是自己的亲骨肉。她伸出枯瘦的手，怜惜的在天真无知的小脸蛋上抚着，摸着，伴着的是一颗颗豆大的泪珠，流下颈间，也滴入心坎，是为几个无辜的儿女被利用而心酸？抑是叹息着在利害关系上，亲情竟然也成了待价而沽的货品？

「妈咪，过去不是我们不去看你，是爹地不许！但我们好想你呀！」女儿哽咽的道。

「孩子，不用说了，妈咪知道！」是的，她是他们的母亲，有许多许多的话，讲出来根本是多余的。

恨只恨生活在目前这个功利社会里，爱，不再是出于至诚，而是成了人与人之间交往的手段。利用者，被利用者，有时还被蒙在鼓里。

谁叫我们所处的是个「假」的世界？

死 相

照片冲洗了出来之后，看的人无不哗然！

骂的赞的怕的，都有。

「人已经死了，还有那个雅兴拍起照来？」一个俨然以老长辈的口吻训斥道。

「哗！你的胆子可真不小，竟敢替死人拍起相来。」一个从不敢「瞻仰遗容」的女人惊兮兮的望着我。

「喂！万一死人复活，从棺材里跳了出来，那时候，你逃还是站着不动？」一个想象力丰富，但也近乎荒谬的邻人问我。我笑而不答，这简直是胡说八道！说了不过是多费唇舌！人，既然是死了，那还有复活的道理？除非是：假死！

为死人拍相，这还算是头一遭呢！

记得那天正在教小瓜们玩「手拉手，慢慢走」的游戏时，忽然接到叔叔突然心脏发作而遽逝去世的消息，手足情深的老爹老娘及姑姑，三个加起来有两百出岁的老人，为这突然走在前头的老者真个是欲哭无泪。为免不测，只好陪他们远赴百哩外的邻国奔丧去。临走时，老娘忽然郑重其事的交代说：

「将相机也一并带去！」有没有搞错？又不是去参加什么喜宴，相机还派得上用场吗？心里一阵费解！老娘眼精心细只好黯然的说：

「给你叔叔拍几张死相，好寄回中国去！」

「干吗？」我问。

「你忘了吗？他那里还有大老婆及儿媳！唉！可怜三十年生离，好不容易才回去一趟。前后不过三个月，谁知竟成了死别！

寄几张照片回去，也算是有个交待！」原来如此，只好唯命是从了。

在临时设在楼下的草场布幕下的灵堂里，在寥落的吊唁者目光注视下，我站在棺盖尚未钉上的精巧棺木边，以各种不同的角度，远的，近的，特写镜头，拍下叔叔的最后遗容。

起初，我还有所忌讳，但看着看着，不知怎样，我竟连心中仅有的一丝冷意也消失了。于是，我靠上前去，伸出手，在这位有血缘之亲的叔叔脸上摸了几下。我觉得他根本不象是个已经离开尘世的，没有生息的尸体，而是一个经过整日劳顿之后，正在酣畅甜睡的人。那浅棕色的脸容，那两只紧闭的双眼，还有那闭住的双唇，显然的，没有挣扎，没有痛苦，而是一派安祥满足，正如事后亲友所谈的：一副最好的死相。

对于一生历尽风霜雨雪，刚直不阿，凭劳力赚食，心安理得的人来说，这应该是上天给予最大的报偿吧！据所知，死前的三分钟，叔叔刚收听完他最喜爱的一个丽的呼声节目，只是站起来，「碰！」的一声，就这样结束了将近六十年的生的历程，也应了许多人冀望的所谓：「好死！」

死相，在日常生活中，似乎是句用来骂人的话。意思大概是难看吧！

一个人死了之后，是否真的很难看？我却不以为然。

曾瞻仰过不少至亲友好的遗容。

当然，其中有些真的不忍卒睹，难看至不敢回想。尤其是那一些死于横遭不测的人，严重者，四肢分离，脸肉模糊；轻微者，双眼突出，咀巴大开，拳头紧握，一副「死不瞑目」的忿然模样。

据说：中国人向来有一种迷信，说是那些心愿未了，或者生前做了不少亏心缺德的事者，死相一定很不「雅观」。为此，不

管如何，死相一定要做得好好看了。一项冷门行业，专替死人化妆打扮的化妆师也就应运而生了。

有人说：爱美乃是人的天性，想不到两脚伸直了，还不忘美化一番，真是匪夷所思了。

女强人的背后

几天前一位外地的朋友到访。她算是个典型的职业妇女，从离校，一直到婚后数年后的今天。而且为了某些问题，夫妻双方决定放弃生儿育女。她的牢骚似乎特别多，见了面，少不免天花乱坠八卦一番，乱盖一阵。

后来不知怎么的，竟然扯到了她的主管，一位女强人上边。

说起她这位主管，我见过两次面，是一位外表看来十分干练，有魄力，但又温文尔雅的东方女性。老实说，打从心里就十分敬佩她。试想；在一个多元种族参杂其间的大机构里，她能身居一人之下，百人之上，端的是不赖。称得上是个女强人。

单是那笔接近三千大元的优厚月薪令人羡慕不说，最令人钦佩的是她的工作能力表现之卓越，以及靠自修得来的两三种外国语文。

放眼看看我们今日的星马社会，一个女人能够成功至此，扳起指头数呀数，看来数目不会太多。这越发使人对她另眼相看。

但是，这位到访的朋友却不大以为然。

「我告诉你，一个女人爬得越高，她越是孤单与寂寞。她固然得到很多，可是，她失去的也不少。」

我瞠目结舌，觉得对方不过是危言耸听，故作惊人之语，但在其一番分析后，我默然了。

先别去谈她工作上的有形或无形的压力吧，单是来自家庭的心里负担，就够令她受了。

无可否认的，一个能在社会上发挥其所长而又有卓越表现的女性，在家庭方面，例如对丈夫的关照，子女的养育，肯定的，不能与一个专职家庭妇女的全面投入所能比，因此，往往在不知不觉中而忽略了某些方面，明理的丈夫，倒能尽量想法子去协调，不明理的，就会因此产生一股潜在的家庭破裂的危机。

再说，不是每个做丈夫的都能以拥有一位出色太太，尤其是职位比自己高，赚钱比自己多的太太为荣。

因为在相形之下，总觉得自己似乎矮了半截。先是自卑，继而是不服气，然后是轻蔑。

为什么会这样？

答案很简单，一句话，你比他强，他「条气唔顺」，他不能使出大丈夫的气概与特权。所以，有些男人，他情愿娶一个姿色、学识平庸的太太，最好能唯他马首是瞻，他讲Yes，你不能说No，能满足他自大狂的妻子，处处能令他表现是太太的保护者，而不要一个独立自主、超越自己的女强人，你明白吗？

我在想：尽管男女平等口号喊得价天响，可是，别忘了，还有不少顽固份子希望女人保持那种低声下气、不敢亢声的原状，他们能够承受工作打击，事业失败的种种压力，却不能容忍一个比自己强的女人。

在他们认为，太太太过「叻」，会使自己黯淡无光，腰背挺不起来。其实，这纯粹是心理作用吧了！当然，我们也不否认，有少数女性，一旦事业略有成就，在态度上、言语上，不知不觉的显示出「高人一等」，以至嚣张、跋扈、咄咄迫人的错误样貌，令人无法忍受。

再说，一个女强人要表现出「强」的形象，实在也不是一件

简单的事。

在外，她要维系一种打不倒、面对来自各方，包括那些不服者、鄙视者，不愿雌伏者的各种挑战挤压。

在内，她又得小心翼翼的扮演其贤妻良母型的传统角色。

难怪这位朋友在最后结论中表示：「如果叫我选择，我情愿不做什么劳什子的女强人，而甘愿做一个平庸的女人，这种想法，固然是没出息，但可以活得自由自在，快乐多了。」

你呢？

性开放的概念

这是近日发生在吉隆坡的一则新闻。

十六岁乳臭未干的小子，竟然敢以一元的代价，施其离山调虎之计，将一对姐弟分开，然后再将这个只有十二岁的稚嫩小女孩骗到一废矿场去加以施暴，强奸。

其心计之深，其手法之高，俨然有如一高手似的，不由得不得叫人掷笔叹曰：

后生可「畏」也！

有人说：「这乃是拜性开放概念所赐！」

性开放是什么？

是进步的象征？还是……？

在老一辈人的想法，「性」是一个不能宣诸于口的猥亵，而可耻的字眼。但在成年人看来它也不过是象吃饭，睡觉那样等闲的事。可是对于那些介乎于一知半解的少年哥儿，姐儿来说，那是神秘的，而且充满好奇。

就在「莫衷一是」下，性字，渐渐变成了许多人最津津乐道

而争论的话题之一。

为了消除这方面的神秘感，在西方国家，有些甚至将性教育当成一项课程而在学校公然讲之，授之。效果如何，据称并不十分理想。只因不少学生，在听了这方面的「知识」后，大都想「跃跃欲试」来个亲身体验，加以印证一番。

就以美国为例。

根据一项非正式性统计，近年来，在美国出现了大批未成年的小妈妈。在一千个家庭中，平均就有五十八个十九岁的小妈妈，约占全国六十多名新生婴孩的五分之一。这个数目，不能说不惊人呀！

为什么会有这么多小妈妈出现呢？有人归咎于这些少女，甚至对手都是缺乏正确的性教育。但是，更多人却将矛头指在日益败坏的社会风气账上。

估不论是基于那种理由，道德的沦丧，价值观念的改变，形成了性泛滥的最大主因，却是一件不容否认的事实。

真正的性开放概念是什么呢？

那应该是指对性抱持一种正常而健康的态度和观念。

曾在一本书里看过这么两句话：

「女性为爱付出性，男性为性付出爱。」

这不正是夸张了男女两性间对性的不同看法，同时也揭示了男女对爱情的价值观念的差异。

性与爱，应该是合而为一。而不是孤立的。

一对男女之间，如果只有性，而无爱，这是一种堕落，一种滥交。而有爱，无性，不过是一杯咖啡少放了些糖而已。

因此，真正的性开放，不是予取予拾的，我们只能将它看成是男女间，完整爱的一部份。

在今日的社会里，性开放已经被曲解成另一种意义，它变成

了离婚，婚外性行为的一种振振有词的借口。

象上述的那位臭小子，还有那些未成年的小妈妈，他们爱的根植在那一点？性，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充其量也不过是好奇而已。等到尝试之后，才知道闯了大祸。

所以，一个只懂得一味在性欲上追求新奇，追求满足的人，不止是一种病态及幼稚的行为，同时也将自己的生命推向一个无形的深渊里。

性开放，不过是要我们扬弃以前对它的神秘及一些不合理的禁忌和压制，并非排斥它的庄严性。

因此，我们将性看成男女间完整的爱的一部份，不仅爱对方的肉体，更爱对方的灵魂、心智和个性。



野 味

又是榴槿花开的时节。

抬头望去，只见树牙间，结了一串串的黄白小花，散发出淡淡的清香，随风四散，令人遐思。

一到黄昏，夕阳西坠之际，耳际总会传来断断续续的枪声来自附近的林间，那是那些持有准证的果园主人正在大展其枪法的时候。

原来，每当榴槿花开时，一到黄昏，那些白天蛰伏不动的蝙蝠，就会成群结队的出来，然后到榴槿树上大做其世界。一一吸取榴槿花汁及其嫩心，大肆破坏，恨得果园主人咬牙切齿之余，只好毫不留情的大开杀戒——加以枪毙，以维护成果。

由于蝙蝠出动时，可不是三五只，而是成群结队的，因此，即算是枪法不是第一流者，也时常大有斩获。

这些被枪毙的蝙蝠，往往就是最上等的野味。

附近几个年青小伙子，每次猎到蝙蝠时立刻快手快脚，驾轻就熟的，剥皮的剥皮，有的则分头去买佐料，有的掌厨，在如此紧密合作下，不消多久，一大锅香喷喷，令好饕此道者垂涎欲滴的野味就可以上桌了。不止一次，他们总是盛意拳拳的邀我共赴「盛宴」，但都为我摇头婉拒！因此，博来了一个「傻瓜」的外号。听他们怎么说：

「你以为要吃就有？机会难逢呢！告诉你，别小看这些野味，它们比起那些所谓名贵的药物还要来得补！吃过了，包你回味无穷。」对方讲得口沫横飞，而我这里却听得心惊肉跳，毛骨悚然。记得有一次，一位朋友捕获了一只穿山甲，十分交情的送了我一大块，并当场免费授了一课速成的「野味烹调法」，结果是：一边炒，心头一边作闷，那股味道，使人欲呕，差点出尽洋相，炒好的一大盘穿山甲肉，都藏到大儿子的肚子里去。

气得那位一旁观之的朋友大骂我不识抬举说是什么美味当前也不知享受，名副其实的笨蛋一个。

虽然自己在山村中成长，可是，不知怎样，对于野味，我向来是敬而远之。父亲原是个捕捉野味的能手，加上枪法准，那个时候，什么山猪啦，山鹿啦，果子狸啦，刺蝟啦，猴子啦，四脚蛇啦等等，时不时就往家里拖。但除了山猪肉外，我与母亲总不敢沾唇过这些野味。

有时看到大人三五友好，围坐一桌，中间放了一大盘的野味，再来几支红舌黑狗啤或五加皮，玫瑰露搭配，那种满足，与兴致勃勃的神色，如今想来，依然历历在目，此情此景，可说人生难得几回有！

太不象话了

七月十日某报的新加坡新闻上，刊出了邻国副总理吴庆瑞博士的一段谈话：

「学校的势利风气，以及显耀财富作风必须加以根除，这种反社会行为，将造成贫富之间的敌对情绪。」

真是大快人心之语！

吴副总理乃是在一项记者招待会中，针对一间闻名遐迩的名校，英华学校 ANGLO CHINESE SCHOOL，由于势利风气弥漫而实行十三条新校规拟以铲除，所发表的谈话中摘要。

众所周知，学校乃是培育人材，是造就德、育、智身心健全未来国家接班人的重要场所。但是，叫人遗憾的是，由于一些家长的态度，致使年纪小或者年轻的学子，竟然将势利风气也带进学校来。他们所显耀的，并非个人的才智，而是财富，企图用这来显示自己与人不同，高人一等而趾高气昂。

「有一学生曾经带了二千元到学校，结果遗失了。」若这是事实的话，那简直太不象话了。

一个学生，身上带了两千块钱来学校，这岂是「泛泛之辈」的学生？但是，这又有什么了不起？就算你老子是千万富翁吧？一来到学校穿起校服，每个学生的地位是平等的。前些时报载，英国的安妮公主，曾打算将自己的第一个孩子送进一平民学校去，看得我暗暗喝采不已。

吴副总理说：更甚者，在举行用手劳动节课时，有些家长竟爱子心切，胆敢建议，是否可让其子弟不要参加？他可以派两名佣人前来代劳！

呜乎！如此体贴入微，伟哉大哉的家长！

带着大把「零用钱」来学校，驾着自用车到来上课，这居心何在？显耀也。「我老子有钱！」

象这种「出类拔萃」的学生，将来一旦离开学校出到社会，关心民瘼？为国服务？天晓得！

话又得说回来。有关当局，这一次之所以先拿这间学校来「开刀」，据称是「因为英华学校是势利风气最盛的学校。」很明显的，这一举措大有「杀鸡吓猴」之意，我在猜想。

「势利的学生不一定就有钱，有些学生家境并不好，却非常势利……孩子会势利，是完全受家长的影响。」

这可是一针见血的结论。

话说有位相好，其独生宝贝儿子也在千方百计下给挤进了这间名校读书。一次造访，发觉气氛不大对劲，只见她怒容满面的，手拿一鸡毛帚，正在发其雌威，强迫那十岁的孩子，坐到钢琴椅上去练琴，而那小家伙却撒泼的赖在一张沙发椅上，泪眼汪汪的，对着我，大有「你阿姨来得正好，救救我吧！」之意。

而我的肩头却为相好扳了过去对正她：

「你说，这种孩子有什么鬼用？我不惜省吃俭用，为的还不是要让他与班上同学看齐？我请了家庭教师来给他补课，花了钱让他去学钢琴、美术、游泳，陪他去听音乐会。可是，这家伙还不知好歹，每次好象是押他上刑场似的一副不甘不愿的死相。真是活活要将我气死！」

「这种人气死，活该！」我暗自在心里骂道。

这种打肿脸子充胖子的母亲，只为了要与同学看齐，只为了要沾名校的光，来遂其虚荣心的目的，不惜将一个活活泼泼的小孩子变成脸黄肌白，一副暮气沉沉的小老头样子，可悲！可悲！

「造成学校势利之风的魁首不是学生，而是家长！」这种指

滴我是一百巴仙赞同的。

所以，有人说：学生是最单纯的，至少没有利害上的冲突。可是：试看这种互相标榜，互相斗阔的名校所培养出来的学生，将来会是一种怎样的货色呢？想来不外是自私自利，缺乏温情，狂妄自大，好逸恶劳的国家「蛀虫栋梁」罢了！

邻国这位副总理的谈话，正好给某些家长「振聋发聩」之用。

有钱固然不错，但也未必是一种无往而不利的武器，是吗？

参观书展有感

近年来，邻国新加坡，为了提倡读书风气引起国人对精神粮食的关注，曾不遗余力的在各方面做出努力，这是一件十分令人振奋的事。而举办各种书展，是为了配合这运动所作的一项最具体行动之一。

我曾先后参观了几次书展，都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

最近这一次，是在极为匆忙的行色中，争取有限的时间，到上海书局假中华总商会楼下举办的规模不小的八〇年代书展参观。

一进去，只见人潮拥挤：到来参观者不少：拖儿带女的，单枪匹马的，作悠闲状巡礼者，「饥不择食」者；……长长的书架，书桌旁，翻的翻，看的看，最有趣者莫不过是看到有位学生模样的少年哥儿，只见他站在外国文学书架旁，抽出一本厚厚的书（书名看不清楚）又翻，又看，那种爱不释手，而又踌躇不定的神色，引起我的注意。最后，只见他无可奈何的将书插回书架上。看了这情景，真使我心情一阵翻涌，可惜我已买了一叠书，袋子里只剩下回程的车资，否则，真想将那书买了下来送给他，因

为他使我想起了当年自己那段爱书而无能力买书的日子。

这次书展，最引人瞩目的是入门口当眼处另辟了一个「於梨华作品」的特别书架。据称，有关方面还请了这位旅美的名女作家当场为读者签名留念。当日去时，於梨华是否在场，我并不留意。不过，却对她十多本作品，经过香港天地图书公司重新出版面世，印刷精美，设计美观，非常好感。於梨华的作品，泰半已看过，这次，只选买了她的近著：「谁在西双版纳」由杨振宁教授写序。她也在星作了几次公开演讲，可惜没时间前去聆听。

然而，在整个书展中，最使我感到兴趣的就是儿童文学书籍部，其中有不少来自中国出版社的儿童参考课外读物，有益智的，科技的，文艺的，图文并茂，印刷不差，价钱相宜，吸引了最多小读者，而许多成人也夹杂其中，津津有味的读着。而我这时，正如入了宝山，而见到满地璀璨的珠宝而发了傻似的不知所措。

冷眼旁观，到来参观者，莫不人手一包，「满载而归」，只因这里买书，都能得到相当的折扣，难怪每个走出门口时，都欣然的，大有不虚此行之感。

我在想，仅靠一年的几次书展，当然不能一下子将整个沉闷的读书风气提升起来。但是，收获还是会有。家长们、教师们，能趁着书展期间，携同子女或学生前往参观，一定会增加他们读书的兴趣，在沉重的功课压力之余，能有一个抒解身心的更有效途径。

培养健康与普遍的读书风气，间接提高了一个国民的素质，刺激了出版业的蓬勃发展；日本就是明显的一例。

什么时候能看到我国也能来个大规模的书展呢？

亲 情

这事任谁也想象不到。

当年，只为了争夺一代画师毕加索的二亿六千万美元遗产，于是，五个有关后代（其中包括两个私生子女，克罗德和克罗玛）不惜扯下脸来，对簿公堂，共请了十九个律师，前后打了六年的漫长官司，简直可以说是争个你死我活。最后是各人终于得到了应得的份，各遂所愿。

财产得手后如今大家反而是变得心平气和，融洽相处了。

不由得想起了我们华人社会流行的一句话：

「打死不离亲兄弟。」

很奇怪，在外时，总是特别忆念家人，虽然，时浓，时淡；但觉得在一丝怅意中，却有种归依感，分析开来，才知道那是一份难舍的亲情牵扯。

也许会想起了当日，姐妹俩只为了争上下格床位而冷战几天不说话；也许会想起了母亲一句无心的责骂话而恨之入骨。但是，只消过那么一段时候，你会为自己赌这种不必要的气而感到好笑，幼稚和浅薄。因为，他们都是自己至亲的人嘛！试问还有什么不能包容的？还有什么不能忍耐的？

在家时，真的无法彻底体会出这般亲情的可贵。东西，难道要失去了才懂得珍惜？不错，有些时候，失去了，就是失去了，永远无法追回。而对于血浓于水的亲情，却是切不断，扯不开。

卅年前，老大竟为了一些家庭事故，为人所挑拨，以致将老子陷于不义之地。两老当时指天誓日，从此不认这个儿子。

然而，卅年后的某一天，他竟然出现在父亲母亲面前，一个

已有几个内外孙的祖父辈，虽然没有痛哭流涕的感人场面，但那历尽沧桑的外表，那充满悔不当初的语调，足以说明，他仍然是珍惜这段亲情，否则，卅年后，怎能有如此勇气再回来见两老？

其实，母亲早已在心里原谅了他，这次相见，恍如隔世，当然更完全接纳了失而复得的儿子。父亲虽然一句话也不说，但当老大走后问母亲那一句话：「他还好吧？」我们知道，那一段噩梦似的故事已随着岁月而淡然，什至消失。

世间有了亲情，才令我们觉得生命不再是冰冷与寂寞，而是暖意洋溢。

人类之间，因为有了亲情的维系，才使人生变得更美丽。

娱人·愚人

小时候，最喜欢看马戏团里的魔术表演节目了。

对于那个身穿燕尾黑色礼服，头戴高帽的魔术师，简直佩服到五体投地。可不是，看他能从一个原本空无一物的箱子抓了对扑着翅膀的白鸽来，然后又在桶里提出还在滴着水的活跳跳的大鱼，当你还在目瞪口呆之际，对方的手一合一放，一枚鸡蛋又在他原是空的掌心出现。手法之快，变化之奇，真叫人目不暇给，叹为观止。

然而，随着年龄的增长，知道了这不过是一套愚人的戏法之后，先前的那股敬佩及好奇之心，一下子变成索然无味了。

还有是看电影的一些打斗镜头，两人站在崖边，手持一些叫不出名堂的武器，一来一往，杀得天昏地暗，难分难解，使人不由得紧张的屏住息。突然，其中一人被迫至崖边，然后反身一跃，心里在想，这下不死也是要去半条命，当你还在担心之际，他

那边已从水里冒出头来，一副打不死的英雄好汉本色。

后来，看了一些论及拍电影技巧的参考书，才明白这些镜头，不过是一种特技手法处理的。它之所以引人入胜，是因为「做」得逼真而已。

看魔术，看电影，是娱乐之一，明知道那是「做戏甘做」，但仍然甘于接受「被骗」。因为你要求的也只是让身心得到暂时松懈，其他的，都不算重要，也不须刻意去做深一层的追究。

总觉得世间有些事务，一旦明白了真相之后，烦恼愈多，痛苦就更深。

所以，扮演愚人的角色，和魔术师等的娱人方法，也不失是一种苦中作乐的妙方！



资 料

利用整两个下午，将剪存近半年的资料，一一分门别类的整理好。

由于长时间的坐在地上，一旦站起来，只觉得金星乱冒，头昏眼花，然而定一定神，却看到自己拥有的「财产」又增加了不少，疲累也就为喜悦所减轻。

保有这套分为经济，政治，社会，医药，儿童，妇女，旅游等的资料库，还是从中学时就开始积存起来的。一点一滴，其中渗有多少的心血，耐心，毅力及一份不能言宣的热爱。

在粘粘贴贴当中，想到人事的变化，使人有一种白云苍狗及不堪回首的感触。尤其是政局方面，看到当年越战停止时，举世庆幸祝贺之语的图片及新闻，再看看今天越南的反其道进侵柬埔寨，实叫人齿冷。再有是一度被选为不结盟国家会议主席的前锡

兰总理——班达拉奈克夫人在台上致开幕词，一副慷慨激昂的神情，叫人动容。谁知道今天报上看到她被政府控于在职期间，滥用权力，而被褫夺其公民七年。

看了这么一张图片，再结合她今天的处境你能不叹一声：「世事多变化」吗？

如果说：一张图片，一段新闻，就是代表一个历史的过程，那么，我们不禁要问，在这大宇宙里，渺小的我们，又能目睹历史的变迁，究竟有多少？聪明的，请告诉我。

寻回青春的脚步

日前，很意外的收到海外某大学函授部的录取通知书。

说意外，是一种心理上早有的准备。只因接到老戴一个在该大学数学系当教授的姑姑说这次申请者几万名。心想：这下可没指望了。谁知竟然被录取，而且由于过去「有底」，还免了入学试这一关，当真是比中了入围马票还来得幸运。

但是，录取了，算是笃定了许多。可是，心里却不免开始有些踌躇，担忧自己是否有足够的毅力与耐性来完成这三年的课程？

毕竟自己不再年青，而是正当开始步入心事浓如酒的中年。当年的宏愿与豪情，以及理想，都已随着岁月的流逝而变得麻木与迟钝起来。

偶一回转，才发现踏过的脚步，已在时间的洗刷下，不是模糊不清，就是痕迹也不曾留下。

如果说：青春是代表鲜活，代表干劲的话那么，干劲与鲜活仍然存在时，是否还算年青？如果说：自己老，那我是很不甘愿的。

人，应该先肯定自己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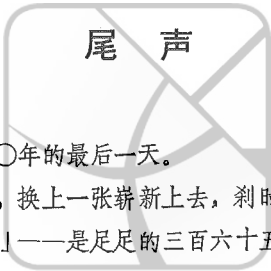
二十岁的女人，有二十岁的骄傲。

三十岁的女人，有三十岁的美感。

到了四十岁时，那一份具有的成熟与庄容，又不是一个二十岁的女人所能拥有的了。

所以，有时很为那忽然侵袭而来的颓唐及不服感到泄气。

现在，历经生活考验后，又面临了一个学习大挑战，自己是否能在寻回青春的脚步同时，再一次迈开矫健及豪情十足的步伐呢？我想：我会的。



尾 声

今天是一九八〇年的最后一天。

将旧日历扯下，换上一张崭新上去，刹时手头上仿佛又多了一笔宏厚的「资金」——是足足的三百六十五天哪！是喜悦，也是希望。

尾声，是撩人沉思的一个音符。

尾声，是遗憾多于满足。但没什么后悔。

我所以遗憾，是因为这个尾音收得太快。令人有意犹未尽之感。

每年的今天，只有自己一个人在做着「辞旧迎新」的日常工作。

在这一天，电视台在十二点午夜，一定会推出一个特备的歌舞节目。当主持人望着手表，一边数着：还有九秒，八秒，七秒……一直到两秒，然后是碰！的一声脆响，一串长长的气球飘起，四个大字：「新年快乐」（HAPPY NEW YEAR）一齐出现。

众艺员也来引吭高唱一曲新年歌。

这一切，象征着旧的一年结束，新的一年开始。

在这一刻，纵然你是世界首富，也不能将这一分钟留住。

所以，世界上最公平的，要算是时间了。它不分富贫贵贱，男女老幼，一视同仁。聪明才智者，时间对他是一种考验，一种锻炼，然后在它的带领下，迈向人生更高的境界。愚蠢颟顸者，时间，不过是负担，无可奈何的拖累。纵然手上有着大把「资金」，却不知要如何去应用，孤注一掷？还没这份豁出去的洒脱，不！是没这份勇气。只好故作谨慎的，一点一滴的用，一直到尾声，才回头望一望过去的脚印，自己唯有惨然的苦笑。

自己应该是属于后者。

我不敢说「肯定」而是用「应该」，因为我还听不到尾声的跫音。

不过，不管怎么样，希望还是有的，那就是：好的，美的，会随着新的一年来得更丰盈，坏的，丑的，那就让旧年的过去而消失。

相见争如不见

短短不到十天里，竟然意外的碰到了两位久违了的同班同学。

这种不期然而遇的相见，无法描绘出当时确实的感受。由于完全没有心理上的准备，因此，一旦面对面时，竟有一种「不知从何说起」的尴尬。

「大概有十八年没见面了吧？」在银行里，他特地赶到柜枱前来。

我点点头。看看面前这位高佬，想及当年同学们给他的浑号

：「竹竿！」刚才差点忘情叫了出来。

「××！」一个惊喜的呼唤，止住了我匆忙的脚步。

在咖啡室的一角，一个似熟悉，又几分陌生的人站了起来，然后走过来，伸出手，将自己的手热烈的握住！

「我刚『出来』不久，托了不少人传讯给你，希望能在最近出国之前，见你一面，想不到架子倒不小，竟然请不动了！」

依然是那个鬼习惯，说话时，仿佛不带三分嘲讽，就品味不出他的『才华』。

奇怪！是当年交往最密切的人，但十八年来，他也是留在我印象中最淡的一个。说不出理由！

「喂！赶得这么匆忙？」一个声音在面前响起，抬起头一看，面圆圆，肚大大，俨然是个小财主似的。

「怎么会是你？」认出了他在咀边那一颗闪闪发亮的金牙。

「买什么？」他问。

「稿纸！」

「这么一大包？有没有搞错，不是拿来当大便纸吧？」

岂有此理！讲话怎么这样没味的？敢情是让阿堵物给薰黑了，好！就「以毒攻毒」吧！

「当大便纸？告诉你，我这是要换钱的！」

「能换到多少钱？」

「这些纸价的一百倍，可能更多！」

「这样好赚呀？」果然中计。点一点头，算是告别。十多年后重逢，就是这般的几句乏味的交谈。

这下子，不由得想到一句老生常说的话：「相见争如不见！」或是「相见不如怀念！」

不知是不是变得「世故」了？遇到故友，已经少了以往那一份激动，更没有了「细说当年」的劲儿。

一声「你好吗？」或是顶多加句：「几个孩子了？」说了之后，才发觉那是多么俗不可耐的开场白！可是乍然相遇，又寻不出一句最恰当的语言，只好冷饭照炒，连自己也骂起来了。

有些人将真实当成虚幻，但有些人将虚幻当成真实，虚虚幻幻，真真假假，说真的，有时连自己的存在也不禁要产生怀疑了。人生如同画一个圆，是开始也是终结；是终结也是开始。

所以，临走时，我没有对他们任何一个人说再见！

如此贤妻

认识一位朋友，据说他是个很「忠实」的丈夫，生平除了周末及周日买它几块钱马票外，绝无其他「不良」的嗜好，方大姐始终不明白，「忠实」的定义是不是只是包括这一些？

好了，闲话休提。

有一次，本地有个团体，组织了个到暹罗边境，男人的天堂——合艾去游玩。为了方便，只限男士参加，太太小姐恕不欢迎。

于是，这个朋友的太太，为了对这位「忠实」的丈夫表示感激，就极力怂恿他参加旅行团去见识见识。

对方先是不肯，后来，身为太太的就说：

「只要你愿意去！我可以代你出旅费及一切杂用。」

听说不用自己掏腰包，妻子又表现得如此大方，不去白不去。于是，欣然一口答应去观光一下。

回来之后不久，有人看到这一对夫妇时常光顾某家私人药房。

一些好讷者曾私下的问及他这件事应如何作解释。对方却苦着脸将「大方」的「贤妻」狠狠的埋怨了一顿，说是「祸」都由她惹起。

这一来，大家也就心知肚明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了。

记得在今年九月间，于我国首都召开的一项全国性病预防研讨会上，曾作了一项令人吃惊的调查，那就是：性病在我国的传播，比起天花，霍乱，肺病及气管病还要来得严重。诸位看官别以为是危言耸听，那是有数字可以证明。

而其中十四点多巴仙性病患者，是传染自泰国。

就如上面提到的那件真人实事一样，一个「行规蹈矩」的丈夫，只因为妻子要表示自己的开明，贤淑，别的女人要阻止都嫌太慢，她还要贴钱让丈夫去「见识」一下。如果我国真有所谓「贤妻选举大会」的话，一定为她做义务宣传及落力拉票，务必让这位「贤妻」中选不可，一来让她的贤德得到昭彰，二来也表示女人不全是「自私」的。

在调查报告中，据说有廿巴仙左右的家庭妇女所得的性病，都源自丈夫。

而这些男人也够绝！自己快活去，却将这些后遗症祸及无辜的妻子及下一代。忍不住要为她们叫屈。

至于上边那个「贤妻」，也只能怪她咎由自取，与人无尤。

在一九七六年展开的性病调查中，发现我国人民性病患者，竟达五十八点八巴仙。换句话说：在十万人之中，就有两百廿六人患上性病，各行各业人士都有，当真是听了不禁要咋舌了。

从这里，它揭示了一项不容否认的事实，那就是该向性病挑战的时机，已经到了。

岁月无情

那一个下午，很静，家里只有自己一个。

忽然，外边传来轻轻的扣门声，仿佛深怕破坏了这周遭的宁静气氛。

连忙走了出去，开门一看，不禁呆住了，原来是他？一个穿着一套简单的上衣和一条黑唐裤的中年瞎子，我有一种乍见故人的惊喜复杂心情。然而，当年那个牵着他到处行乞的肥胖女人呢？（据说是他的妻子，有点痴呆，人称她为傻婆）怎么没陪他一齐来。

「阿叔，你好吗？」

「怎么，你认得我？」对方有些意外。

「是的，大概廿多年前。」

「呵！是吗？你的记性真好。几年前我也来过，怎么没听过你的声音？」

「我后来在外地住，最近才搬回这里住！」

「难怪！」他做一个恍然大悟的表情。

我将他拉进客厅椅子坐下，手杖放在门边。

然后到后边拿了一包冰冻豆奶及两个蛋糕给他点心。

他很有礼貌的道了声谢，就老实不客气的吃了起来。

看着那近乎油光似的头顶，以前那张俊秀的脸，额头，眼下，都爬满了细密的皱纹，无情的岁月为他刻下了生命的痕迹，是那样的明显，是那样的惨酷。

汹涌而至的好奇心，使我禁不住侵犯了他人隐私权而唐突的问。

「阿叔，请问以前与你一齐来的女人呢？」

「哦！你是说我的妻子？她死了，在过马路时给车撞死。快十年了。当时我也受了伤，但大命不死，在医院躺了一个多月。」

平淡的语气，平静的神情，就象在叙说一个年代湮远而与自己无关的故事。

「不是听说你们养了几个孩子吗？」

「十个！」对方很快的回答。

「十个，那样多？我想他们现在都已长大了吧？为什么还让你……？」我卡住下面的话，不好意思说了出来。

只见对方急忙的将最后一块蛋糕塞进咀里，然后吸了口水，再用手背擦擦咀。这才清清喉咙说：

「生下的十个孩子之中，我们只留下三个。其余的七个，都半卖半送给人了，如今不知生死。至于当日辛苦行乞养大的三个孩子，如今都在外头工作，很少回来，我目前是寄住在间破庙里，每隔一个时候，就出来化缘一次。我这里有一本化缘簿，请你也捐一点好吗？」说着，从一个破旧的手袋掏出一本化缘本子，我将它接过，略翻了翻，然后写下了数目，交给对方，他熟络的撕下我写的单据，接过我的捐款，连声的道谢。

「阿叔，你还吟诗写字吗？」我这样问，完全没有半丝取笑的意味。

他笑了，笑得有如一个纯真的孩子。

「你还记得这些？不了，我久已不弹此调。」

于是，脑海里涌现出当日他在众人要求下摇头摆脑，抑扬顿挫的吟唱唐诗、宋词，以及卜在地上，在人们为他铺好的大红纸上，表演的那一手龙飞凤舞，刚劲有力的书法。

一切，就象在眼前。

「呵！对不起，我得走了，多谢你的点心。菩萨保佑你！」

说着，站了起来，我急忙将手杖送到他手里。
看着他一步一步，小心翼翼的走了，然后在路口消失了踪影。
我感触良深的叹了一口气。
这就是人生吗？

看一则新闻的联想

根据八月十八日本国一家华文大报的「新加坡新闻」版中透露：

「三名新加坡人当中，竟有至少一名没有阅读报纸、杂志或任何书刊，以整个国家人口来计算，这些人约占了八十万名……」

这项全国性调查数字一经公布，何止是意外，简直叫人吃了一大惊。

以目前的星加坡来说，乃是东南亚数一数二高度发展工业最有成就的国家。无论在生活水准，技术方面，以及读书风气，在其他邻国人的想象中，是那么叫人「仰慕」。

或许有人对这个调查结果表示不服，认为似有「以概偏全」之嫌。接受调查者，也不过是区区二千名的国人。

但是，正如俗语常说的，见微知著，多少也叫人看出一些事实的存在。

从这则新闻中，再引述书籍发展理事会主席戈必纳丹说过的一番语重心长的话：

「新加坡人还没有养成买书或借书的习惯。大部份新加坡人愿意花五块钱在吃喝玩乐上，却不愿意花在书本上。」

从这里又可得到一些印证。

从看报的习惯，不由得叫人想起另一个有趣的问题，那就是：报业的未来前途，尤其是华文报业方面。

报纸与读者，是两者合一，有着唇齿相依的关系。要是缺少读者，这份报纸的前途就令人堪虞了。

我们再来看看星马两国的华文报章，随着各大报馆的日趋现代化设备之后，无论在版面或内容质素方面，都有了显著的提高。

然而，由于客观环境所致，例如：星加坡正在致力于发展英文为国家的主要语文，而我国也以马来文为国语。长此下去，华文报章的销路是否会有所影响？

去年九月廿一号，在星加坡出版的一份报章上，笔者阅读到一篇有关80年代华文报业的研讨会专题文章。

出席者，除了文化界一些人士外，还有国会议员。他们都针对这个重大的题目抒发了个人的意见。

一般来说：与会的几位人士，对于今后的华文报业前途还是表示乐观的。但是，却不忘提出语重心长的警告。

国会议员何家良在抒发其个人见解时，曾以强调的语气说：

「华文报章在我国华人社会中已经根深蒂固，虽然面对窘境，但是如果华文报章肯发奋图强，发扬原有的优点，并力求改进，不断创新，前途还是相当乐观的。」

但是，如果我国华文报章，不力求上进，不图改革或不争取新的年轻的读者，无形中等于自掘坟墓，那就怨天尤人不得了。」

另一位国会议员黎达材也在总结其讲词时说：

「华文报章也具备了现代化的条件。因此，只要华文报业界站定岗位，放眼天下，致力创新，华文报章，一定会继往开来，在新的年代里负起新的任务，为千秋大业作出伟大的贡献。」

随着近日华文报章价钱的调整，价格增加一角，致使某些人士而取消了订阅。当然，一角钱与今天通货膨胀日益严重互相对

比的话，实在不是个大数目，可是，有人却大感吃不消了。

但我不认为这是不阅华文报章，不看华文报纸的正确理由。

不过，不管怎样，我们愿意看到随着报纸的起价，内容方面，也能相应的提高，使广大读者有物有所值的回报。

钻 石

那天在乌节律的 LUCKY PLAZA，一家专卖饰物的商店经过。林看到摆在橱窗内的钻石，就对我上了一课免费的「钻石常识」。说这是属于什么钻，色泽如何，修饰工夫又怎样，她说得头头是道，我则听得晕头转向。谈起这门子的事，我是土得不能再土，这是老实话。而我这个有钱，有闲的少奶型同学，一向来对这东西就有独特的兴趣，根据最保守的估计，她那些置放在保险箱内保值的钻石，起码也有二十万元之谱，这还是两三年前她告诉过我的。

女人爱钻石，就和男人爱权势一样，几乎到了着迷的地步。一个婚姻不甚如意的朋友说得更绝：「丈夫好不好无所谓，最要紧的是你身边要有保值的東西，钻石是最理想的了。」

这种论调，你说她现实也可以，你说她是为自己铺下一条后路也行。但我认为一颗冷冰冰的钻石，能无视于丈夫的感情反应，这种婚姻，简直是匪夷所思。当初又何必浪费时间与感情于婚姻的适从？倒不如一开头就抱定独身主义，大可以穷一辈子的精力与金钱，去购买一卡拉，十卡拉，甚至更多的钻石？

钻石是否真的是女人的宠物？

在一些隆重的宴会里，女人除了争艳斗丽外，也是显耀自己饰物的最好时机。看她们佩戴上最宝贵的金银珠宝，然后在亲朋

好友带着几分羡慕的神色询问下：

「这串钻石项链怕要好多钱吧？」

「也不太贵；××而已！」是轻描淡写的回答。而听的人却咋舌了。

影星李察波顿和玉婆相好时，曾以大手笔送了一枚几十卡拉重的钻石给对方。新闻之刊出，很多人都在羡慕不已，认为这个女人不知是前世那儿修来的福。但是，这么贵重的饰物依然保不住爱情，两人到底还是分手了。新近传说伊丽莎白莱曾以此巨型钻石携带不便，以巨额高价卖出，这也算是解除了一次精神的负担吧？

前些时候，在一个综艺性的歌舞节目里，曾听到香港的罗文唱了一首有关「钻石」的歌曲，开首那几句倒还未忘记：

「钻石钻石亮晶晶，好象天上摘下的星，天上的星儿摘不着，不如钻石值黄金。钻石钻石亮光光，好似彩虹一模样，彩虹只在刹那间，不如钻石长光芒……」

别小看这冷如冰，硬如钢的身外物，却是不少人梦寐以求的东西！

女人有者为它出卖爱情。

男人因它而买到爱情。

卡蒂妮

在亚洲国家中，第一个先喊出妇女要求解放的呼声中的，应该首推印尼了。

谈起印尼妇运，我们会联想起印尼的民族主义运动，因为这两者有着密切的关系，而且互为影响的。

打从十七世纪开始，这个有着丰富天然资源的国家，就遭受到来势力——荷兰的侵略与蹂躏。生活在水深火热的印尼广大人民，为了捍卫国家主权的完整，及反抗荷兰人统治，争取国家独立斗争的民族主义运动，就象波澜壮阔，澎湃汹涌起来。而在这一民族觉醒的斗争过程中，妇女要求解放的呼声——要求摆脱种种不合理的传统教条束缚及精神压迫，也跟着响彻云霄。

在这之前，印尼妇女，象东方其他国家妇女一样，在封建制度及殖民地主义的统治下，她们失去了一个人应有的尊严、自由及基本人权。无论在社会上，家庭里，只是属于从属地位，受尽种种歧视，这种非人的悲惨命运，一代沿袭一代，她们都在忍气吞声，默默地承受了下来。一直到拉登·艾珍·卡蒂妮(Raden Adjeng Katrini)出现，印尼妇女第一次觉醒到改变现状的强烈要求，从而进一步提出过着真正人的生活，被广泛的，用行动加以展开。

在印尼妇运史上，卡蒂妮，是一个不朽的名字，坚强不屈，是英勇战士的化身。

一八七九年四月廿一日，卡蒂妮出生于中爪哇的一个贵族家庭里。在她所生活的那个时代，女孩子是不被允许接受文化的，父母也不鼓励，即使是家庭富裕或是生长在权贵之家的千金小姐，也不例外。一到了十二岁，她们就被令停止出外求学，而留在家，学些女红烹饪之类。稍为开明的充其量也只是让女儿多学一点什么音乐、舞蹈等摩登玩意儿，然后静候父母为自己安排归宿的到来。

卡蒂妮并不是一个普通庸庸碌碌的女孩子。自小，她就表现出与众不同的特有胆识、勇气及反叛性格。她决定不做封建制度下的牺牲品，她要寻回自我，走自己喜欢走的人生道路。

于是，卡蒂妮开始为一个壮丽的目标而作出准备。

在慈父的默许下，她从外面购置了大量的外文书籍，作为参考及充实自己，用实际行动冲破了「妇女不许受文化」的藩篱。因此，虽然卡蒂妮没有机会出外求学，但通过自己在家的刻苦自修，她的学识日益广进；同时，也加强了她对外边「自由世界」的向往。对于广大姐妹在回教教义的束缚下，强迫出嫁，男人允许拥有多妻等陋习，深感愤慨及不满。

卡蒂妮由于阅读了不少外文读物，对于欧洲妇运始末，有了充份的知识及了解，进而促使她决定为祖国的姐妹解放工作而献身，立志为她们开创出一条新生的道路。

综合当时的情况，卡蒂妮深感到印尼妇女之所以会遭受到不平等的待遇，主要是来自殖民地主义别有居心的阻扰及封建制度维护者的勾结，使她们被无理的剥夺了受教育的机会，这些有如两座大山，压得她们抬不起头来。

就是要争取教育机会的均等再配合当前社会的需要，妇女的解放工作才能有所作为。

处在那个非常的时代里，卡蒂妮受了日益沸腾的民族主义思潮影响，身心方面都受到极大的冲击及激荡，不但由此扩展了她的视野及胸襟，同时也使她深感到要达致妇女的真正解放，就必须与整个国家，民族的事业结合起来，才能使它赋予更大的社会意义。

所以，卡蒂妮不但身体力行，用最大的热情，参进了如火如荼的民族斗争行列，同时，她也鼓励更多的妇女通过种种合法的途径，从中去找回失落的自己。

由于卡蒂妮的不避艰辛的无畏精神，妇运有了非凡的成就，她那不懈的奋斗坚毅形象，使不少印尼男女深受感染，而纷纷追随，前仆后继。

因此，她的英名，不仅是妇女解放的信号，同时，也是两性

一致团结，争取自由的标志。

可惜的是：正当卡蒂妮在斗争道路上，昂首阔步向前迈进时，也正当她的生命焕发出最耀目的光彩时，或许由于长时期的积劳成疾，她在分娩头一胎后的第四天，死神悄悄的降临，将她带走。那时她只不过廿五岁，正是一个女性最骄人的年代。

卡蒂妮虽死了，但她的不朽事业，英勇斗志，却是永远根植在印尼妇女的脑海里和人民的心中。

她的一本遗著：「从黑暗到光明」，收集了在一九〇四年，致荷兰友人呼吁同情的一些书信，从这些函件中，使我们清楚的看出卡蒂妮不平凡的抱负，及高瞻远瞩的理想。（此书出版于一九一一年，对以后的印尼妇运有着至深且巨的影响）。

为了表扬这位妇运先驱者的丰功伟绩，印尼妇女，特地将她的出生日，四月廿一日，定为「卡蒂妮日」，希望借此提醒妇女们，继承她的遗志，为争取一个更合理，更平等的目标作不懈的努力。

今天的印尼妇女，已逐渐实现了卡蒂妮生前的志愿及理想，她们逐渐摆脱了人为的桎梏，不再低首下心，盲目的唯命是从，寻回了她们应有的自尊。在国家经济，文化政治，科技等方面，充份发挥了与男性不遑多让的智慧，魄力与干劲，在社会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卡蒂妮死去距今已有七十多年，然而，其坚毅不拔的奋斗精神，不但鼓舞着万千印尼妇女，在已取得的成就上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以达致一个真正男女平等社会出现作出贡献。

身为印尼友好国家的我国妇女，不也可以从卡蒂妮的不朽精神中，得到感召与启发吗？

那只摇「沙笼」的手

方大姐坐在一马来屋的梯级上，听着那年青的妈妈，花蒂玛，用手一边摇着「沙笼」（用布做的摇篮），口里边哼着重复又重复的催眠曲。

小家伙似乎不想睡觉，老在「沙笼」里翻来滚去，又哭又闹的。然而，做母亲的始终极有耐心的摇着，唱着，哭闹声慢慢的消失了。

如果你是个母亲，我相信你一定唱过催眠曲。如果你记忆还好的话，你一定不会忘记母亲在耳畔为你轻哼的无数催眠曲。

如果有人问我：世界上最动听的歌曲是什么？我将会立刻告诉你答案：「催眠曲！」

如果有人问我：一个女人，在什么时候最动人？

我会告诉你：是她在哄孩子入睡时的那个时刻！

因此，方大姐最爱听催眠曲，最爱看女人唱催眠曲的神情。最爱听母亲们唱催眠曲的声音。

是那样的温柔，那样的婉转，又是那样的亲切与悦耳。

听着，听着，往往在不知不觉中，将你带回一个消逝的幼年记忆中。想起妈妈那搁置一旁的大把家务，想起妈妈那焦灼而极力忍耐的表情，而小顽皮蛋的你呀，却依然睁着那一对精灵的小眼睛，望着你，做出各种惹笑的滑稽表情。

多好笑，多温馨。

古今中外，所有的催眠歌大同小异。不外是摇呀摇，小宝贝，快睡觉之类。但却听过一首别具风味的催眠曲，那是属于印尼巴达族的民歌，歌中唱道：

「就要回来和你团聚，我的宝贝。」

宝贝，你爸爸正在过着动荡的生活，

他会平安回来的呀，

我的宝贝，你爸爸一定会平安回来呀！

宝贝，别难过，别伤心哪，亲爱的宝贝，

你妈妈和你一起等着他的消息。

睡吧，我的好宝贝，我的好宝贝，宝贝。」

从词意中，可以听出是一位母亲，藉着给孩子催眠的当儿，在怀念伊出门未归的丈夫。也许对方正在沙场上，为保家卫国，与敌人回旋；也许，也许他在为一家温饱而四处奔波。

想像中的那位母亲，一手摇着「沙笼」，也可能轻轻的抚拍着孩子背部，希望歌声乘坐翅膀，能将她这份思念与牵挂的心情，送到良人的耳际。

× × × × ×

「喂！你在发什么呆？」

吓了一跳。原来是花蒂玛不知何时来到自己跟前。

「听妳唱歌嘛！」

年青妈妈脸上泛出一抹笑晕。

「这家伙，每次都要我唱酸了嘴，他才肯入睡，真拿他没办法！」

「因为只有这个时候他才能欣赏到妈妈那副优美的歌喉呀！」我故意向对方打趣道。

「去你的，胡辛只有三四个月，那懂得什么欣赏不欣赏？噢，你不是说要来向我买鸡的吗？」

「是呀！」经花蒂玛一提，才猛记得此行的目的。

有时候，心血来潮，一时兴起，也随口哼哼当年百唱不厌的催眠曲。

但奇怪的是，每当哼的时候，总觉得似乎缺少一点味儿。抬头一看，孩子对着老娘那副欲笑不笑的忍俊样子，这下才恍然大悟为什么自己唱得不「动听」的原因了。



人不如新

乍看这题目，有些读者一定心里在骂：

「岂有此理！这个方大姐，敢情是个喜新忘旧的人。」且慢生气，我当然有我的道理。

「衣不如新，人不如旧。」这是恒古以来被认定了的名言。所谓名言，自有其存在的一定价值，也许是其涵意的深广，也许其富有警惕性等等。

但是，有些名言，在今天看来，倒是有商榷的必要。

例如：衣不如新。没错，新衣比旧衣美。在教我的小毛头唱「新年歌」时，第一句不就是「过新年，穿新衣」吗？新衣，不止对小孩子，就连成人，也具有一定的诱惑力呢！

再看一般太太小姐们，到购物中心去时，最感兴趣的，还不是服装部？虽然，有些价钱贵得惊人。但只要摸一摸，或看一看，也算是满足精神上的慰藉。

照字面上解释，「新」，应该是没穿过，用过，但也可以当成新潮解。

现就让我以第二个解释来说。

新潮的衣服，一定好，一定美的吗？方大姐倒不以为然。你没看看，现在的所谓新潮衣服，不是标新立异，就是穿起来「隐隐约约」，让人大饱眼福之余，甚至容易引人想入非非。许多非礼的事件的最初意念，就是这样被触发的。另外，现在的衣料，虽然标榜什么免烫，一洗就乾，但一旦不小心勾散一条线，划破一个洞，整条衣服就面目全非，非报销不可。不如以前的耐穿，耐洗，耐用。加上以前的大都是棉制的，一旦不要了，可以用来

擦手抹脚之用，充份发挥了废物利用的价值。

所以，衣不如新，怀疑！

酒是越久越芬芳，人嘛！相处越久，相知就越深，正所谓日久见人心。

但是，相知，未必就是投合。

以前的社会，可以说是较为单纯，要交个能雪中送炭，拔刀相助，义薄云天的朋友，大概不是件什么天大的难事。可是，在今天，一切以功利至上，结婚数十年的夫妻都能离异，手足也能阅墙，父子一样对簿公堂，更何况是朋友？

古龙在他的武侠小说里，不断的反覆一句话，那就是：「最亲密的朋友，也许就是你的敌人。」

可见有时相知越深的朋友，你对他的失望也大。因为既然相处久了，自己的许多缺点，也毫无掩饰的暴露了出来，而对方就在不知不觉中，看准了你的弱点，抓到了你的把柄，然后再来一个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法，给你一个措手不及，所料不到的「窝里反」，那才真的让你欲哭无泪，痛心疾首呢！

因此，对有些「旧人」，在相知之后，方大姐是抱着敬而远之，保持距离，以策安全，而情愿多结交几个「新人」。

当然，我们不能一竹竿打一船人。旧交情义永存的还是不少。这点，我从不排斥。他们在默默之中，在你需要时，送来一份温情，一份关怀。

近来，看到我们的邻国新加坡，正在大力培养年青一代的领导层，为未来的接班人铺路，大胆启用新人，这是一种非常令人激赏的高瞻远瞩的明智之举。

新陈代谢，乃是自然界中一种不可避免的现象。

具有远见及资深领导人当然明白这个颠扑不破的真理。虽然，现在他们还未达到「老而不中用」的废人之境。但是，他们却

愿趁着精力仍在，魄力仍有的时刻，倾其宝贵的经验，传授给新一代。

一旦时机成熟，这些就是最适合，最得力的接棒人。

这总比那些恋栈虚名，而又霸住尿坑不疴屎的人，不知可爱几倍？

在这种情况下，我是「人不如新」的忠实拥护者。



酒量

每当傍晚时分去探望爸爸，他正在用晚饭，总是要邀我这女儿跟他喝一杯。

我方大姐当然了解老爸的心情，一个人喝酒，是最寂寞不过了。难怪酒逢知己千杯少。

爸爸不是诗人，当然不会对酒当歌，或吟出举杯邀明月之类的千古绝唱诗句。但是，一杯下肚，许多陈年的往事，包括他的奋斗史，光荣史，倒霉史，一箩箩的，振得你耳朵发酸，对方仍然兴致勃勃，意犹未尽似的。

在这种时候，我总是以一种最标准的听众，仔细的聆听着。一个七十多岁的老人了，他还能说上几年，我还能听上几年？他喜欢说话，还是借了那点酒量。

平时他不大说话的。有位记者要写一篇有关本地的历史，找上爸爸，原本以为他会侃侃而谈的，但结果他只是简赅的说了个大概。不是他不讲，而是他不善词令。没有那一杯酒的壮胆，真可惜。

我们一家都能喝上一点酒的。

是不是「家学渊源」？我不知道。

不过，发现自己有点酒量的「潜能」，还是两三年前的事。

记得那是在一个中秋节追月晚会的「雅集」上。

主人是一位星加坡著名的女作家，石君。一位很能喝几杯的酒量好手。

当晚摆出来的名酒大概不下八九种之多，包括享誉世界的中国名酒「茅台」。

是一次名符其实的雅集。出席的客人有作家，诗人，画家，教授，名记者，著名书商，以及前星大图书馆主任，方大姐中学时的一位校长。

故人重逢，份外高兴。

谈谈笑笑，说说吃吃中，一杯又一杯的下肚。奇怪的是自己仍然清醒得很。倒是坐在旁边的老莊（莊歆）一脸通红，不言不语了。

「好呀！××，原来你是真人不露相，能喝上几杯的。好，我们订个日子比划比划一下！」主人像发现重大秘密似的对着我喊了起来。

喝酒，是件即兴的事，但要比划，可没那份味儿了。

有些能喝者，却不轻易占唇！

有些不能喝者，却偏不放过任何逞「英雄」的机会。

最叫人不忍卒睹的是在一些宴会上，有种人，经不起人家三言两语一激之下，也不考虑到自己酒量的深浅，立刻摆出一付「架势」，准备迎战，结果三杯两盏黄汤一灌下，原来是绣花枕头，不堪一击。于是，丑态尽露，幸好这种情形出现者多数为男性，否则，方大姐可要大喊一声：「吾不欲观也！」而退避三舍了。

其实，一个人的酒量如何，应该是心知肚明的，为什么偏要在众目睽睽下而出尽洋相？

最欣赏父亲的那种浅尝即止的温文喝酒风，一定的时间，一定的酒量。偶而兴之所至，会再添多一点点，也得先看看老伴的脸色，因为喝了超过半世纪的酒，已经将胃给喝出病来了。

对于酒的品茗，我是个低能儿，我不反对女人喝酒，（虽说酒能乱性），但适量的酒，却对身体有益的。不过，不喜欢那种逞强似的喝法。

朋友之中，不乏酒量好的人。他日有机会，该一一请教他们

箇中滋味，相信一定充滿情趣。



还我纯真

一天廿四小时，几乎有十七八个小时都在忙着。

但是，一到傍晚时分，不管还有多少工夫等着，只要电视机卡通片节目一出现，我方大姐立刻不管三七廿一，丢下所有正在做的，等着办的，返老还童似的与「第二代」争椅抢凳的，有时索性来个全家「排排坐」在地上，聚精会神守那廿四寸的小小萤光幕上。

不止一次，老妈子常因此骂我「唯老不尊」。

我爱看卡通片，尤其是那些动物卡通片。

每当看到高兴处，不止第二代纵情大笑，就连我做老娘的也放下平时的尊严，笑成一团。只差没将屋顶掀了开来。

只有这一刻，孩子流露了他们纯真的本性。

只有这一刻，我始感到我和他们是那样的接近。

只有这一刻，我才能放开怀抱，暂时忘记了所有的尘思俗虑。

很感谢当年那个住在屋顶阁楼穷困潦倒青年——路迪斯尼。

他为后代的孩子留下一份丰厚的礼物——快乐。

跟他的名字一样，这份礼物将是不朽的。其实，何止是小孩子，就是成人，也常为卡通片中出现的感人画面笑出眼泪。

那隻可爱的米老鼠，那机智可爱的小白兔，和那狡猾的狐狸

.....

通过这些人格化的动物，让小小心灵分辨出善与恶，美与丑，是与非，比起板着脸孔的长篇大论说教，是管用与实际多了。

有人说：成人看卡通片，简直是幼稚之举。然而，我要说的是：当一个人的心房已塞满了尘垢而封闭起来时，再美好的事务

都已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了。



当你得意时

俗语说：「得意一条龙，失意一条虫。」

龙与虫，是两种情态完全不同的生物。姑不论世界上到底是不是真的有没有龙这回事，但从各种记忆中，图片中，龙在腾起时，其翻江倒海的磅礴气色，就够壮观了。

而一个人当他在得意时，那份意气的风发简直是顾盼生辉，连阳光都要为之失色。

所以，将一个得意的人比成一条龙（是深海中的龙，不是蛰居浅滩的龙）实在是一句精妙的譬喻。

可是，却看过某些「得意人」的嘴脸不止寒意迫人，还另加三分憎。

通常人讲话是用口的，但这一类人却是用鼻代替，哼出来的伊伊哦哦声，如果不打足万二分精神倾听，根本就不知其所云。再有，和这一类人交往，分分钟都要提防对方会突然来个「翻脸不认人」的割裂心理准备。

因为当一个人在得意时，往往不是眼睛有「毛病」，就是耳朵「失聪」。

最近，我国华人社会也发生类似的事件。

有些得意人，竟然视别人的痛苦于不顾，反而理直气壮的打起官腔。一切要「BY LAW」。

讲法律嘛，方大姐对法律条文知之不多，只能背它三两条。刑事，民事有时还搞不清。

但是，却听过一句：「法律不外人情」之说。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法律还是可以网开一面的。

在千多年前，中国的著名诗人李白就唱出了「人生得意须尽欢」的心声。而李白的尽欢，也不过是「莫使金樽空对月」多喝几杯吧了，对旁人还算不上构成什么伤害。

但是时下的某些得意人的行径及语言，何止伤害到人，有时什至比投枪，比匕首，刺得人心鲜血淋淋。

天晴也得想起落雨日。一个人在得意时，慎防乐极生悲。届时众叛亲离，境遇堪怜。切莫再听到「你也有今天」的话。

否则，足够你哭上三辈子。



后记

《面对青山》，是我继《腐烂与燃烧》的第二本随笔集子，时间相距是两年左右。

在量方面，我承认在这两年里写的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要多，尤其是广播剧及小说方面。但是在质方面，却觉察不出有何显著的提高，不是自谦，而是衷心之语。

里边所收集的××篇，都曾在各报章上，及电台所刊用及播送过的文字，有的较早，有的却是最近的。

对文艺，我不否认我对它的热情是与日俱增。我想，除非特殊情形外，今后要我停笔不写，相信很难。尽管有些文友对马华文艺，有些不太乐观的展望，但总的来说，大家仍然关心文艺的。

同时，我也坚信，在这目前这个时代，核子还是代替不了心灵，文艺，自有其一定的功用。

「最伟大和最不伟大的人都不出书，平常人才出书。」

这是台湾一位教授，顾献梁先生说过的。我认为这是一句足堪玩味的話。

《面对青山》，乃是书中的一篇，以它为书名，并不认为它写得好，而是觉得比较能贴切的反映了我现在居住的环境。

正如文中所说的：

「我的小房，刚好就建在山的对面。

晨起时，雾气似顶轻纱白帽，将青山打扮成若隐若现的小新娘子。黄昏来临，一抹彩霞伴着几许归林的飞鸟，向人们呈现另一种风姿。

眼前的青山，不断在给我启示，使我对整个生命有了「顿悟」后的前所未有的喜悦。」

对山，我有一份迷恋。

在此，我要特别感谢星加坡的林万青先生为写的封面题字，香港的张君默先生百忙中，抽出时间为写的序，还有替我校对的朋友们。由于他们的多方帮忙，才使这本集子能顺利出版。容我再说声谢谢。

爱薇

写于1981年

中秋节之夜





爱薇，原名苏凤喜，福建南安人。中国厦大函授部肄业。目前是星马两地电台及报章特约撰稿人及专栏作者。写作甚勤，作品颇丰。是星马少有的全职女写作者。出版有少年文学「小羊的黎明」，「小野马」，散文「腐烂与燃烧」及将面世的中篇小说「晚来风急」。



面对青山

作者：爱薇
出版：南马文艺研究会
地址：79-1, Jalan Daud,
Muar, Johor, Malaysia
承印：青龙印刷服务
日期：9. 1981
定价：M\$ 3.50
